



7-29-17

G. 47010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伍拾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h3 style="margin: 0;">廣告刊例</h3>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其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其長期另議</p>					

中華民國政府訓練全體職員禮堂攝影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圖畫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全體職員在本府大禮堂就職攝影

## 目 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 更正

本報第四十六號第四十八號更正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本月十五日本院開第二次會議委員呂志伊等提議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院有審議條約之職權現下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之中比中義中挪草約應請國民政府飭送本院審議當經議決照辦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飭將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移送過院審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即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以符法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板橋鎮華興農業公司總司理李殷宏董事李雲瀧黃榮耀李兩洲等呈爲呈請頒發槍照以安民居而資保衛事竊殷宏等前旅美洲多年目覩西國之富強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而我國之貧弱在實業不振農業不興於是邀集同僑歸國在本京板橋鎮地方創辦華興農業公司至今已閱七年

計居民二百餘人房屋六十餘座前時因保衛地方防範土匪曾置有三十年式六五槍十五枝其槍枝號碼係3113·7623·9130·10977·11102·11372·13084·13533·14424·14512·115018·16454·17402·28820·256055·另匣子槍一枝其號碼係 MAISSI·595235·殷宏等現見全國統一訓政開始謹將原有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呈請鈞府備案并懇俯念殷宏等興辦農業之艱苦生命財產之危險准予頒發槍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上列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發給槍照以備查考而資保衛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長淮航商代表陳秉衡等呈稱沿淮各種浮徵曾經直接呈訴各主管機關間或蒙批取締奈陽奉陰違視爲具文並且變本加厲吹毛求疵留難商船強暴脅迫航商聽其魚肉長淮之黑暗幾無一綫生機等語並條列沿淮浮徵及非法稅收多種請予嚴行取締等情據此查違法苛捐久懸厲禁額外巧取具有刑章政府整飭官方屢降明令方期所屬官吏切實奉行若該民所控各節果係實情尙復成何事



體所有原呈關於盱昭縣立水上公安局暨淮防大隊游擊隊各機關於商船經過所收各費皖北淮鹽緝私局於各防地所收各費應即撤銷如敢抗違立予嚴辦原呈關於泗縣雙溝鎮人民自衛團長淮水上公安局沿陸地公安局所收各費亦應立即撤銷并由駐軍嚴加查禁違者嚴辦不貸原呈關於財政部權運局准北鹽務稽查局各機關在盱昭縣一帶所徵各費又沿淮稅關之附加稅及浮徵各費應由財政部確實審核澈查辦理迅速呈復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即便按照上開各節分別令行各該主管部及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復查考以蘇民困而肅官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陳文龍等請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擬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族如子女在求學時期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并於殉難地點鑄造銅像建立紀念碑酌撥修理西湖墳墓費用并經院決議將請建專祠一節改爲紀念堂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

要求兌現以免紛歧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繼續發行短期公債基金改撥捲菸煤油稅餘款爲担保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衛生部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轉外交部設立駐滬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各緣由竇呈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竇呈工商部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請由國府按月發給剿匪總指揮部經臨各費撥發子彈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另令各該省政府自行籌備經臨各費及子彈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送該院旁聽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飭行行政院外交部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呈請鑄發商標局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推銷公報經飭財政廳核議據復稱擬請轉呈仍照向例由發行機關逕寄各廳  
縣局收閱至派銷份數經該廳擬定綜計全省共派五百份應請照數分別寄發並將起

算報費日期令行知照以便催收彙解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卽令飭財政廳遵照前令負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李有樞丁文璽顧耕野劉鉞文明清爲本處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更正

第	號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四	十	二	十	二	三	十	七	翽	翽
四	十	二	一	二	十	七	菱	發	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請  
 陸軍部呈請  
 陸軍部呈請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廣告

##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今日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伍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附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五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石珍孫揆均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葆勤楊芳孟壽椿黃建中爲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余文燦朱經農陳劍脩爲國民政府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爲令知事案准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何應欽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咨請政府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列一份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列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  
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財政部陳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發各省區每年應行攤解償還外債鹽款數目表并飭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分飭各區遵照提解毋得延誤各在案頃據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呈

稱奉令攤解川北全區收入鹽款逕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備償債務帳內以備分別割撥查川北鹽稅收入自民國六年以來均爲各鹽場所駐防軍按月提用淨盡行之十年幾已成爲慣例近且變本加厲間有數場防軍不獨對於估提稅款大肆搜羅卽各場應支鹽務經費亦復時加限制以故職所此時籌解前項攤款舍於各鹽場防軍提款內按數提存實屬無從挹注奉令前因除按全區十二場稅收數目攤定各場按月應提解款數目分函各駐軍查照自本年十月起聽由各該場職屬收稅官員如數提解來所以憑彙解并通飭各該收稅官員遵照辦理一俟得復再行呈報外惟各防軍將領久已視鹽稅爲其正當收入一旦欲於其收入內提解多金僅憑職所一紙文移殊恐不足以動其視聽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職所擬定各場自本年十月份起應解前項攤款數目應聽由各場收稅官遵照提解不得發生異議庶幾實行較易成效可期職所亦不致感受困難等情查各省區攤解償還外債鹽款數目分配適當期限確定斷難稍涉遲緩若任防軍阻解殊於國信有礙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令川北防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攤款不得發生異議以利進行而維國信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修正暫行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衛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

牧場馬廠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

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賄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陸軍第五師司令部經費既不由上海賽馬稅項下撥借自應由財政部統籌撥發以昭劃一除令飭軍政財政两部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全國禁烟會議決議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行政院分別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三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為派民政廳秘書蔡漱芳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鑒核

給領由

呈悉准予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

呈復奉令浙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立碑費款仰財政部撥還歸墊等因經該部令行  
浙江財政廳遵照即由所管國稅項下照數劃撥歸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轉報宜昌孝感等八縣災情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李相府地址應請收回公用並暫定為該部辦公地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呈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西... 有...

...

...

...

...

...

...

### 明諭

...

...

...

...

...

...

...

...

...

...

...

...

...

...

### 遺書

...

...

...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伍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圖畫

國民政府閣委員錫山就職宣誓典禮攝影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 公函

國民政府軍政部公函

### 印鑄局啟事

加拿大禮典警宣職就山錫員委閣府政民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張治中爲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指揮官徐國鎮爲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許繼祥署國民政府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邱鴻鈞呈請辭職邱鴻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傑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福運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鄒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葉大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司司長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葉景莘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徐堪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余梅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朱庭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程叔度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陳仲經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謝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捲菸煤油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兼國民政府衛生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道藩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李基鴻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楊宗炯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長姚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錢法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韓安另有任用韓安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天放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蕭瑜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韓復榘已另有任用韓復榘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潘恩培陳懋威吳兆枚何蔚葉在均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芝庭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任命王芝庭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任命王芝庭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亟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賑務處處長趙戴文呈稱爲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以專責成恭陳仰乞鑒核事竊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鈞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有

不免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職處組織條例規定設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總務調查賑濟三科科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當開辦之始原預算月支二千元嗣以財政部實發七成計共一千四百元除處長係內政部長兼任不兼薪外僅專任副處長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總務科科員二人此外調查賑濟兩科科長二人科員十二人以限于經費均以內政部人員兼任概不兼薪是以每月雖僅實領一千四百元尙能勉敷開支令既奉明令事務官絕對不得兼差職自當遵照辦理所有內政部人員應即停止兼職查職處事務日繁非另行委任專員不足以資辦公謹按原定條例調查賑濟兩科仍各委科長一人月各以薦任五級俸支給委科員五人月各以委任四級俸支給并減少科員人數核算俸給項下每月經費須增加一千元合原預算每月額支三千元如係七成領支計每月共實支二千一百元處長思維至再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對於經費預算力求撙節以期事無廢棄款不虛糜所有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各緣由理合另編歲出經費預算書附具說明備文呈請鑒核令行財政部按月撥發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三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院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爲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1廢江寧縣2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經即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准政府暨江蘇省政府迭轉江寧縣各團體函呈以回復江寧縣治并改江寧縣爲模範縣等情請願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指定古應芬葉楚儉繆斌趙戴文陳果夫五委員及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審查去後茲據古委員應芬報告稱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國民政府會議室開會將該案交換意見審查結果有二大端1擴大市區將 總理陵園及其他有關首都規模之地劃入市區重行由內政部督同省市兩政府勘定區域後將原江寧縣政府遷出市區外2確定暫不加稅不改變村區自治組織以安慰縣民不必變更原議以上兩項辦法理合報請採擇施行等情到會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1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勘定南京特別市區域2江寧縣治暫緩撤廢待第二期擴充市區時再決定撤廢日期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由准此經提

出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令賑務處

呈為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以專責成另編歲出經費預算書

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采預算書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府交辦撫卹先烈徐子鑑等并建坊紀念一案轉呈內政部所擬辦法祈核准示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飭山東省政府查照可也繳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稱接管前軍委會卷內據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為故團長彭光閻為國捐軀請予優卹一案擬准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懇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前奉交辦前軍委會以准李委員烈鈞等建議褒崇已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一案擬請准予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軍政部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覽

呈請辭去立法院委員職務由

呈悉該員學術湛深正望發抒蘊抱贊助立法所請辭去立法委員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為謹將該會預算一份續呈察閱乞賜核准照予補助每月經常費九千元俾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 函

國民政府軍政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二三三五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部所屬各署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印(一)軍政部海軍署印(一)軍政部航空署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印(一)軍政部兵工署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署長(一)軍政部海軍署署長(一)軍政部航空署署長(一)軍政部軍需署署長(一)軍政部兵工署署長(一)軍政部總務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覆分發具領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等由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准此除分令頒發并分別呈報啓用日期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部長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伍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調驗公務員簡則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五三七號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幫同辦公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

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十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調驗公務員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

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

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

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者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

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盟訓張杜蘭爲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電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照准以該會委員孔祥熙劉盟訓嚴莊趙戴文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譚光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

姚傳法熊科易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孫文耀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蔡國藻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江劉新銳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秘書孫恩慶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一科科長兼技正祁崙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二科科長周覺生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六科科長康瀚張鑄孫本忠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鄧剛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陳公哲倪錫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徐方庭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馬維駿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閻錫山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李培天諾那呼圖克圖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本府 秘書 楊熙績  
李蟠

參軍 田士捷  
唐豸

總理奉安期近茲派本府秘書楊熙績李蟠參軍田士捷唐豸會同葬事籌備處及各部特派專員組織  
總理奉安辦公處敬謹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該會奉令裁撤辦理結束及移交完竣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為舉行第二次縣長考試請會同內政教育兩部轉呈核派典試委員暨襄校員並建議修正內政部前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各等情以考試法尙未制定頒布該院亦未組織完成行使職權可暫照內政部前頒該項條例辦理毋庸由院會同抄同原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仰即由院轉飭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五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監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印(一)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印(一)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印(一)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印(一)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印(一)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印(一)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印(一)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一)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印(一)訓練總監部總務廳長(一)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一)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一)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一)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一)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一)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一)訓練總監部軍事教育處長(一)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訓練總監何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銅質小章九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國徽國旗圖樣圖案

「說明」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又訓令二〇六號通令各機關施行附圖樣圖案茲編入本號刊登

### 法規

各省縣舉士條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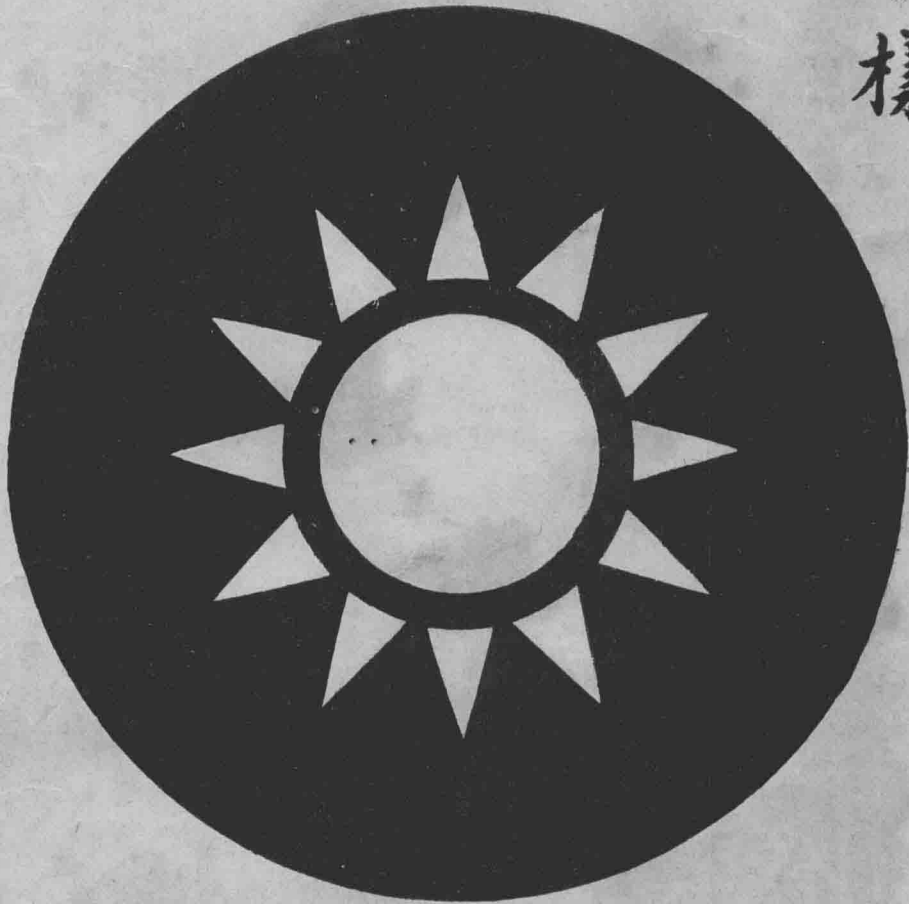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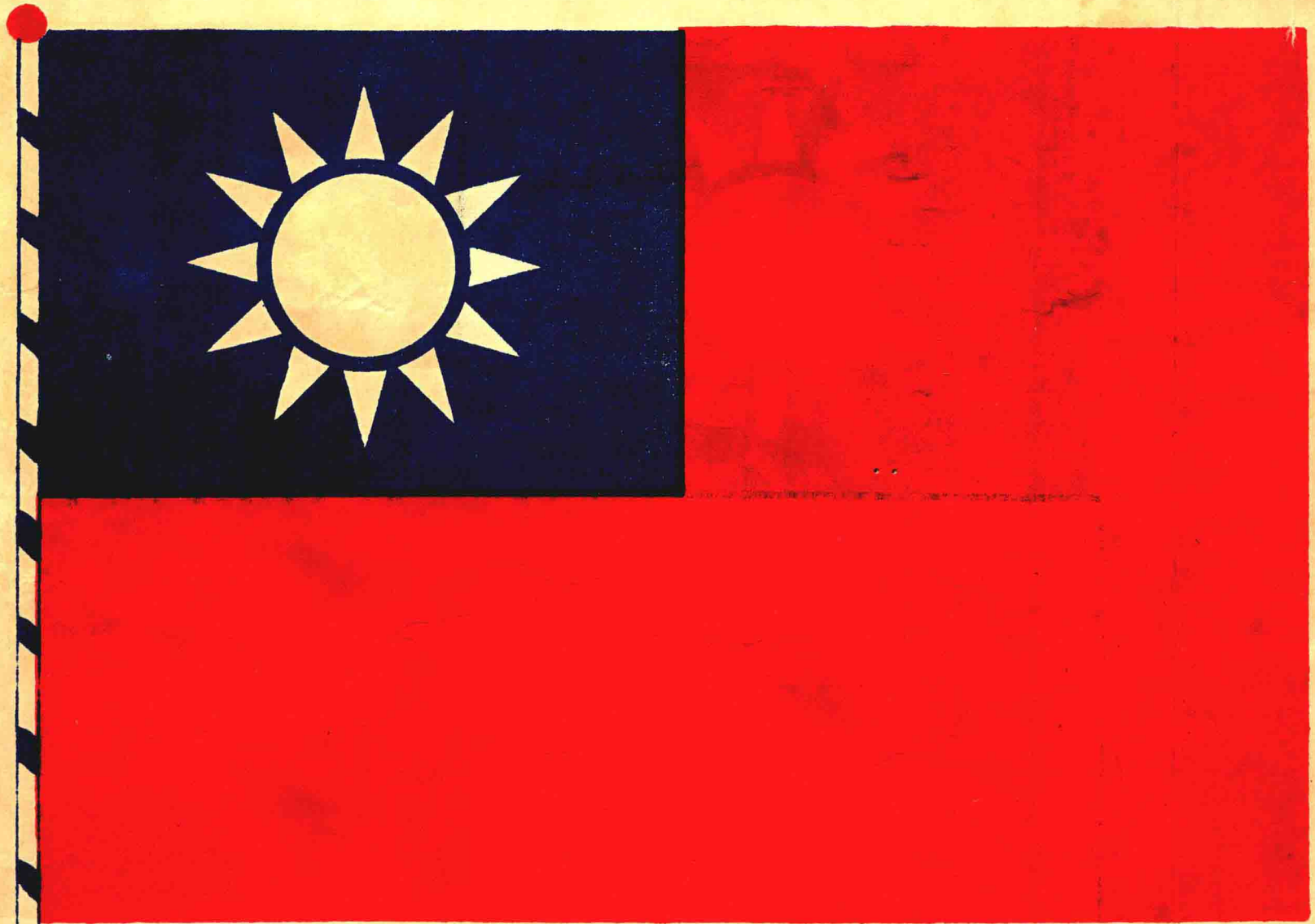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印鑄局啟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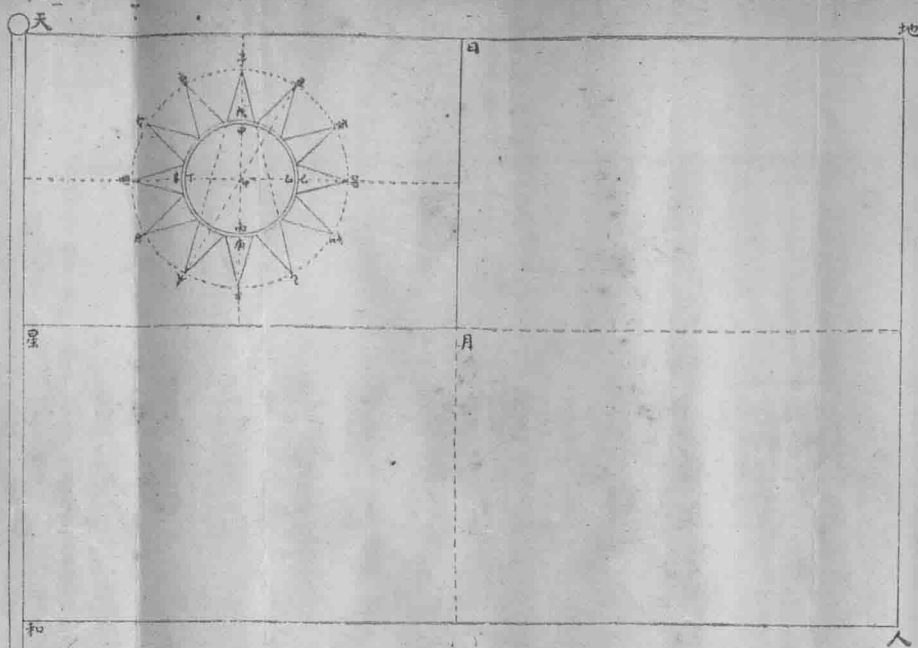
國徽圖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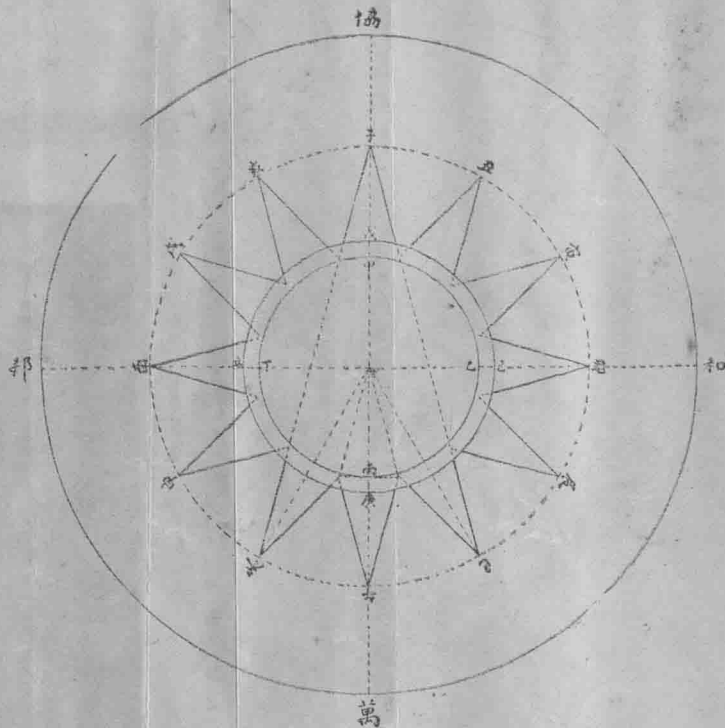
國旗圖樣



國旗圖案



國徽圖案



符號

尺度比例

天地人和——紅地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圓——青圓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第三條) 天地:天和 = 3:2  
 (第四條) 天日 = 天地  
 天星 = 天和  
 (第五條第三項) 中甲:天日 = 1:2  
 (第五條第四項) 準下列諸條款  
 (第一條第二款) 中子:中甲 = 2:1  
 (第一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甲丙}{2}$   
 (第一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  
 每角30度十二角 = 360度  
 (第一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入作垂直線和天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由入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和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上取中甲其長度等於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四 青圓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法說明詳見國徽之幾何畫法說明

尺度比例

(第一條) 中甲:中協 = 1:3  
 (第一條第三款) 甲子:中甲 = 2:1  
 (第一條第四款) 甲戌 =  $\frac{甲丙}{2}$   
 (第一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 30度每角30度  
 (第一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  
 午角向南  
 卯角向東  
 酉角向西

符號

協和萬邦——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圓——和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圓  
 中——白日體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中協——青地圓形半徑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白日
- 二 在中子線上取甲戌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六以中點為圓心中戌為半徑作戊己庚辛圓此圓與甲乙丙丁圓間之圓即為青圓
- 三 延長中子線至兩午兩點以中點為圓心中子為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為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為十二道白光芒頂角每角為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為三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線於協點使中協與中甲為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為圓心中協為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及卯酉二線延長至外圓周協萬和邦四點成協和萬邦圓即得青地圓形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採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

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

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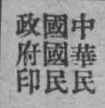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軍政部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獨立第四師特別黨部指導委員張貞等呈請將軍隊特別黨部黨費徵收辦法依舊遵照特別黨部黨章辦理由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移交黨部經中央組織部核復應予採納請函國府轉令各軍部師部之軍需處受黨部委託時得代徵收黨費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至未成立黨部及未受黨部委託時不得自行徵收並將軍事委員會總字第四九三五號訓令撤銷奉批照辦請查照

辦理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所有前軍事委員會不得逕扣黨費之訓令應即撤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轉行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代理主席劉盟訓呈稱爲呈送事竊職會開辦費實領到八千元統計各項開支共計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所剩四十六元七角掃數劃歸經常費項下茲將開辦費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製完竣連同單據黏存簿理合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并請轉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計檢發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等呈稱頃准職會委員朱慶瀾電稱東北賑糧現已購有少數瀾爲急於救人起見特向此間主管當局要求備具專車先將此數由奉運赴平津作爲開始第一批之救濟并由瀾親自押運以昭慎重此番如能通行無礙以後尙可撥加列車源源續運否則此次一有阻力車輛卽難再撥運路必致中斷此事爲億萬災民生命所繫務請通行關內沿途軍隊并津海關并平奉路局對於糧車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令發生誤會留難及兼供他用情事是爲至禱等語查北平冬賑災款雖經中央議決在案惟以庫款奇絀未能尅期悉數指撥丁此天寒歲暮之時得有東北賑糧可以稍資接濟允應急予妥籌運輸辦法俾紓燃眉除函知交通部外擬請鈞府通行關內平奉沿線軍隊對於此項糧車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令發生障礙及調用車輛以重運輸而維賑務是否有當伏候核示分別飭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軍政部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關內平奉沿線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請通行關內平奉沿線軍隊對於東北運送賑糧車輛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生障礙及  
調用車輛以重運輸而維賑務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飭軍政部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費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薦任農鑛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呈悉沈江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薦請任命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譚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技正孫文耀以蔡國藻補充竇呈履歷由

呈悉孫文耀蔡國藻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秘書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馬維駿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薦請任命衛生局長等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定安等四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請轉飭財政部按照十七年度預算發給經費并補發七月以後欠款轉呈鑒

核由

呈悉仰即逕飭財政部分別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甲 錄 品 類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報 告

乙 錄 品 類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香 五 十 五 兩 價 銀 五 兩

國 別 通 報 公 辦 宣 講 表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伍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 部令

- 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 工商部公布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事竊查職處奉令組織業將經常門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依照頒發組織條例分別編造完竣現值開辦伊始理合具文連同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各三份一併呈請鑒核備案俯予分別存轉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經常費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爲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册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月份止在案茲經依

法遵具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浙漁商代表周千淋等呈稱爲江浙漁業局違反明令強奪漁會護輪等財產漁商不堪壓迫懇求根本救濟立將該局撤銷以維漁業等情附批令等照片六件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該護輪等如確保民有自應發還至漁業事務局已准撤銷仰候令行財政部妥辦具報可也附件發此批揭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照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附照片六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予召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開會辦理改組以利進行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仍仰轉飭該部參酌情形善為處置以利文化事業之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喀什行政長電稱我國紳士白式等持正式護照假道蘇境歸國因脚夫帶有綢衣花針被蘇卡扣留一案經我方嚴重交涉蘇聯政府始將卡官撤換賠償損失並擔保以後再無此類情事發生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外交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十獨立師第二團上尉連長蔣連生中尉副官成俊熬為國捐軀擬各按原級照陣亡例分別給卹據情轉呈仰懇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報啟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最高法院檢察署印章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遵令造送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軍政部

呈報奉頒該部所屬各署廳印章經令飭各該署廳僉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體敬謹啓用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送經常費暨開辦費預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款公告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本部查

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應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攷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

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十二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三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第十三條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人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重

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為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 一 染織工業品類
- 二 化學工業品類
- 三 製造工業品類
- 四 教育用品類
- 五 飲食品類
- 六 藝術品類
- 七 原料品類
- 八 農林品類
- 九 礦產品類
-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逕呈工商部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

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品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品陳列以利推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知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帳等事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刊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爲兩種

一 當地出品

二 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 現售

二 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 品類登記簿

二 現金出納簿

三 售品日記簿

四 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三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担負全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棧租及手續費應隨時將售車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星期五

第伍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聘書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聘書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二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二七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印鑄局啟事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溯自北伐告成建設開始於今數月粗具規模方冀休養斯民各安生業長銷鋒鏑共躋昇平乃據各省政府紛電報災北極燕雲西連關隴中亘楚豫南暨甌粵災區之廣近古所無哀此黔黎何以爲生中央政府視民如傷念切拯溺業已委派專員組織各省賑災委員會設法籌賑并令內政部統一各會專責籌備期速收效一面令飭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供施放唯杯水無救車薪成裘有賴集腋仍仰各該省市縣地方長官召集富戶殷商添募鉅金以資接濟更本救災恤鄰之誼爲通力合作之圖關於民食盈虛務須妥爲調劑以副中央軫念民瘼之至意此令

特派孫科爲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并指定爲該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職李濟深准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裁甫呈請辭職劉裁甫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文範陳濟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文範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李文範未到任以前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石敬亭呈請辭職石敬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彪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錢泰張國輝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張正地爲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林蔚章胡宏恩王毓崑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馬兆驥張友棻周仰文邵秀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秘書余貽緒衛邦輔董儒林王祖祥金子直吳碩佐林幾景恩械李卓郭琦元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科長周文達姚永政李賦京周士觀薛宜琪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士盧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方伯麟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羣兼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鍾毓靈吳欽烈黃璧吳沆杜巍張春浦李待琛毛毅可胡爵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成本璞黃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喻血輪李遂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丁受春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凌紀笙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

一科科長韋格六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介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鄭澐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梁表雲爲總理陵墓拱衛處少校拱衛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特聘

唐紹儀先生爲國民政府高等顧問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爲擬請通令各省維持原有陸軍測量機關以重測政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各省陸軍測量局成立已及二十年人員器械迭經籌備始克具有規模測成之圖爲數亦殊不少方今改革伊始舉凡軍政民政均需精確之詳圖以爲籌畫之準據職本部前經呈明鈞府特設陸地測量總局管理全國測政原擬擴充原有之規模妥籌統一之辦法近聞桂湘鄂及河北等省有將陸軍測量局收歸省政府辦理之舉於全國大地測量事務窒礙頗多擬請通令各省省政府應將原有之陸軍測量局仍隸屬職本部管轄所有器械房屋不得任便借用至各局經費在中央預算未確定以前暫照從前成案力予維持以重測政而利進行是古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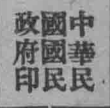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爲造報職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費呈鈞府鑒核府賜列銷事竊緣吾國病痼在種弱提倡國術實爲強種強國之捷徑故時承黨國諸先進之倡導復組織理事會以促成職館隨於本年三月份成立當蒙鈞府由秘書處撥給開辦費二千元計設置一切招待等項共支出洋二千零九元七角九分三釐淨不敷洋九元七角九分三釐所有開辦費支出緣由理合

檢同支出計算書三分單據黏存簿一本恭呈鈞府鑒核准予列銷以清款目至為德便等情附計算書三冊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計算書及單據簿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計算書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

原計算書一份  
原計算書一份  
原計算書一份  
及單據黏存簿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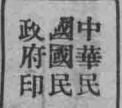
計檢發  
原計算書一份  
原計算書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呈稱竊查職院十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業經呈請鈞府飭行財政部撥發在案茲查十二月份需用經費屆月終亟須分別具領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給十二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辦公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飭財政部照發并行知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發為要  
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委員孫科

呈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林逸民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特檢同該員履

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應准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六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該部所屬陸地測量總局啓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并繳該局木質關防及小章請

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請頒發拱衛隊印信一顆抑由該處先行刊發木質印信應用候示祇遵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以鑄造新印飭開各縣政府名稱特造具安徽六十縣政府名稱表請鑒核辦理  
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通令各省維持原有陸軍測量機關仍屬該本部管轄以重測政而利進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擬請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一案經該院會議決議准予取銷  
呈請政府施行照繕原提案及抄件請鑒核施行令遵由

呈件均悉所請裁撤隴海同成兩路督辦及公所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喻血輪等為秘書補成本瑛等遺缺由  
呈悉喻血輪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請薦任梁表雲為少校拱衛隊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梁表雲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凌紀笙等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等遺缺由

呈悉凌紀笙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薦請任命方伯麟為技士補盧毅遺缺由

呈悉方伯麟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鄭澐為科長補李介春遺缺由  
呈悉鄭澐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摺均悉馬兆驥等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航空處中校飛行教官前北伐航空隊司令部參謀謝鳴皋因奉命回滬試行飛機增加前綫作戰機壞墮落受傷隕命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等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為擬具參軍處處務規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所擬規程尙屬妥善仰即以處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六二五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銀行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中央銀行總裁銅質小章三顆文曰(一)中央銀行副總裁(二)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三)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等因相應函送即希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總裁宋

計送銅印一顆牙章一顆銅章三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七二七號

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議案一件奉

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院○○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各院及所屬各部會

計抄送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王介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星期六

第伍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合世界士以平者特與之與其共同奮鬥

孫中山先生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兩粵水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勸會務

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

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荐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

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現據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敝委員會前以總理葬期迫近關於陵墓一切增加各項工程應支經費較前浩繁曾於月前函請財政部迅即設法將前項核准追加經費規元四十玖萬兩如數撥付在案惟函去多日未荷財部答覆茲者總理葬期更近中央特派迎靈專員業經北上奉迎陵墓各項工程有十餘種之多亟須於安葬期前趕辦完竣工款支出更形吃緊而會中存款又將告罄是兩項經費之支付萬難再緩若再稽延實有停工之虞迫得再函鈞府請迅令財政部將此項追加經費規元四十九萬兩剋日掃數撥發以濟要工而免貽誤實深感荷等語經提出本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予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電信事業之電報電話兩項均屬交通要政東西各國莫不由中央政府經營管理即有由地方辦理者其指導監督之權仍操之於中央政府我國情形不同報話兩項

自始至今完全由部辦理雖電話一項間有由地方辦理者但亦須經部核准立案由部負監督指導之責統系至爲分明良以電信與國家人民均有密切關係電話與電報又息息相關不可須臾或離譬如電報爲人之身體市內電話即其手足長途電話即其血脈必須貫通一氣方可相輔而行互爲利用近年電信事業因受軍事之影響敗壞達於極點值此訓政開始力謀建設之際本部主管交通負有管理及發展與改良報話事項之責業經載明組織法奉鈞府明令公布在案現正奉行法令積極進行一面對於部辦報話事項設法整理一面對於地方創辦電話加以改良以期報話互相聯絡由近而遠普遍全國完成整個電信事業仰副鈞府注重交通福國利民之至意乃聞各方或藉口市內電話屬於市政範圍思收爲市有或藉口長途電話關係地方交通思自行掛設似此殘敗之電信維持整理之不遑何堪再遭分割破裂之害謹就事實所及略舉數端如下電信所負外債已達七千餘萬元係以全國報話產業及收入爲擔保現因電政管理之權已統一於本部債權者屢次根據合同要求本部償還本息如電話不全由部經營則此項債務更難統籌應付外人實行干涉必致危及根本其害一電政經濟狀況踈蹶萬分酌盈劑虛全恃臨時調撥款項方得勉爲支持如話局不全由部管理則各局經費何從調撥其害二報話機器材料各有劃一程式稍有參差功用即異如不全由本部訂購勢必不能一致影響業務實非淺鮮其害三報話各局職工均技術專門人才凡任免升轉進級加薪及一切獎懲辦法均各訂有專章如話局不全由部管轄待遇必難強同當茲工潮起伏稍失均平即資借口其害四電話雖有市內與長途之分但實際必須彼此接通方可聯絡通訊尤須與電報互爲聯貫始得通行盡利如不集中本部辦理則聯絡功效既失運用大感困難其害五電話事業對外接洽事件甚繁如債務之還本付息材料之訂購計算以及其他查詢參考各事均須以文書往返如無固定機關處理則事權不一辦法分歧必致貽笑外人墮失信譽其害六總上數端乃就事實而言報話管理之權已無分離之理即就歷史而論亦無先例可援自應仍舊統由本部負責辦理俾得通盤籌畫力謀發展以達建設之目的斷難任其分崩離析致儘有之國營事業日就消沉外人以



債權者之地位橫來干涉至於破產本部職責所關難安緘默理合呈請鈞府察核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以重交通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嗣後關於電信事業統歸交通部負責辦理所有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均應合力維持以一事權而資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文官長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中央組織部函開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關於各軍隊特別黨部案經決議三項甲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其所屬之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乙凡照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丙未經改編之各軍不再繼續派員籌備特別黨部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准予轉函國府令行軍政部飭令全國未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呈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全國未有黨部組織之各軍隊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九次會議復經議決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均著加入編遣會議為委員原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字樣應改正為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相應錄案再行咨請政府查照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魏崇元呈稱為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照本府遣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視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視察事宜隨從人員名額及俸給川資數目均應規定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隨令抄發外合亟令行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視察條例一份奉此專員等以身許國不敢告勞自應遵命前往詳察具報以副鈞府固圉籌邊之至意惟是此次隨同出發人員約在三十人以上自京至成都交通不便滙兌不易所有往返川旅雜費及薪津等項前已擬具支付預算書呈奉主席批准由特費項下照撥應請一次撥給以免中途拮据其他亦應擇要設備俾資應用茲謹將應行備辦之事條列於下敬祈察核 1 請飭財政部依照預算數目尅日撥足六萬元以便早日首途前往 1 擬請鑄發大小印章各一顆以資信守 1 請派鈞府印鑄局會計鄭鏞掌理總務及出納事項藉資熟手其薪俸悉

照視察專員先發足六個月并請保留原缺1請飭建設委員會借撥短波無線電機全套（收音機一發音機一）并請調用技師二人專司電務以上各條皆爲此次視察所必須設備者理合連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飭交酌核辦理并分令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尅日撥發六萬元俾便早日首途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院部即便查照尅日撥發六萬元俾便早日首途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報該院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備查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一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為造送該館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請鑒核列銷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及單據簿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飭部迅予撥給十二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辦公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通令京外各省各市各機關各軍事長官合力維持電報電話事業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分令行政院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為據職部部員報告本月十三日事變清摺暨攝影等件并部務照常進行呈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項事故發生實屬逾越常軌政府已明令查辦矣據陳不恤個人犧牲以副黨國重託具  
見體國忠貞良深嘉賴希仍繼續努力以求外交上之勝利有厚望焉附件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係科提議擬請歡迎德國工業視察團并事前設立籌備委員會一案經本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節錄所議辦法并照繕原提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為剷除匪起見擬設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懇請俯念湘省特殊情形核准任命劉策成為湖南省政府臨時懲共法院院長由

呈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前經通令取消所有取消辦法六條並經隨令抄發分飭遵照在案該省嗣後如有共匪案件自應根據該項辦法第一條之標準按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分別辦理至臨時懲共法院仍係特種法庭之一種為謀法權統一起見殊不應再有此項法庭之設置所請核准任命院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江蘇省政府修正民政廳辦事細則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接管卷內李步青呈稱故員鄧文榮前充郭故軍長之秘書新民敗績不

屈死難乞予優卹等情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以彰忠盡請俯賜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第伍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公布處務規程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翟文選陳文敷張振麟王毓桂劉鶴齡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邢士廉為奉天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翟文選為主席此令

任命陳文敷兼奉天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振麟兼奉天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毓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鶴齡兼奉天省政府農礦廳廳長彭志雲兼奉天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作相章啟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鍾毓王之佑熙洽劉鈞為吉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張作相為主席此令

任命章啟槐兼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榮厚兼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常蔭槐馬景桂龐作屏潘景武高家驥陳耀先孫潤庠李彭年孫炳文宋文郁萬國賓為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常蔭槐為主席此令

任命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龐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廳長陳耀先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湯玉麟邵克莊梁國棟李元著金鼎臣佟兆元為熱河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湯玉麟為主席此令

任命邵克莊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佟兆元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國棟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特任張學良為東北邊防軍司令官張作相萬福麟為東北邊防軍副司令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三師師長錢大鈞另有任用錢大鈞著免師長本職此令

任命第三師副師長陳繼承暫代第三師師長職務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廣州市政府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廣州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徵收黨員所得捐情形查核所稱各節  
各該機關似誤將黨費與所得捐混而為一其實黨費為黨員向所在黨部購貼之黨費印花行政機關不  
能代扣至所得捐應由各機關在服務人員薪俸項下照章代扣彙交所在地最高黨務機關轉解中央核  
收據情除批復外請查照令行廣州市政府轉飭遵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  
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令各省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查上海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印行之「無軌列車」一種所載文字提倡階級鬥爭煽惑工人暴動顯係共產黨刊物亟應嚴密查禁以遏亂萌擬請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禁止各書肆售賣(二)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如遇寄遞上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三)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除禁止轄境內書肆售賣外並注意偵查北四川路寶興路第一線書店有無其他作用具報查核以上各項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函呈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該書店情形具報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令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呈一件內稱茲查有東方無政府主義者聯盟編行之『東方』一種主張暴力的直接行動及階級鬥爭煽惑人心謀危黨國亟應嚴密查禁以杜流行擬請交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各特別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令所轄境內書肆不得售賣並令交通部通飭全國郵局注意查察遇有寄遞此項刊物即行扣留燒燬是否有當相應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為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趙戴文呈稱為轉呈事案查前奉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部呈送貧兒第一教養院十七年十一月編製工廠購置機械原料及修繕廠屋預算書請鑒核施行呈一

件奉諭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惟預算書仍應函知內政部添造兩份送候存轉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當經函轉貧兒第一教養院從速添造在案茲准復送預算書兩份到部理合檢同原件轉呈鑒核施行等情附預算書兩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主席委員譚延闓呈稱竊查職會條例第八條內開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等語遵奉在案職會成立以來核定各機關之預算已具有多案除將審定理由函達財政部轉行查照外理合開列清單呈請鈞府察核分令飭遵等情并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候分飭財政部審計院遵照辦理可也清單存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清單令仰該部院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北平原原有經濟討論處奉令劃歸立法院管理擬懇維持該部呈准改為工商訪問局原案免予更改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案經國務會議議決未便變更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新編第一師二團四連連長徐憲臣在鶴市討共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

呈為轉送貧兒第一救養院十七年十一月編製工廠購置機械原料及修繕廠屋預算書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為遵令改正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及指定剿匪區域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改正條例表圖均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司法院轉行遵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請頒發該府及所屬各局印章再該府秘書長應否頒發小章  
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摺均悉該市政府及所屬各局印章並秘書處小章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令賑務處處長趙戴文

呈報派員點收卸任兼賑務處處長薛移送該處印章及員役清冊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號

令預算委員會

呈為開具該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案清單請察核並分別令飭遵辦由  
呈暨清單均悉候分飭財政部審計院遵照辦理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九軍排長金根榮於徐州之役受傷身廢擬請照中尉二等傷例給  
卹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第二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參軍處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典禮總務兩局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 第三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掌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參軍長得發處令
- 第五條 參軍長承 主席之命處理關於各軍事機關之連絡及軍事之報告命令之傳達等事宜於必要時得支配參軍分配之
- 第六條 參軍承 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之警衛事項由參軍長指定參軍一員督同總務局第一科整飭指揮
- 第八條 參軍長參軍隨從 主席出巡及軍隊之檢閱演習慰勞暨一切典禮接見來賓各事宜但承 主席之命得代表舉行
- 第九條 局長承參軍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掌理本局一切事宜
- 第十條 關於各局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局長得發局令
- 第十一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服務員承參軍長之命參軍之指導辦理一切事項

第十三條 股長由局長指派科員任之承局長科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十四條 科員承科長之命股長之指導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五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項

第十六條 書記官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保管案卷及繕寫事宜

第十七條 主任醫官承參軍長總務局長之命科長之指導主持本府醫務衛生一切事宜

第十八條 醫官承主任醫官之命指導司藥督率看護長分司一切事宜

第二章 典禮局職掌

第十九條 第一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三 關於撰擬文書函電事項

四 關於本局人事事項

五 關於紀錄局務會議議案事項

六 關於本局各種統計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本局給養事項

第二十條 五 關於管理本局勤務士兵及其他庶務事項  
第二科置左列二股

(甲)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 二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 三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乙)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接見外使及接待外賓事項
- 二 關於外使呈遞國書事項
- 三 關於國際宴會及一切交際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三章 總務局職掌

第二十一條 第一科置左列三股及醫務室

(甲)第一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府警衛及巡視檢查督飭事項
- 一 關於口令之領發事項
- 一 關於護照之填發事項
- 一 關於證章符號之管發及登記事項
- 一 關於整飭全府士兵之軍紀風紀及訓練管理事項
- 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乙)第二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汽車船舶之處理指揮調用事項

一 關於電燈之管理及裝修電燈之指揮督飭等項

一 關於電燈器具材料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全府電燈之檢查及損壞修理事項

一 關於全府之清潔整理事項

一 關於軍樂隊之監督指揮並器具保管檢查事項

(丙)第三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一 關於章制書籍之保管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 關於任免卸賞事項

一 關於本局人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保管整理及收發事項

一 關於公文函電之繕發事項

(丁)醫務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疾病診療事項

一 關於防疫事項

一 關於清潔衛生稽查及宣傳事項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預算決算事項

一 關於衛生材料之購置及保管分配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二科置左列三股

(甲)第四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紀念週之佈置事項

關於全府房屋之營繕編配事項

關於本府之宴會籌備事項

關於本府之器具保管事項

關於員兵之給養處理事項

關於士兵被服裝具購置及保管事項

關於馬匹之給養訓馭管理事項

關於應用物品購置及管發事項

關於儲藏保管事項

關於領發裝械事項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乙)第五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計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銀錢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薪餉之領發事項

(丙)第六股之職掌如左

關於來賓之招待事項

關於交際事項

關於調查事項

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未完)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尚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星期二

第陸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續昨)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八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通告

###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部獨立第十八師師長張汝驥著免師長本職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全國商會聯合會呈爲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到院經飭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辦去後茲據軍政部復稱查肅清盜匪辦法前由內政部擬定蘇皖浙閩贛五省衛戍區之劃分及肅清盜匪計劃案大綱奉交職部辦理即經分咨各該省政府會商核議在案據陳前情擬俟此案具覆到部核定後再請分令遵照施行至朱毛黨匪在湘贛邊境盤踞經年亟應迅謀剿滅除由職部令飭湘贛剿匪總副指揮先行會同兜剿限期肅清具報外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鈞院轉呈國府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一面飭縣即日清查戶口並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庶匪無托足得以逐漸肅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示遵等情前來除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據呈已由該部等分別辦理外所有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該部所擬辦法事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妥籌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尅日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以絕匪患而衛地方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號

令各省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奉交中央宣傳部函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府通令嚴禁售賣並令飭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勳羣書社即行封閉奉批照辦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行查禁轄境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並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刷刊物之勳羣書社即行封閉以遏亂萌是為至要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抄送原函

逕啟者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函一件內稱敬啟者案據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報查獲反動刊物「血潮」請查禁等情到部查該刊物「血潮」確係共產黨宣傳刊物自應從嚴查禁以遏亂萌擬請函交國民政府（一）通令全國各省市政府嚴禁轄境內書肆售賣上項反動刊物「血潮」違者

封閉(二)令行江蘇省政府轉飭上海臨時法院將印發該刊物之上海福熙路(刊內原載如此應查是否為福煦路之誤)二九六號勵羣書社即行封閉以上二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刊物函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奉批照辦在卷相應據情錄批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稱查敝處所屬中山陵園自本年三月起每月支經常費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每月一千元該項預算至本年十二月為止自十八年一月起該園添設第三第四苗圃陵墓植樹管理處果園農場等項所增事業甚多又在 總理奉安期內種植工作急迫應加經費甚鉅經敝處委員會一再審核每月至少照原預算加經常費一千五百元共計每月經臨兩費五千元正自十八年一月起請令財政部照數按月支撥俾 總理陵園工作得如期進行等由經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部自十八年一月起按月照撥五千元交該處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第九軍第三師八團三營十連上尉連長管文楷於去冬徐州之役衝鋒陣亡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前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遵令結束呈繳截角印章祈鑒核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派周君南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鑿核飭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轉呈湘潭商會提議限期肅清共匪一案經軍政部核復關於肅清盜匪及會剿朱毛辦法業已由部分別辦理所有防止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節擬請明令各省政府妥籌安置辦法飭縣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絕其根株據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軍委會印信條例曾經公布施行在案今軍委會改組軍政部成立所有各軍事機關印信是否由國府鑄發抑援前例由部刊發並將該條例修正請核遵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仍由該部依照條例刊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報最高法院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遵經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務規程(續昨)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參軍長許可公布者外一律應守秘密關於軍事之命令報告

及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倘因公約晤亦須在招待室接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七條 兩局應各設考勤簿一本 本處服務員辦事員書記官書記等另設之 凡兩局職員每

日到局辦公時間須在考勤簿親筆簽到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不簽或代簽情事由各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予處分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二十九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一條 本處值日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總務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呈由總務局局長轉呈

參軍長核定向文官處支領備用

第三十三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總務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參軍長察核呈府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日均用新式簿記按日登記由總務局第二科逐日送總務局長審核呈參軍長查閱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處規定每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處務會議一次列席人員以各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由參軍長主席

第三十六條 參軍長於必要時得召集參軍及兩局科長以上人員列席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七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辦事順利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由局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處及各局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人員辦事勤奮或怠職者得依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級

(三) 加俸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大功一次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晉級或升用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得予罰俸降級或免職

第四十條 凡具有本規程所規定各款之一者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分別呈請獎懲

(甲)應行獎勵各款

-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 二 服務有特別勞績者
- 三 辦事勤奮始終不怠者

(乙)應行懲戒各款

- 一 違背誓詞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無故請假及有意怠職者

第四十一條 本處職員每年年終由主管長官考績一次出具考語呈請 主席分別獎懲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參軍長呈請修改之

第四十三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參軍長決定施行

(已完)

#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六八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印（一）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印（一）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印（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南京特別市市長（一）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一）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阮鍾良為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

# 通告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通告 普字第二號

爲通告事查前據戴繼恩馮炳南陳忠蔭徐和卿蔡麟卿吳麟坤鄭希濤潘家田陳芝藩葛祖俊顧漢黎李煜文等十二人先後呈驗所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等證明文件請換領律師證書經前國民政府司法部換給在案本部成立後檢閱接管卷內曾據上海律師公會以戴繼恩等畢業學校係屬函授等情呈部前國民政府司法部爲慎重律師資格起見迭函大學院將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校名性質查明見覆以憑分別核辦迄未得覆本部復檢閱接收前北京司法部案卷戴繼恩等原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確經該部撤銷正擬依法取締間准教育部第一九號咨節開據上海律師公會湯應嵩等呈爲律師資格似有取締必要提出建議請求核辦等情查來呈所稱美國漢密爾敦文憑既經前北京法教外三部查明取銷自應作廢其持有該項文憑之戴繼恩馮炳南等仍在國內充任律師一節擬請貴部查明取締等由到部查該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既經該部撤銷原案其漢密爾敦學校畢業文憑復經前北京教育部及國民政府教育部註銷作廢即屬無從取得律師資格所有戴繼恩等十二人前領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證書原案應即撤銷除令知各省高等法院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印鑄局啟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或妨碍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任命或聘任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主席一人常務委員四人

至六人主持本會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五院院長副院長

各部門會主管長官

各省省政府主席

各特別市市長

南京特別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每年開大會一次或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在首都外之當然委員於開大會時因職務關係不克到會者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以主席及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荐任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拯救各省災黎起見特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還

前項抽籤定於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為開始付款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中央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七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一月發行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賑災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六	六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六	六	三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六	六	三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六	六	三	八,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六	六	三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黃郛吳敬恆張人傑趙戴文吳忠信麥煥章李儀祉陳其采陳儀陳輝德王震段錫朋陳立夫  
為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蔣中正黃郛陳其采陳儀陳輝德段錫朋陳立夫為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為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為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

為令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為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并請鈞府迅予核發每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表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两份并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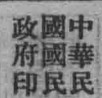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號

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  
行政院財政部

為令知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為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

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壹拾叁萬壹千玖百玖拾捌元伍角伍分肆釐十一月份新收銀貳拾貳萬壹千叁百玖拾貳元肆角壹分叁釐開除銀貳拾伍萬貳千柒百貳拾貳元肆角陸分捌釐實存銀壹拾萬零零陸百陸拾捌元肆角玖分玖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令國民政府  
行政院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爲呈報事案查職庭開辦費并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單據黏存簿業經呈送鈞府在案其餘看守所建築費并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費計算書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現亦經編安理應隨文呈送鈞府鑒核并請分別轉交財政部審計院

審查實爲公便再職庭自開辦以來所有由財部支領經費核算至十二月份止尙餘大洋五十三元五角四分此外另有各月份職員缺勤扣俸項下共大洋三十一元律師抄錄費大洋三元四角統共捌拾柒元玖角肆分內除狀紙墊款大洋玖元玖角外實餘大洋柒拾捌元零肆分整業已如數移交司法院接收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三本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請查照案

呈請查照案

呈請查照案

令中央

呈請查照案

呈請查照案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號

令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該庭看守所所建築費及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計算書單據簿並陳明存款已移交司

法院接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呈復奉令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鑄發新印遵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請核飭

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第二師特務營第一連中尉排長劉福臣於韓莊濟南等役受傷成廢擬照中尉一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據情轉送該府財政局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請鑒核存轉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北伐第十軍教導第三師團長龐夢源為國捐軀擬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復補送該會預算表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四旅八團二連排長婁平階於台兒莊作戰負傷擬照陸軍中尉

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送前直隸教育廳舊印章請轉飭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開具所轄六十九縣名單請飭局照鑄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星期四

第陸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 公電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 更正

五十九號

印鑄局啟事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

工事務

第二條 本會對於與本會主管事務有關係之各部會及淮河流域各地方行政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

處分認爲違背或妨礙本會之議決案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導淮委員會執行職務時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任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

務

第五條 本會爲建設用款得呈准政府發行導淮公債或借款其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月開大會一次或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

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工務處 三 財務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警衛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三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三條 各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若干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任

第十三條 各處科辦事通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得聘任或委任工程師工務員

第十五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若干人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六條 本會爲執行本會主管事項得編練工程隊或警衛隊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爲呈請專案據旌德縣長呂寶章呈稱竊屬縣共產首領梅大棟梅大樑等秘密集會希圖搗亂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在案職探悉地點後於十一月十八日夜親率警隊馳赴裏八都任川學校搜獲無產階級之哲學中國青年獨秀文存等共產書籍多種第一次代表會紀錄等件同日令派公安局長葉仲蘭赴三都梅大棟住宅城內油榨街梅大棟廨所及朱旺村成志小學三溪小學等處搜有列寧紀念冊列寧號新青年前鋒馬克思主義的民族革命論社會主義討論集俄國新經濟政策農民國際嚮導等書籍多種中國國民黨旌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印新少年社圖記各一顆查該會議紀錄內載(中略)秘密印發傳單似此秘密行爲顯係意圖搗亂倘不破獲則後患誠有不堪設

想者同日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江植之在幹事馮道臥室發覺共黨秘密函件即將馮道送由公安局轉遞在押黨務指導委員曹昇之平時與梅大棟有密切關係情虛逃逸該梅大棟已辦有平民學校所用課本皆含有共產性質而梅大棟亦已組有教育促進會教育管理基金委員會青社等團體核與會議紀錄所載業已見諸事實所有梅大棟梅大樑馮道及通緝有案之芮良譚笑萍等在押偵察證據候示核辦外其他與梅大棟秘密集會有重大關係如成志小學校長汪概三溪小學教員王同年紀書年二十餘人應否一併拿案訊究復查共產黨徒素持暴動與屠殺之主張而變從奪取教育機關以利宣傳之手段各省縣難免有同此情形應否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縣注意一體嚴密防範理合抄附會議紀錄乙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抄呈黨義研究會第一次代表會議紀錄一份據此查此案先據該縣長一再電呈大略業經電令先將獲犯梅大棟等檢同證據妥慎解省訊究並將具有重大嫌疑之汪概等與其他餘黨一併嚴緝並轉函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關於該縣黨務工作人員部份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暨行知本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飭屬通緝外理合抄送會議紀錄呈請鈞府鑒核查考並通令各省一體注意防範以弭共禍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一軍二師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馬逢慶於龍潭之役受傷病故擬

照陸軍少尉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十一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戴弁努力清共於九月間遇刺斃命擬照

陸軍少將因公殞命例給卹擬情轉呈請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九軍第四團五連中尉排長徐慶珪在甯海接仗受彈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據湘岸推運局長胡星池呈擬減收鹽稅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所擬分別酌減附稅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交財政部存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十師營長劉名彪於十五年九月在修水激戰重傷成廢擬照少

校一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覆遵令派銷國府公報謹將擬定配銷份數繕具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  
由

呈及清單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浙江省政府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一顆銅質小章三顆定於十八年元  
日啟用呈報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具四項理由懇請維持編制原案據情轉呈乞鑒核示遵由  
呈及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令訓練副監賀耀祖

呈奉任命為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自度才力不勝未敢貿襄大任懇祈收回寵命由  
呈悉該副監自北伐以來勳勞著政府因事擇人正資襄助尙望勉抑謙冲同膺艱鉅用副國家選賢任  
能之意所請收回成命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旌德縣縣長呂寶章呈報拿獲共犯梅大棟等並搜獲共產書籍多種抄送會議紀錄

轉呈鑒核通令防範以弭共禍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密防範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 公電

## ◎國軍編遣委員會宣言通電

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鈞鑒各院部會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各級軍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各政治分會各總指揮各軍師旅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省市黨部及各級黨部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並我全國同胞均鑒本會誓遵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依中央通過之條例而組織旨在編遣國軍整理軍事解軍額過剩之憂謀統一建國之實茲當開會伊始誓以擁護黨國之赤誠實現中央賦予之使命決心所在敢發其凡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關於軍事之決議案於整理軍事以外更有建設軍備充實國防統交軍事負責同志切實籌備之語即本會條例規定之職責有如軍制軍額軍費之議定衛戍區域之劃分此皆根本要圖動關百年大計而目前全國希望最切之事項厥爲戰後散亂之軍事如何整序劃一以統屬於中央全國過剩之軍額如何切實縮編以舒國家人民無窮之負擔換言之即將以裁編遣置點驗校閱之成績卜本會全部軍事之成就是也本會負此使命敢不踴躍以赴詳細條目自有待於會議之決定而下列數原則爲本會所公認爲必守之信條敢先負責宣言以答邦人之望一曰不偏私本會關於國軍裁留之標準乃認全國所有之軍隊爲一整個不可分之單位整個的國軍之下不認再有其他之單位誠以此次縮編決不同於國際之裁軍國際裁軍之不能澈底在於各有利害之本位發爲互相之猜忌若我百餘萬之國軍同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隸青天白日之旗幟故此次裁編之標準唯當於國家實際之需要與國用所能負擔之程度合全盤以統籌爲整個之整理苟有以集團或地域爲單位而倡議爲均衡裁遣之說者是在制度上將延長封建之惡習爲革命主義所勿容而在

實際上足以誘起軍閥之割據亦爲國家利益所勿許本會列席之軍事同志必不有此主張即中央各同志亦必本於黨義而監督之也二曰不欺飾軍閥欺飾時代最大之惡習爲虛報兵額爲隱秘軍事而不公開軍事之冗濫無稽軍人之貪婪墮落其弊皆基於此所謂浮報軍額有出於冒領軍費之目的者亦有名爲裁遣而陰圖擴張故虛報遣散之兵數以掩蔽事實者凡此諸弊皆由過去軍人自私隊伍分割地盤之惡習致人民切齒痛恨於軍隊而軍隊遂不得不以欺騙之方法圖存本黨革命救國將使武力爲人民之武力決不容有此現象本會此次集議務以公開與誠實爲標準我軍事同志各有革命之覺悟自當不欺不隱不夸不誣一遵中央之意旨以聽會議之決定而本會亦將依於條例之職責負責施行極嚴格之點驗與檢查務使此次裁編名實表裏一致上可質於總理在天之靈下可告慰國民喁喁之望三曰不假借昔日軍閥時代亦嘗有以裁兵運動爲口號而希圖對外舉債以供私門者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時力倡兵工政策直系軍閥未能接受然一方面裁兵運動之呼聲又屢傳於軍閥之戎幕真意所在國民早已洞燭其肺腑而歷年盤據各地之小軍閥忽而濫行招募忽而高呼遣散循環相續目的唯在歛財此等惡例尤爲全國同胞所疾首本會此次遵從中央決議爲徵兵主義而裁兵誓當一秉救國之本懷並遵從第一次代表大會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之精神對於裁編遣置決不使國帑有分文之妄費亦決不使被遣之士兵有一人之不得其所遣置整理各有專司願在黨國嚴密監查之下澈底完成應盡之使命四曰不中輟國民革命之戰役時越三年動員數逾百萬值此建國伊始不惟十七年來紛如亂絲之軍事現象應使完全革新即一切附屬於軍事惡制之舊觀念舊習慣亦必加以根本之掃除本會承受中央重大之付託唯有以忠誠奮勇之精神期全部目的之貫徹不爲難行之提議亦不爲空言而自圖且不唯裁遣冗兵釐定軍制而已尤將以財政之統一立建國之基礎本會負責軍事諸同志咸痛感於現狀之不可以久認爲

本會成立以後國家所有之稅收涓滴皆應統一於中央國軍全體士兵之薪餉分文皆應仰支於國庫必如此方可不陷於國家之崩亡必如此方可不蹈於軍閥之覆轍息壤相約義無反顧所以保障革命者在精神深維我國百年來之軍事歷史不惟貽禍國家人民亦以自相戕殘授帝國主義者以侵略之機會此實民族之不幸亦為軍人之恥辱今當軍閥掃除國家前途始有一線之曙光苟不急起直追勢必因循再誤本會以革命之決心痛切自誓於黨國旗幟與總理遺像之前務本上述四項之原則貫徹整理軍務之全功爰昭告於我全國同志同胞唯相與戮力以助成之編遣委員會歌

更正

第	號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五	十	九	一	十	二	十	七	蘇	孫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第陸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合辦界上以平等精神之知識共同奮鬥

第四十年之新紀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第陸拾叁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鍵電稱湘贛會剿各路部隊已限於文日以前集中完畢職俟各部隊集中後擬即進據萍鄉督師進剿惟現已準備下各項宣傳品亟須散入匪巢而匪巢內中之一切情況及地形種種尤須爲詳細之偵察昨接朱主席電告已蒙鈞府允撥飛機二架來湘助戰毋任感激請即轉飭速來俾利戎機并乞示遵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撥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迅即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為轉呈河南省政府暨各廳名稱清單請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為轉呈軍政部請發政務常任兩次長小章各一方以資信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造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察施行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三十七軍第三師野戰醫院中尉醫官李吉甫因公病故擬照平時卹賞

章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

呈為仰莎車縣長章綬榮與樊逆耀南勾通內地共黨謀害楊前主席現將該犯遞解塔城

驅逐由西伯利亞回籍以免為害地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呈據遵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乞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疆省政府咨據喀什區行政長馬紹武呈報坎巨提頭目差貢十七年份砂金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知本

呈為該府一等辦事員鄧崇相積勞病故擬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給以遺族一次卹金請賜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營附蕭飛熊為國致傷擬按陸軍少校一等傷例給卹以昭激勸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

呈據駐檀香山領事曹恭翊請轉呈政府頒給檀香山中華總商會匾額一方由呈悉准予題頒通商惠工四字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商標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印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工商部商標局局長等因相應送  
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孔

計送銅印銅章各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銅質大印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軍事參議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軍事參議院院長李

計送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一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交通部郵政總局關防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郵政總辦  
(二)郵政會辦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報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

計送銅質關防一顆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次長銅質小章兩顆文曰(一)〇〇部政務次長(二)〇〇部常任次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內政 外交 財政 交通 鐵道 工商 農林 衛生 教育 衛生

計送銅質小章二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張寶琛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祝仁安爲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四級支薪此令

茲委任申溥爲本處總務局電燈廠管理員按委任第六級支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卷之...

...

本報...

申報

...

...

...

...

...

...

...

...

...

...

...

...

...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六

第陸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國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呈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文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更正

本報第四十二號

印鑄局啟事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彬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一路司令張與仁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二路司令王捷俊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三路司令吳尙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四路司令劉建緒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第五路司令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賓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經院查核無異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死刑之李宏賓王云忠各減爲執行無期徒刑以昭平允此令

據國民政府司法部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請酌予減刑經院復核無異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徒刑十個月之馬登甲減爲執行徒刑三個月以昭矜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省政府  
熱河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早應普及全國庶政令一出遐邇景從惟前以軍事未停交通梗阻以致派銷公報未能普及殊爲缺憾茲者全國統一訓政開始各省政府所轄之機關均應購置若干份以備參考現在本府公報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除星期及例假停刊外餘皆按日刊行擬請轉呈飭令未經派銷公報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該省財政廳將各廳縣局及所屬各機關每處應派若干份認定派銷總數呈報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職局按數寄交各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該省財政廳彙收轉匯職局核收如各機關報費未清繳時由財政廳墊准再行轉催歸還現公報價目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惟新疆係郵政特別區每月每份應加郵費大洋四角二分須實數報解報費照八折解繳餘款二成作爲財政廳轉發公報之郵費及公費等開支之用至各該省認派公報之數至少以五百份爲限是否有當伏乞轉呈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所陳係爲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事屬可行理合轉呈察核照准通令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雲南省政府請頒發該省政府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

鑄發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遵令飭據財政廳呈復政府公報派銷五百份請按數逐期郵寄轉祈鑒核由

呈悉已轉飭照辦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奉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懇飭鑄發新印以資應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復遵令開呈各縣政府名稱祈鑒核鑄發新印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徽縣監犯馬登甲惡性不深擬懇酌予減刑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覆判李宏賓王云忠共同強盜各處死刑

一案未免情輕罰重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以資救濟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各予減刑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呈文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文

呈爲齎呈銀印牙章仰祈

察收事竊職處謹遵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規定經飭局鑄鑄銀印壹方文曰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印象牙小章壹方文曰陸海空軍總司令現已鑄鑄完成理合具文呈請

察收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計呈送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銀印一方象牙小章一方

文官長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院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國民政府  
行政院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計送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七日



更正

本報第四十二號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漏一處字合更正

國民政府  
教育部  
秘書長  
次長  
司長  
處長

查本報第四十二號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應為「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國民政府  
教育部  
秘書長  
次長  
司長  
處長

國民政府

教育部

秘書長

國民政府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明倫彙編

卷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國朝典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國朝典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

第陸拾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國建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通告

中央銀行通告

印鑄局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毛炳文已另有任用毛炳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毛炳文爲陸軍第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台山全屬民辦公路股東聯合會主席譚鶴銘等呈稱爲廳縣違章批商威迫武斷奪利剝權破壞路政懇令飭撤銷批商行車案准股東遵照公路定章辦理事竊公路爲自治要政建設爲興利根原查民國十年廣東全省公路處續訂章程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第九條載有將來路工告成准地方人民一般認股者永遠享有通車營業之利益每年所得溢利酌提一成歸公路處經費餘由股東議決均分又民十一年台山縣公署頒布築路章程第十三條載有本公路於工竣之後所行駛路面權應如何辦理悉照廣東全省公路處所定各縣局督率地方人民集股築路辦法辦理是台山全屬公路業權與行駛路面之通車利益早爲省政府暨縣政府所規定而後由人民樂意集資興築且深信政府之必能保全威信至路成之日該路面之行車主權當然歸諸公路股東所有可無疑義詎前縣長劉裁甫違背定章擅於民十五年當台路甫成雛形伊始即將全屬所有未築公路及開始興築路段盡批與商人李金釗承辦准其試辦四個月復專利七年七年之外仍准李金釗有繼續承辦之優先權不啻將全台一百餘萬之公路股權及一切行車營業利益永遠斷送於李金釗一人之手當時人民之所以未及控爭者緣批商時只台荻路之白水段築成公路四華里台海路之筋坑段築成公路八華里其餘各路因界線未定多未開工興築路基均未完成尙無爭回行車之必要迨民十七年二月間各公路已興工開築其建築已成儘可通車之路段各股東遂依照定章購備車輛呈請台山縣長備案復請轉呈廣東建設廳以爲例准立案行車而收法規上應享之利益乃台山代縣長李仲仁不知如何用意將案擱置不爲轉詳以致李金釗等多方煽動遂有民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公路股東譚拔實被代縣長李仲仁扣留之事

當時激動全縣人民公憤均作不平之鳴但處於縣長勢力範圍之下只得用公民請願齊赴縣署要求李縣長一面將譚拔實釋放一面轉詳建設廳將劉前縣長違章批商案撤銷未獲照准復用快郵代電轉請建設廳長依法維持詎不特不准且加以斷令祇飭李金釗等於每年行車溢出純利以百分之二十撥歸築路股東無論何方不准再有爭執如敢故違定必從嚴拘究等示并分行各路勸辦主任即便遵照此批等因奉批之下闔邑爲之譁然忖思興築公路省縣均有定章自應遵照辦理乃爲求公路之速成前縣長劉裁甫則不惜假借章程以誑騙人民之投資築路稍有端緒縣長李仲仁則公然違背定章以攘奪人民之權利卽訴之建設廳請求將批商行車案撤銷廳長馬超俊又爲前後兩縣長所蒙不問章程如何規定強爲武斷祇撥行車純利百分之二十外此卽不能過問是人民犧牲百餘萬資本而無處理所築公路之權僅得於承商純利之中稍沾餘潤商人以少數之資本所得百餘萬築成之公路而坐收厚利似此顛倒寧得謂平在縣長厚彼薄此已屬徇私違法廳長不但不准予將案撤銷復加無理之判斷使闔邑人民咸懷怨忿以青天白日之下有此黑暗景象誠非意料所及竊恐因此之故致破壞路政之進行而生建設之障礙際茲鈞府刷新政治建設伊始必能福利人民糾正廳縣非法除電呈外用敢不避艱險冒死續陳鈞府懇迅賜令飭廣東省政府轉令建設廳台山縣立將李金釗投承汽車案卽行撤銷准歸股東依照公路處續訂章程暨現行公司條例行車營業俾維路政而免破壞庶不負先總理注重民權民生之本旨全邑幸甚等情附黏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一紙另呈公路處章程一本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如果所呈屬實自與該省公路處章程違背候行廣東省政府查案核辦具復可也附件存此批揭示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飭事前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中央政治會議先後函爲馮委員玉祥請送郭春濤黃少谷兩同志赴歐美游學經決議由國府咨送一案自應照辦茲定發給一年學費并照章發給各旅費俾資游學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發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專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各等語據此職院業經呈請鈞府令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仍有未能遵令按期編送者此應呈請鈞府再行令催者一也查編製預算於款項目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有於備考一欄略而不叙既無以定經費流用之限制更不能爲番查決算單據時對照之標準此應呈請鈞府明令飭遵者二也再查鈞府通令開嗣後政務官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因乃各機關所送支付預算書內仍有列夫馬津貼名目者實與鈞府通令相違背此應呈請鈞府再令飭遵者三也以上三事於審計進行殊關切要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一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當經分令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部院庭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電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為反對北平大學接收河北教育廳請迅

呈取消北平大學區等情應否駁復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案經確定自未便率予變更仰即查案駁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財政廳呈復遵令派發國府公報繕具各機關認銷數目表呈核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山西民政廳印信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頒發山西民政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該院第十次會議決議總稅務司易執士辭職照准以梅樂和繼任由財政部分別任

免除令行財政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令審計院

呈請令催各機關按期編送支付預算書於備考欄內詳註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并嗣後不得仍支列夫馬津貼名目以符功令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令催各機關照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議復湖北京山縣金祖愷等呈為伊父金光灼於十一年七月被齊燮元慘殺請撫卹一案擬照陸軍少將因公隕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山東省政府請頒秘書長小章據情轉呈仰懇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奉交李璧城呈為伊兄李月亭身殉國事蒙恩給卹懇迅頒卹金給予令以憑轉領一

案據軍政部議復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浙江大學校印章據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江西陸軍第二師四旅七團一營營長李穆於民二討袁之役在德安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十四師四十二團二連中尉排長馬德於紅心鋪之役因公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三等例給卹請賜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馬尼拉遠東商品展覽會為期在邇推宋委員淵源前往參加并視察僑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查辦山東教育廳一案經教育部查明係屬報載錯誤似應免予處分祈鑒核示  
遵由

呈悉既據查明確係報載錯誤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呈請

呈請

呈請

呈請



通告

爲通告事本行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央銀行印遵於一月三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函外特此通告

中央銀行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為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二

第陸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法規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安葬

總理大典特設本委員會主持一切奉安事宜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文官長參軍長葬事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南京特別市市長爲奉

安委員會委員並設主席委員一人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每星期最少開會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國民政府設辦公處受主席委員之指揮辦理關於奉安一切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總幹事一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關於辦公處各組之聯絡接洽等事務

第六條 辦公處分八組如左

- 一·總務組 以參軍長爲主任辦理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
  - 二·財務組 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奉安一切財務事項
  - 三·文書組 以文官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文書收發紀錄保管事項
  - 四·布置組 以南京特別市市長爲主任辦理由浦口至陵墓沿途及各處布置事項
  - 五·警衛組 以軍政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警備糾察維持秩序事項
  - 六·典禮組 以內政部長爲主任辦理安葬禮節儀文之擬議及宣贊事項
  - 七·招待組 以外交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招待事項
  - 八·交通組 以鐵道部長爲主任辦理一切舟車道路交通傳遞事項
- 第七條 各組於主任之下設副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向各機關調用
- 第八條 辦公處所有人員概不支薪及佚馬費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國民政府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鄧上將蔭南追隨

總理凡數十年慷慨毀家匡助革命爲國盡瘁身後蕭條前在軍政時期僅贈軍階未遑議卹現在國是大定亟應優予表彰鄧蔭南着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以慰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唐紹儀爲國民政府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杰爲憲兵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南桂馨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任命陳寶泉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參事黃一歐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建廷呈請辭職許建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忠誠爲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此令

任命王次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袁其祜爲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吳衍慈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秘書此令

任命關應麟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韓海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廠長此令

任命周亮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軍用布呢廠廠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張維城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叔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沈壽宇吳天放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之龍爲禁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上校科長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上校科長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上校科長張璉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樊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嵇鏡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國際司司長周龍光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亞洲司司長徐謨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歐美司司長張維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應尙德刁敏謙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秘書此令

任命謝葆璋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兼海岸巡防處處長謝葆璋呈請辭兼職謝葆璋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振南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海岸巡防處處長此令  
軍政部海岸巡防處副處長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派員出席星加坡國際聯盟會衛生部第四次會議一案經議決派員參加所需費二千元已令財政部照撥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報接收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情形并檢呈清冊暨舊印章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薦請任命朱叔源補張維城科長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朱叔源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一月份支出預算書乞批示祇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分送仰候審核辦理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此次迎襯專員車行到鄭有胡宗鐸部下兵士強用通車所備機車致在

鄭延擱多時同車之英荷葡各國公使均有煩言除令行軍政部設法維持整飭外呈報  
鑒核由

呈悉仰即轉飭軍政部查明嚴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爲北平電車公司股本及認募公司債款爲該部財產所關擬請卽由該部  
派定范治煥等爲官股董事及監察人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電稱電車公司前  
奉國府文電歸該府監督管理茲復奉北平政治分會議決轉請飭部毋庸另派并飭該  
府擬具辦法擬卽改派劉之龍等爲官股董事監察人究應如何辦理併案呈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既經北平政治分會議決毋庸由部另派自應照辦至所稱改派劉之龍等官股董事范治煥充任監  
察人是否合宜並仰查明呈復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薦請任命沈壽宇等為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沈壽宇吳天放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先烈鄧上將鏗於民國十一年被刺孫烈士昌於民國六年殉難奉令褒

卹鄧上將鏗擬照上將陣亡例給卹孫烈士昌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查故上將鄧鏗功業彪炳冠絕人寰烈士孫昌馳驅黨國卓著勳勞均經倉卒殉難為國捐軀追念前  
勳殊深軫悼所請照上將及少將陣亡例分別給卹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擬定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擬具各省縣政府與駐軍間勦匪接洽手續辦法五條據情轉呈鑒核准予通  
令遵行仍乞指令祇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院通令遵行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用戶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陸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印鑄局啟事

目 錄

#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沈家彝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舒雙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李泰棻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黃子方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黃中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此令

任命戴棣齡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務主任林鴻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醫料科長鄭壽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藥料科長吳慕唐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軍事科科長周頌聲沈王楨張猷卿于紹慶周瑞廷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主任教官劉傳連張仲山爲陸軍軍醫學校上校教官陳輝爲陸軍軍醫學校附屬醫院上校醫務主任此令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來迄無寧日政府軫念川民亟思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圖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戎首政府以川省竄遠真象難明未便以片面之詞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稱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稱兵開釁責在楊森該楊森係因案免職查辦之人政府以望治情殷曲加原宥從寬免予查辦並任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

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戢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縈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日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並着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各東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以奠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楊霖費紹宏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科長姚祖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吳耀椿趙以莊徐敷曾養和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葉永鑾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秘書臧勵蘇胡文耀范永增陸昶彬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科長倪人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兼科長吳桓如張廷灝馮柳堂爲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鄭肇經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兼科長胡樹楫許貫三薛次莘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黃光斗袁潢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安局科長王兆麒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袁晴暉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兼科長王祖廉曹伯權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科長秦翰才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秘書兼科長鄭葆成譚伯英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函開敝會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法成立業經函請轉呈鈞府備案惟開辦伊始關於捐啟捐冊調查辦公等費均須預爲籌備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成立時曾請領開辦費一萬元業蒙鈞府發給在案敝會成立後經第一次委員會議擬援照前案請發開辦費惟現值財政支絀之時應特別撙節決議先請撥發實銀六千元以資應用所有援案請撥開辦費並少領銀數緣由相應函請查照轉呈鑒核施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撥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給領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爲令行事案准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開陵墓拱衛處業於月前正式組織成立所有該處經常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等亦經該處依照頒發組織條例編造完竣送呈鈞府核准轉行財政部依案撥付在案茲據該處報稱財政部對於此項預算須俟審計院預算委員會通過方能撥發惟查預算委員會開會時期甚少預算案之通過直無時日而職處官兵已有月餘未發薪餉且伙食一項亦無著落務請速爲設法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查陵墓拱衛處係奉鈞府明令組織照組織條例規定即爲鈞府直接管轄之一特種機關此項預算似應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支付爲宜自該處成立月餘款項無着由敝處代墊開辦購置及伙食等費已逾三千元若不速謀解決辦法其影響於陵工的款甚大用特函請鈞府即將此項預算列入鈞府經費預算項下直接支付以符系統并請令知財政部在此項預算未審定以前應准先行挪借若干以維現狀是所至荷等由准此查陵墓拱衛處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前據呈送核轉前來業經令交該部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亟應准予飭部指撥的款迅速發交拱衛處具領以資辦公除函復此項經費毋庸列入本府預算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號

爲令遵事准

令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主席張繼呈稱據勞動界代表胡耀聲呈稱糧行任意操縱糧價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禁止糧行託詞加價以解決民生困苦等情經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照轉中央請通令取締糧商不得任意提高糧價並令各省市政府籌辦消費合作社以裕民食一面交河北省政府北平天津兩市政府先行照辦除分行外特檢送抄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錄案並抄同該代表胡耀聲原呈函請政府查核辦理等由並附抄胡耀聲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抄勞勸界貧民代表胡耀聲呈

呈爲禁止糧商託詞加價以解決貧民生活困苦仰乞鑒核轉請事竊查社會貧民日見增多究其致貧原因實由於奸商糧行任意操縱糧價逐見增加所產出自民國三年至今糧價加上五倍回憶民國三年時代即以貧民所食粗糧玉米麵而論每飭價值不過銅元三枚近今每斤加至銅元十九枚彼時設



有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日用食費僅需銅元十五枚此時四口之家日食玉米麵五斤日用食費必需銅元九十五枚比較民國二年每日多加担負食費銅元八十枚全年以三百六十五日合計全年加多担負銅元貳萬玖千餘枚如此重負是以貧民生活日見困難產貧原因由於糧行逐次加價所致若不嚴行取締糧行任彼操縱糧價長此以往加限將無底止貧民生活最後有不堪設想矣糧商慾壑難填惟有高價是圖如某縣被旱彼託詞無糧即時加價如某處被潦彼托詞未收即時加價如交通不便彼託詞無車即時加價過此交通恢復糧價從無恢復如遇戰爭彼乘亂際即時加價即無隙可乘收買米糧操縱糧盤提高糧價彼輩習性買起不買落心理祇存一種提高價值即無糧可收猶有買空賣空之弊如市中糧足彼即包市俟其收盡後居為奇貨逐次加價以圖牟謀有漲無落所以生活日見困難勞働民衆日賺工資豈能逐次增加日用人不抵出故社會有此貧困現象雖國府頒發賑款及慈善家施助亦是杯水車薪難資沾溉

先總理遺囑民生主義乃由根本解決之法諺云急則治其標緩則治其本近今解決民生問題當務之急須以先治其標因此貧民籲求國府通令全國取締糧行釐訂價值禁止米糧加價一俟生活程度平衡則貧民日見其少矣謹此具呈

政分會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勞働界貧民代表胡耀聲謹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送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遵照等由經奉常務委員批照辦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檢同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份函請查照轉陳飭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蒙為令行事本府第十五次國務會議議決吳世榮久居南洋熱心革命主持檳榔嶼黨務有年奮鬥精神歷

總理稱許不幸因勞致疾老困堪憐應按月給銀二百元向檳榔嶼領事館具領以資贍養而示體恤合亟令仰該院即便分行外交財政兩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建設委員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會請頒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印信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特撥國幣二萬元以為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費用經院議決議照撥除令

知財政部外特抄呈該展覽會職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衛生兩部會呈陳報組織助產教育委員會經過情形并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每年三萬元檢呈章程名單預算書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撥助北平產科學校及附設產科醫院經費三萬元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章程名單預算書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河北省政府請改鑄銅質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該省政府印章應候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  
訓練總監部

呈送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及軍事訓練程度表要目表學術科預定進度表  
并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任用簡章服務條例各一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方案簡章條例并各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  
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報奉頒銅質印章遵於一月三日啟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江西省政府遵令造具該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呈核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陸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呈稱爲編造十七年度支付預算仰祈核准並稱閩省因特殊情形勢須超過定額謹具理由懇請特予變通辦理核准令遵等情查福建省黨務指委會經費原列乙等每月應支預算數爲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據該會呈送預算數一萬八千元與中央規定不合茲經中央第十五次財務會議決議每月預算定爲一萬三千元由省府照撥等語除函復外特此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令飭福建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

總理奉安典禮爲期甚促所有本會應行籌備事宜如房屋之修繕用品之購置招待之籌備需款浩繁除大會經費預算尙待詳擬決定外茲經第一九〇次常會決議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先撥本會特別費十萬元以資籌備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轉飭財部迅速撥付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速撥發十萬元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山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查獲共黨有從中國銀行匯款到太原圖謀活動請鑒核通令嚴防奉批交府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毋稍疏懈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內稱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陳德徵呈稱最近有上海公共租界略史署名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印行立論荒謬特附原書一册請予通令查禁等情到部查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爲本黨及國民政府既定之政綱該書鼓吹租界制之利益既屬違背政綱且無確實發行處所假借上海宣傳部編譯股名義影戩黨部刊物以行欺詐尤屬違背法令自應一體查禁以杜煽惑爲此檢同原書附呈擬請鈞會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不准發行郵遞以杜流行實爲公便等情經奉批照辦等因在卷除分令外相應據情錄批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民政府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奉鈞府第十號令開爲令知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爲據情轉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竊據職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月底庫存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五分四釐十一月份新收銀二十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四角一分三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二元四角六分八釐實存銀一十萬零零六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九釐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到府據此除指令並抽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表冊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等因奉此查該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四月應送書據業經呈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並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尙未編送到院此次十一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一月份不合法之表冊暫存備查外應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一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逕送到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卽便查照於一月內依法編造十七年度七八九十一等月收支書表簿據逕送該院審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呈請...

令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呈請...

呈請...

令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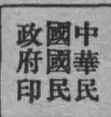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轉報綏遠臨河設治局改升縣治日期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市政府及各局秘書科長由

呈單均悉據該院長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職員等情查照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令准法制局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員級等表第四項有秘書科長委任或薦任之規定應予照案任命唯所開市政府秘書公安局秘書員數比較省政府各廳處秘書額數尙屬超過又開列技正五員亦與法制局擬訂之表不合應由該院轉飭更正另呈再行核辦其楊霖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

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農鑛部

呈報接收鑛業註冊卷宗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為制定該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遵擬奉安

總理典禮繕摺呈核應否准予轉請

中央黨部審定以昭鄭重轉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清摺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十七年度七八九十等月收支書據尙未編送十一月份送到表冊仍不附支出計算書及單據黏存簿等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請令飭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等月書表簿據限於一月內送院以憑審核而重計政由

呈悉仰候令行該市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首都街市發現反動印刷物并揭得一紙呈報前來據情轉呈鑒核懇賜通令一體查禁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令查禁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陸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九六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五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三號

印鑄局啟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稱查留俄歸國學生爲數甚多亟應安定處理辦法以杜流弊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會通過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八條並經本會派員設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外特檢同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函達卽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處理留俄歸國學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應於一星期內親赴中央或各省市黨部報到其在各省市報到者應由各該省市黨部轉送中央聽候處置

第二條 凡留俄學生歸國後一星期內不依前條規定報到者以共產嫌疑犯論由中央通令各地黨部



政府駐軍嚴密偵捕押解中央核辦

第三條 留俄歸國學生報到後由中央所設立之留俄歸國學生臨時招待所收容之

第四條 臨時招待所由中央委派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管理之

第五條 留俄歸國學生入招待所後非經中央詳密考查認為確無共產嫌疑並給予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六條 留俄歸國學生得中央證明書後得由本黨黨員五人以上之連坐保證准其自由行動但在一年以內仍須將住址行動隨時報告中央以備查訊

第七條 凡留俄歸國學生確係共產黨但在發覺前向中央自首者依照共產黨自首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研究院蔡院長電稱本院北極圈氣象研究所及鼓樓天文研究所聞衛戍司令部擬駐兵巡視兩所地居城心且為研究機關實無駐兵必要務懇即令停止派兵以免研究停頓等語查該兩處既為研究院所屬機關自未便再行駐兵致礙公務據電前由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報稱該校軍官團第一期步兵科學員業經畢業請予分派各部隊以連排長任用又查各該學員在該團肄業時期均係按照軍校畢業期別日給津貼現派往各部隊服務之學員在未補實缺以前並懇仍飭原屬部隊查照軍官團現給津貼數目自二月一日起按月給與以示體恤至該項津貼仍准其列冊報銷各情附呈分派名單一紙前來據此自應准予照辦查該部所轄各緝私營夙鮮訓練且聞陋習甚深亟應澈底整頓以除痼腐茲特派該團本屆畢業學員方興本等二十八員分派該部所轄各緝私營服務除令飭外合檢同姓名單一紙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附單於所轄各營隊中盡量分別委用以資整頓並應於一兩月內安插完竣具報候核至各營現有軍官如未經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年力衰弱者宜分別嚴加裁汰以期振刷是爲至要此令

附檢發分派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轉請令飭魯皖豫二省政府組織治蝗機關合力進行已分令遵辦并行

農鑛部知照特檢送原案及審查報告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工商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國有鐵路在整理期內購運材料概予免稅一年經該院會議決議照准  
除令知鐵道財政兩部遵辦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金漢鼎

電呈因分駐永新關於辦理文件爲昭慎重起見特刊湘贛兩省勦匪副總指揮行營關防  
木質關防一顆於一月十三日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奉天省政府印一奉天省民政廳印一奉天省財政廳印一奉天省教育廳印一奉天省建設廳印一奉天省農鑛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奉天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奉天省民政廳廳長一奉天省財政廳廳長一奉天省教育廳廳長一奉天省建設廳廳長一奉天省農鑛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奉天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司令銅質關防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

計送銅質關防壹顆象牙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三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黑龍江省政府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印一黑龍江省民政廳印  
一黑龍江省教育廳印一黑龍江省建設廳印一黑龍江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壹顆文曰黑龍江省政府  
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黑龍江省財政廳長一黑龍江省民政廳長一黑龍江省教育廳長一黑龍  
江省建設廳長一黑龍江省農礦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仍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黑龍江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六顆象牙小章壹顆銅章五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四號

逕啟者現奉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柒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次長趙丕廉呈請辭職趙丕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樊象離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該院秘書黃元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徐仲白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黃宗漢呈稱爲呈請事竊宗漢蒙鈞府補助兒輩教育費用國內外全民用洋七千二百元近因小兒等俱在大學分期撥發支配爲難留學美國者待款入校函電催促更形急此爲此恭呈鈞府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第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按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釘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擬分別事由擬辦批辦備考各項以代摺由用紙其事由一欄無論

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收文稿應並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飾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並限期遵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拾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公文用紙說明一份公文用紙式樣十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綫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要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紙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彙訂且陰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

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抄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抄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並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諱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綫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綫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理由)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竊查職院十七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應領經常費洋各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

元業經呈奉鈞府令飭財政部撥發並准財政部先後借支洋二萬五千元各在案茲查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亟待需用又查臨時費一項前經預算冊報尙未呈請撥領現在亦待動支理合具文一併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迅予撥發十八年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查案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送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飾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呈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印章一節應俟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爲遵令開呈該省各縣政府名稱請鑒核飭局鑄發新印由  
呈表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令飭迅予撥發該院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十七年十一  
十二兩月份短發洋九萬一千三百九十八元暨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十八年一月  
份臨時費洋各一萬五千元以資辦公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批黃宗漢

呈請將十八年度補助教育費七千二百元提前一次撥發以濟所需由

呈悉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令財政部籌撥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一頁	每號	八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頁	每號	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	每號	按照八折計算
			刊七號	每號	按照十折計算
			刊十號	每號	按照七折計算
			刊長期	另議	

此書...

...

...

...

...

...

...

目錄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柒拾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批

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印鑄局啟事

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附訓練總監部審)

#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蕭杞枏許傳音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正胡學源李博文徐寬聰曾望雄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費哲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葆發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長邱致澤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長趙以恭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蔣以鐸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長金猷澍李文華程士範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吳箴爲江寧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呈稱爲領卹無着請示辦法事緣四川楊禹昌烈士撫卹一案於去秋由代表等呈請北平政治分會轉呈中央撫卹蒙交內政部核議給予烈士生母年撫卹金六百元嗣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給搬柩費六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已候數月代表始向財政部呈領奉批云本部無案可稽應向主管部呈請等諭代表遵卽復向內政部請示又奉批云查領取卹金手續向例由國府核准後令行財政部照撥等諭今楊烈士卹金從去秋奉批至今數月想早核准代表在京久候米珠薪桂生活維艱擬請大府速體下情飭令財政部照發以便轉給楊氏家屬俾生死得以接濟代表不再羈留實深銘感未知當否只得呈請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撫卹楊禹昌一案前據該代表呈請經飭據該院呈復以飭據內政部核復關於楊禹昌撫卹辦法係按現行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給予最高額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并按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所稱該遺族寒苦逾恆可否通融給予修墓等費本部未便置議請轉呈核示理合轉呈擬請查照部議辦理等情前來復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准給該遺族搬柩費六百元並經行知各在案據呈前情所有該烈士年撫卹金及搬柩費應予照准部議及中央核定各

數額分別照撥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  
即便轉飭財政部照撥飭領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前一軍二十二師一團七連連長李惠遠於滕縣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擬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經院決議通過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奉令調查戶口一案經電令籌備截至十二月十日計辦竣二市四十八縣已先行送內政部在案惟亳縣阜陽霍邱三縣匪患尙未肅清總表不能彙造請鑒核由呈悉所有未經辦竣之三縣仰仍督飭趕速辦竣具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券已發行者限一個月內呈查除通令各省政府外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鐵道部呈稱該部所屬各路局關防前用交通部字樣應請換發以明統系據情轉請

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奉頒該會印章遵於一月十五日啟用檢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徐仲白補秘書黃元彬辭職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徐仲白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號

令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擬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十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智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

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即不給

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即停止

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得

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呈報遵於十八年一月四日啟用鈐發票照印信檢呈印模據情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二十二師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鄒權於運河六十子之役負傷成廢  
擬照中尉二等傷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一師二團三營九連黨代表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牛行  
車站率先陷陣死事極慘擬按上尉加一級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銅質印章已分別令發啟用在案惟該省政府秘書長及教育廳印章尚未頒發請飭局加鑄補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為奉令切實調查戶口一案迭准內部電催現福州市內業經調查完竣并令民政廳督飭各縣遵限切實辦理由

呈悉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造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故員李祐於民國六年應蔡濟民之召前往武穴密謀獨立為駐軍謝超等所害擬照陸軍上校戰時因公隕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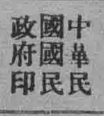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呈悉李葆發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批

國民政府批一〇九號

批原具呈人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

呈爲關於撫卹楊禹昌烈士一案經奉內政部核准年撫卹金六百元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撥樞費六百元懇令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悉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第柒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八〇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張芥塵崔敬伯方朝豫爲河北省政府秘書高文伯汪少倫劉鶴汀許蟠雲俞鏡寰爲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潛將錫曾周之驥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國浚步以莊舒乃藩何毓華爲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耿述之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政正戴百賢籍邠恩馮紹韓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陳楷何壽棠左運奎劉式譔爲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鳳標劉駒賢馮飛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孫丕康梁如璋雷斌衛龍章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楊勵明王國英王廷翰溫承讓爲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金秉燧吳鵬蘇莘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楊華吳夢茵張毓麟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科長于桂馨董如奉爲河北省政府工商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湘贛兩省勦匪代總指揮何鍵等電開刪電奉悉請飭具來蓋兩機尅日來贛助剿南昌吉安永新萍鄉等處飛機場業已修好並聞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電復已令行軍政部迅派外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轉飭航空署迅即派往協剿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薦請任該部技正技士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蕭蕭杞枏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呈請給假一月回籍省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

呈覆奉令撥發飛機二架往湘助勦一案遵即節令航空署前往協剿一俟出發費籌發即

行開拔請鑒核令知由

呈悉已轉電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八〇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教育廳銅質大印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印銅質小章壹顆文曰安徽省教育廳廳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舊印章截角繳銷仍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安徽省政府

計送銅質大印壹顆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 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省政府秘書長銅質小章壹顆文曰  
安徽浙江省政府秘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江西

查收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安徽  
浙江省政府  
江西

計送銅質小章壹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二等書記官董文勳辭職照准此令

委任董文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一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柒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九二號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擅自移師構成戰禍經政府迭電制止猶敢違抗命令驚擾地方若不予以嚴懲實無以申國紀李榮着卽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丘莘昀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李烈鈞宋淵源鍾榮光陳嘉庚陳季良孔祥熙均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啟剛黃右公陳耀垣呂渭生鍾榮光李綺庵蕭吉珊鄭占南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林森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賑款委員會秘書長沈昌呈請辭職沈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雪南呈請辭職陳雪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所有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

務歸併海關辦理着行政院轉飭遵照以一事權而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伍朝樞爲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肇基爲中華民國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黎照寰爲鐵道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農鑛部常任次長曾養甫因病呈請辭職曾養甫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郁兼代農鑛部常任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效祖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府陳福民為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敬棠為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林蔚已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綸為國民政府參謀本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部令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李治東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三八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周本仁喻建勛李士琦陳世儀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徐德彰嚴啟昆一員呈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  
行  
部  
印  
政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九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程鴻元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據呈已悉此令

司  
行  
部  
印  
政  
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第柒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 目錄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直隸灣應改爲渤海灣直隸海峽應改爲渤海海峽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交議司法部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提議書一件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會議詳加討論僉謂平津兩市收入支出相差甚遠正請中央協助若更派令分擔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經費事實上殊感困難惟司法關係重要當此河北省庫不敷支應之時所有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請出司法行政部每月撥助四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措足額分配應用協款期間以六個月爲限限滿之日視司法制度進程如何或仍由河北省完全負擔或照中央地方收支劃分標準辦理俟奉指令核准再由院令行河北省政府遵辦并請由鈞府令飭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按月照數撥助所有核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緣由是否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該院長在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提議當經決議交行政院核議在案茲據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部查照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即便轉飭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北平發現護黨運動刊物對於中央肆行攻擊擬請函府令行查禁奉批照辦請查禁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切實查禁以免淆惑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一件并附該項刊物二份仍繳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  
行政院審計部  
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稱呈爲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事竊職處自上年十月間改組成立所有十月份收支各款業仍由前秘書處領支造報在案自十一月份起由賦處具領支銷茲查十一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前秘書處移交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又本府印刷所繳來十月份公報費四百二十八元九角四分計共收入十二萬八千五百一十八元四角支付職處經費五萬零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又支參軍處經費五萬四千元計共支出十萬零四千五百四十七元八角六分收支對照仍存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零五角四分理合遵章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又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黏存簿二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再參軍處支領經費應由該處造報合併聲明等情并附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

三份單據黏存簿四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并將該計算書表分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表

計檢發原 計算書表分冊各一份單據簿四本  
計算書表分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本府參軍長何成濬呈稱爲呈請事查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前經呈准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資遣在案茲據編餘官兵代表蘇志强陳振亞等率官兵七百餘名呈稱前第三補充團於去歲十一月十二日遵令裁編旅住朝天宮已越兩月查第一營編歸第一補充團之編餘官兵未及旬日即予旅遣並發恩餉半月我二三兩營編餘官兵七百有奇奉准照第一集團軍遣散條例辦理仰見一視同仁熟料整理委員會概以新兵爲標準並不遵照遣散辦法僅予官佐旅費念元士兵旅費四元官兵等前在四十四軍均有名冊可稽歷經戰役久歷星霜遠籍湘邊旅費滋鉅懇請援照第一集團軍遣散辦法辦理或發兩月薪餉以免流亡異域等情並據本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轉據前情代呈前來查該編餘官兵等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北伐西征轉戰萬里頻冒艱險似不能以新兵例資遣茲據瀝陳困苦情殊可憫應請按例優予資助以昭一律而勵來茲理合據實轉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別定資遣辦法優給旅遣費等從速資遣以示體恤俾數百生靈均得早回鄉土以免流離是否有

當仰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職院九月份經常費業經呈報核銷在案茲編就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呈請核銷等情并附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二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准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仰審核具報外合檢交原計算分冊各一份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交審計院十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計算分冊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  
行政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照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以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各院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特別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之規定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

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  
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  
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  
徐永昌董紹竑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  
除分別填發特派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院遵照并轉行各都各省政府各特別市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武漢政治分會呈稱武漢自去年施行現金集中政策以來金融停滯市面紊亂各商號一切往來完全斷絕且在現金集中以前所欠銀行錢莊款項亦以紙幣跌落之故輻輳橫生相持莫決此間銀行界曾有理債處之設無如銀行欲求滿足之償還商人則期獲多額之折扣錢商介兩者之間時作左右袒以致盈庭聚訟治絲愈紊屬會有見及此爰與漢口銀行界悉心討論僉以舍特設臨時商事法庭外殆無他法經屬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此項法庭條例並理債標準各條於司法系統尙無凌亂之嫌且對於特定事件在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而設尤不至漫無限制特檢附該項商事裁判處條例草案及理債標準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本會議第一六九次會議決議交王委員寵惠審查去後旋准函復查此種辦法適用於特定事件特定區域特定時間自係臨時性質而細核該條例所

規定之各節本與普通法院不同而所定辦法又可為普通法院減少糾紛應予贊同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討論併決議准照辦並通知武漢分會儘一年內結束除電武漢政治分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武漢政治分會原呈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暨王委員寵惠原函抄件各一份函請政府查照轉飭司法部知照等由並附原呈暨武漢臨時商事審判處條例及理債標準油印件王委員原函抄件各一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查照備案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武漢臨時商事裁判處條例一件理債標準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請將直隸灣改為渤海灣直隸海峽改為渤海海峽當經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經該院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則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撤裁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請明令公布以昭鄭重由  
呈悉准如所請已有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司法院提議籌撥河北省司法經費交院核議一案經本院會議討論所有北平天津兩地方法院監所暨河北高等法院及各級法院監所經費擬由司法行政部月助肆萬元交由河北省政府籌足分配協款期間以六月為限是否有當請分令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司法院查照飾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送文官處暨印刷鑄造兩所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衛生行政會議經過情形附呈議案目錄及簡明議決錄并衛生行政初  
期實施方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首都對外團體集眾示威搗毀外交部長住宅毆傷憲兵警察一案詳查經過情形祈  
鑒核指遵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已撤奉議縣長曾伯龍貪贓殘殺案情重大引據府令續請組織特別臨時法庭審理  
由

呈悉查撤職係屬行政處分審究係屬司法範圍凡官吏應受懲戒處分於必要時自可先予停職如認為有刑事嫌疑者停職之後當然交由法庭辦理前據呈請即經本此意旨明白指令在案仍仰遵照前令送由普通法院依法審理所稱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為本府警衛團編餘官兵係由四十四軍改編服役多年似不能以新兵例資遣據情轉  
呈伏乞俯賜轉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前定資遣辦法優給旅遣費從速資遣  
以示體恤仰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候令行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新疆于闐縣屬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及將于闐縣屬之固拉哈嗎莊  
劃歸策勒縣管轄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所請將策勒村縣佐改升縣治并固拉哈嗎莊劃歸策勒縣管轄各節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單據黏存簿請賜核銷由  
呈暨書冊單據均悉准候分別存轉并將書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發仰審核具報此令  
計發還原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

呈報遵於一月十日接印任事檢呈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謀本部

呈薦吳箴為江寧區要塞司令中校參謀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箴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為奉令以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在職病故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除令財政廳遵

照辦理外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該省府及各廳秘書等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張芥塵等四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蔣竺氏呈稱伊子蔣岱於去年四月在運河戰役中彈陣亡擬按陸軍准  
尉陣亡例給卹除指令外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第柒拾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製餉章
- 二 劃分衛戍區域
- 三 擬定全國軍費
-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 六 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 (2)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為協贊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設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

第五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部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業務之規畫與實施印製地圖並擔任關

於江蘇省及邊疆測量各事宜

第二條 局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管理本局及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省陸地測量學校並一切測政

事宜

第三條 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關於本局及所屬各局校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參謀總長批准後分別轉呈國民

政府或以部令行之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之業務

第六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股得添設技士若干名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條例及所屬各局校之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長繕具理由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二)

# 參謀本部

## 陸地測量總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系統表(附表一)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編制表(附表二)

長 局									
長			局				副		
角 三			科 務 總						
上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第 三 股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少 尉四三	股員 上中少 尉四三		股員 上中少 尉二二	股員 上中少 尉二二	股員 上中少 尉二二				
		司書准尉一							
少尉四九	中尉五二	一 上(中)尉	上尉五六	中(少)校 五	上校四	少將(上 校)一	中(少)將 一	階級 總計	
十		八		百		一		總計	

副官  
上(中)尉一  
尉一

書記上(中)尉一

司書准尉二

司事准尉二

司書准尉三

合計官佐二四

將		(少)				中	
(校上)		將				少	
製		科 形 地				科	
長 科		一 校 上 長 科				一 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六六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第一股	合計官佐四一	第三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 上中少 四四八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股員 上中少 五五五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准尉一〇	
						員 九	

附屬機關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各省陸地測量局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一		
一		
科		圖
一	校	上
第四股	第三股	第二股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長中(少)校一
股員中尉 少 上 三 三 三	股員中尉 少 上 三 三 三	股員中尉 少 上 四 三 四
合計官佐五一		

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譚延闓孫科閻錫山張繼陳果夫王寵惠蔡元培何應欽李宗仁林森馮玉祥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趙戴文王正廷宋子文王伯羣孔祥熙易培基蔣夢麟薛篤弼于右任張之江許世英鈕永建陳調元周西成劉郁芬張人傑朱培德張知本韓復榘龍雲孫良誠魯滌平商震陳銘樞孫連仲門致中劉文輝金樹仁楊愛源徐永昌黃紹竑翟文選張作相湯玉麟張定璠劉紀文何其鞏崔廷獻爲國民政府首都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據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鎮國公德欽諾布皆自請取銷封號以促其他王公之覺悟洵屬深明大義請予褒揚等語由院轉呈前來查德欽諾布皆以擁護黨國之至誠自請取銷封號願儕平民本平等之主義符民治之體制謀國公忠良深嘉許自應特予褒揚用昭激勸此令  
特派馮玉祥馬福祥吳敬恆張人傑孫科趙戴文孔祥熙宋子文王瑚劉麟李儀祉李晉薛篤弼劉治洲陳儀閻錫山李石曾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馮玉祥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馬福祥王瑚爲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任張人傑爲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曾養甫爲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

吳敬恆	李煜瀛	譚延闓	蔣中正	馮玉祥	閻錫山	李濟深	李宗仁	胡漢民	何應欽
孫科	魏道明	宋子文	孔祥熙	戴傳賢	易培基	王徵	陳立夫	葉楚傖	蔡元培
鄭洪年	鄭毓秀	馬曉軍	劉紀文	吳忠信	李宗黃	錢永銘	朱家驊	李廬身	趙鐵橋
陳輝德	葛敬恩	賀國光	李鐸	先生爲建設委員會委員此訂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號

令軍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湘贛兩省剿匪代總指揮何健電稱文官處皓電敬悉朱毛匪衆因聞我軍各路進剿恐惶異常乘我集中時期即以大部向贛南逃竄並留王佐袁文才兩部死守井岡老巢已飭第一第五兩路部隊向贛南跟踪追剿認真截擊並令二三四各路部隊向井岡匪巢圍剿二四兩路均已與匪接觸擒斬頗多第二路於皓午佔領甯岡詳情另呈惟井岡匪巢極爲險峻偵察匪情散發宣傳品極感困難敬懇迅飭歐陽隊長即率飛機來贛助剿爲禱等情據此查此案迭據來電均經分別飭處函交並令行該部迅撥飛機派往協剿在案據電前情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前案迅飭航空署剋日派往協剿並將飛行日期呈報備查切切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經將該項條例第三條修正各在案現在復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飾局鑄發由

呈悉該部所請鑄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印章一節應候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請頒發河北省政府所屬各縣政府印信據情轉請鑒核飾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開送各縣政府名稱一案職府暨所屬各廳處市政府印信均係木質應請一律

鑄印開單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擬請照陸軍少尉三等傷例撫恤前第一軍二師負傷排長孟揆堂乞核准  
指令祇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中央銀行呈繳舊用印章據情轉請鑿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h3>廣告刊例</h3>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其期另議</p>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第柒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與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 更正

本報第七十三號更正

# 法規

茲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 二 開闢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爲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爲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三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爲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并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并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張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三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

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寺廟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

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

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爲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爲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

理

第十三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爲限

第十五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爲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六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七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

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人不得度爲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九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二十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派王兆方爲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轉呈第一軍三師排長許日佩於十六年五月臨沂攻城陣亡擬照陸軍中尉

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連長謝晉元臨陣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爲黃埔同學何克復等具呈證明王從龍非共產黨員伊兄王禮松與共產無關一案經  
泰查明與所呈無異可否准予昭雪乞訓示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王從龍等與共黨無關自應准如所請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爲該部自西北而向中原所有將士困苦奮鬪及地方官吏士民有功軍事者爲策勵起  
見曾頒發國民軍名義之革命獎章二千餘座呈送該項條例與獎章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新疆省政府

呈爲遵照部頒條例訂期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省政府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應將考試日期及考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兼代總指揮何健

呈報劃定戒嚴區域宣佈戒嚴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軍政部

呈報派員慰勞傷病員兵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不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存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軍連附胡楚英捐軀黨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  
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擬定該部服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令保護商辦實業並妥訂辦法招徠華僑投資一案經  
工商部議復應予照辦以慰喁望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勵華僑投資均屬切要之圖仰由該院分別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復奉令嚴禁販售檢閱週刊一案經飭查復在漢文閣等舖檢出該項週刊當據供係寄  
售不知禁售等語誤觸禁令情尚可原擬將該刊沒收按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請鑒核  
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報奉頒所屬各廳監處銅質印章遵即轉發領用茲將該廳監處先後啟用日期開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副連長樓濟為國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更正

本報第七十三號第五頁第二行任命之『命』字因開數版排印間有少數命字誤印府字合更正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尙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柒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行程序大綱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進程序大綱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現已成立應依本會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即發明令將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各總指揮及其他高級戰時編制立予取銷取銷之後即設編遣區各編遣區辦事處承編遣委員會之命於編遣尙未完畢以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其各部隊原有官長照舊供職聽候編遣完畢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從新任命編遣時期非呈明編遣委員會不得以任何名義委派人員

第二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所屬各部隊餉糈由各該處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與財政部及編遣委員會之經理部商定先就該地向有財源照常籌撥

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由編遣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取銷之後所有原用之得力高級軍官佐應即彙報編遣委員會聽候分別組織點驗組派赴各編遣區分往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並會同執行各部隊之編遣

第四條 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等取銷之後原來預備之軍實補充及一切軍事建設應依左列各款



辦理

- 一 現存之軍實及一切軍用品應即造冊呈報候編遣委員會同派員驗收公同指定適當之儲藏庫軍械庫保管
- 二 各兵工廠之製造應一律停止由編遣委員會同派員分設管理組即分赴各廠局公同接收管理應即將該廠現存之原料產品及一切製造情形查明具報聽候編遣委員會統籌善後公決處置
- 三 現已訂購之軍械及一切軍用品無論曾否運到曾否交足定價應即詳明呈報聽候編遣委員會公決處置

第五條

編遣委員會應即組織若干個點驗組分往各省各部隊實行點驗檢閱各組委員概由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原屬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部之軍官擇尤均等合用實行各編遣區內之點驗及檢閱各事務

第六條

全國現有軍隊除中央直轄各部隊及海軍各艦隊應由編遣委員會逕行派員縮編外其餘應分爲左列六個國軍編遣區實行編遣

第一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一集團之各部隊

第二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二集團之各部隊

第三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三集團之各部隊

第四區 專管編遣原隸第四集團之各部隊

第五區 專管編遣原隸東三省之各部隊

第六區 專管編遣原隸川康滇黔之各部隊

第七條

各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由原屬各總司令各總指揮部之高級軍官擇尤各派二人至五人

### 第八條

中央黨部派黨代表一人國民政府特派專員一人會同辦理其主任得就原管該區之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中之高級軍官指定之秉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一切就近公同商決遵照本區應行縮編之師額兵額將本區之部隊實行編遣俟編遣完竣編遣區及辦事處即予撤銷

縮編全國現有之陸軍步兵至多不得過六十五師騎兵八旅炮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共計兵額約八十萬人空軍海軍另定）其編制應斟酌全國收入之總額之比例務縮減軍費至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止依此定額暫定一年經常軍費及預備費爲一萬萬九千二百萬元各編遣區及中央直轄部隊其編留之部隊至多不得過十一師

### 第九條

各省區依地方財力及必要情形呈候編遣委員會之核准得就編餘官兵改編地方警察保安隊等歸各省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管轄指揮其經費亦由各該省政府等担任之保安隊等之編制法候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但其人數以三千至六千人爲限

### 第十條

凡編餘遣散之士兵除志願退伍及應就近資遣者外其餘由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妥籌分遣安置辦法其計劃另詳定之

### 第十一條

編餘之官長應依左列各款安置

一 各級官長老病不堪再任軍職者或自願退伍改業者應依其勞績優給歲俸或月俸准其改業

二 中級以上官長如再求深造願出洋留學考察或願在國內研究學術者當送軍事學校或其他學校補習並給薪俸

三 其餘下級官長之年富力強者當分別送入軍事學校或就現在國有或民間之工廠學校附設鐵路汽車土木屯墾水利商業礦業電氣通信各科之講習所使分期學習以一年至三年爲期但最初六個月各講習所未籌備完妥以前應在北平保定等處擇地集合教練

俾各習相當之技能各該廠校應添之設備費維持費由政府撥助

以上三項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二條

編定各部隊之中下級官長應輪班抽調至中央軍事學校施以一次統一的補習教育

第三條

各師餉糈俟各編遣區辦事處成立後由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派員在各編遣區特設經理分處接管經理事宜凡該區內向來解撥總司令部或總指揮部之軍費及各該區截留之國家稅收應即一律移繳財政部接收統一整理再由財政部撥解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分致各該區經理分處轉發各部隊如有不足再由編遣委員會統籌發給嗣後凡經檢閱編定之各師概由經理部担负全責按月發餉實行軍需之獨立與經理之公開其辦法另詳定之

第四條

現有各部隊不論原屬何部自歸編遣委員會管轄後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警備職務靜候檢閱編遣非奉編遣委員會之命令不得移動

第五條

各省政府因清共剿匪須使用兵力時得呈候編遣委員會先行核定就近指撥但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須鎮壓暴動時各省政府得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辦事處及其附近部隊協助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處附近部隊接到省政府前述之聲請應迅速處置

第六條

編遣委員會得斟酌各省政府治安情形以師為單位每省劃為若干個綏靖區域或綏靖分區分駐各師旅直承編遣委員會之命令受各省政府之指導任綏靖地方全責務於六個月內將該區內之匪患肅清如遇各區應行會剿或其他特別必要之情形得臨時特派專員辦理之

第七條

本大綱經大會公決呈報國民政府核定公布後本會根據本大綱所定之原則及進程序分提細目方案依次付常會公決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及黃河流域各地地方軍民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本會認為有防碍本會主管事務之進行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黃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軍有協助保護本會執行職務之責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並指定委員若干人為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財務三處每處設簡任處長一人荐任科長若干人委任科員若干人關於工務事項得設工程師工務員若干人直隸於工務處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制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譯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事項
- 五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 六 關於本會通告事項

七 關於庶務事項

八 關於警衛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工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程之設計繪圖事項

二 關於河道之勘查測量事項

三 關於疏濬沙泥開闢河道修築堤閘渠塘及預防水患事項

四 其他一切工務事項

第八條

財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經費籌備收支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公債發行募集及償還事項

四 其他一切財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為保護工程得設警衛隊

第十條

本會得聘任國內外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一條

本會得呈准國民政府發行黃河水利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季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議事規程及各處科議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馮玉祥兼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驥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馮玉祥劉驥李鳴鐘賀耀組張壽鏞俞飛鵬秦德純馬吉第王鎮淮張紹程童翼吳藻華王纘緒張華

輔王世康李磊夫爲國民政府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任蔣中正譚延闓李濟深馮玉祥何應欽李宗仁王正廷宋子文爲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井俊起唐霽張長庚爲河南省政

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案准國民政府賑務處代電開准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轉周震麟劉盥訓  
筱電稱綏遠於寒日地震死傷甚多兵旱之後復遭此劫急待撥款救濟萬乞特予提前飭賑災會星夜帶  
款馳往發放等由電請核辦等由到處除電北平冬賑辦事處朱慶瀾委員從速救濟外合特據情電懇貴  
處轉呈核撥鉅款以資救濟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予核撥  
以資救濟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進执行程序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進执行程序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屬未經改編之各部隊可否准予變通辦理先自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起依法編送收支計算連同單據等先行造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據查係實情應准變通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教育部呈請頒發山東教育廳印及廳長小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排長胡藩卿北伐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懇核准示遵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臨時主席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發給捐資助賑人民及團體匾額獎證褒章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工商部轉報商標局於一月十一日啟用新印檢呈印模并將註冊局關防截角呈繳

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呈報奉文官處轉發關防一顆遵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敬謹啟用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報遵於一月十五日啟用新印并繳截角舊印章據情轉請鑒  
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佐丁幹隨營工作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  
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呈費內政部擬定卹金證書樣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四軍特務連中尉排長朱定南於十六年五月在河南上蔡縣中彈陣  
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六軍十九師少校參謀常士彞為國捐軀擬按陸軍少校陣亡例給  
卹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于右任等呈請褒卹朱先照一案交內政部核議擬照黨員撫卹條例一次卹金  
例酌撥營葬費五百元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第柒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附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并各項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印鑄局啟事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特任李濟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李宗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馮玉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閻錫山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此令

衛生部技正蔣可宗呈請辭職蔣可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貽琳爲衛生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七日本會第一九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一)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二)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三)沿途各地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四)南京迎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五)北平途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六)迎櫬宣傳列車計劃等六項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檢同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函請分別令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並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紀念辦法及宣傳計劃全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總理安葬日紀念辦法

- 一 全國各黨政軍機關各團體及各工廠商店一律休假一日
  - 二 全國各機關團體等一律懸半旗一日
  - 三 自安葬日起全體黨員及全國公務員左臂一律纏掛黑紗三日
  - 四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舉行紀念大會並致極敬肅之祭禮
  - 五 全國一律停止娛樂宴會及其他喜慶典禮一日
  - 六 各地黨部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宣傳
- ◎全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 一 於總理安葬日全國一律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并懸半旗以誌哀悼
  - 二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政治軍事各機關各團體舉行之
  - 三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敬肅之公祭禮
  - 四 海外華僑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由當地總支部或支部分部領導之
  - 五 各地舉行總理安葬紀念大會時各該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總理安葬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從事各種宣傳
  - 六 總理安葬紀念大會儀式如下

1 開會

2 奏哀樂

3 向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5 俯首默念三分鐘

6 獻花圈

7 恭讀祭文

8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總理安葬之經過

9 各界代表致紀念詞

10 奏哀樂

11 散會

七 上項辦法由中央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府轉飭所屬全國各機關遵照辦理

◎沿途各地迎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沿途各地迎襯紀念大會由迎襯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及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之

二 於下列各地舉行較大之迎襯紀念大會

1 保定

2 石家莊

3 鄭州

4 開封

5 徐州

三 其他各較小地方由迎襯宣傳列車宣傳員會同當地酌定情形召集舉行之

四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五 各地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襯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六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宣傳品(標語口號在內)須於付印前交常會審查種類不可多內容不可複雜文字

須雅俗兼通又今年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曆上所集之 總理著作綱領頗有條理似

宜以此為宣傳之主要部分又如 總理自叙傳及他人所編有價值之年表中國國

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接受遺囑宣言北伐宣言第五次全體會議宣言可

彙集五六件編為合刊

2 講演 總理革命之偉大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張貼各種圖畫標語

6 其他

七 各地紀念大會之經費由各該地黨部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八 紀念大會之舉行日期由迎襯宣傳列車宣傳員與當地高級黨部酌量之

◎南京迎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由中央宣傳部召集首都各級黨部及各機關團體學校於靈襯將到時舉行迎襯紀念大會

二 舉行紀念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 宣傳人員一律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迎襯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 紀念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

(附註如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講片

5 張貼各種迎襯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 紀念大會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之其概數如下

1 會場佈置費 貳千元

2 宣傳品印刷費 捌千元

3 辦事消耗費 壹千元

4 其他臨時雜用 肆千元

以上共計壹萬伍千元

◎北平送襯紀念大會宣傳計劃

一 由北平特別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召集北平黨員及各團體機關學校於靈襯出發前舉行送襯紀念大會

二 舉行大會時全體參加人員須謹致極敬肅之公祭禮

三 北平各級黨部須依照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從事各種宣傳

四 紀念大會之宣傳方法如下

1 編發各種宣傳品(附註同前)

2 講演 總理革命偉大之精神及史略

3 演放有關 總理革命之各種影片

4 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5 各種迎襯圖畫標語

6 其他

五 北平送襯紀念大會之經費由該地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自行籌集之

◎迎襯宣傳列車計劃

一 爲使 總理靈柩經過之各地民衆深知迎襯之重大意義特組織迎襯宣傳列車

宣傳列車由首都至北平按計劃工作後宜隨壓道車南歸沿途不再停留先期三日由平出發務須在 總理靈車到寧十二小時以前到寧不得妨碍靈車行進

二 由中央宣傳部指派職員五人負迎襯宣傳列車一切佈置管理及宣傳事務之專責其他襄助人員另由中央宣傳部與有關係之各機關商派之

三 關於列車之指撥由中央宣傳部與鐵道部商定之

四 迎襯宣傳列車布置辦法

1 車之外部四週滿漆青白色迎襯宣傳標語國民革命標語及黨徽圖畫等并裝掛電燈與青白色花球

2 車首安置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3 車之內部懸貼 總理遺像遺囑標語黨國旗花球及有關 總理之各種畫片照片文字

等

五 迎襯宣傳列車管理辦法

- 1 派定職員三人負一切指揮管理之責
- 2 派工友十人幫助照應
- 3 派衛兵一排負警衛之責

六 迎襯宣傳列車開行辦法

- 1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由浦口開行沿途小站停一小時中站停半天大站（如徐州開封鄭州石家莊保定等）停一天或兩天儘二月底到北平
- 2 由北平南下時開行時刻一如靈車

七 迎襯宣傳列車宣傳辦法

- 1 車停各站時任人圍觀
- 2 由宣傳員向羣衆講演迎襯之重大意義
- 3 由宣傳員酌量情形召集當地之黨政軍學及各界民衆舉行迎襯紀念大會
- 4 散發各種迎襯宣傳品

5 擇地演放有關 總理之各種影片

6 車內奏演哀樂及留聲機之 總理演說片

7 張貼各種迎襯圖畫標語

八 迎襯宣傳列車需用之人員

- 1 負總責者一人
- 2 佈置管理員三人兼理庶務會計文書事務

- 3 負宣傳專責者一人
  - 4 宣傳員十人至二十人 內分講演交際藝術編輯等類
  - 5 演放電影之技術人員二人
  - 6 軍樂隊一隊
  - 7 衛兵一排(或一連)因平浦路土匪共匪甚多須嚴防範
  - 8 工友十人
- 九 迎襯宣傳列車之經費
- 1 油漆列車費 一千元
  - 2 各種裝置費 一千元
  - 3 工作人員伙食費 一千元
  - 4 各種雜費 二千元
- 以上共計五千元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外 交 部

爲令飭事案據特派迎襯專員林森鄭洪年吳鐵城呈稱爲呈請事現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開查本年一月十日迎襯會議議決凡送葬人員欲表示敬意者可採集各地樹秧彙送南京陵地栽種以作紀念等語我中國昔時孔子之喪門弟子會葬及四方來觀者皆移植其鄉土樹木以誌景仰至今子貢所手植之楷木歷二千餘年而枝幹猶存 總理手創民國崇德報功宜與孔子同其隆重况現值中外大同交通便利安葬日期又在植樹節前正可廣集各國各地之異材嘉木造成森林擬請貴專員電呈中央政府通



飭全國黨政軍學各機關及農工商各團體並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凡參與葬事典禮人員務須攜帶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每種二本至四本統祈送交特設事務所之林務專員彙存俾得分別種類規定區域限期栽種其有貴重或珍異各材尤應加意培植盡心愛護庶幾蔚成大觀永留紀念則雖召伯甘棠武侯古柏有不能專美於前矣相應函請伏祈察照施行實紉公誼等由合亟轉呈鈞府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

該部遵照

咨會國際來賓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提議擬派該部次長王勳兼領平奉平綏兩路事務以便積極整理一案經決議照辦除令知外照繕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抄件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內政部  
令

呈為陝西省政府咨請藍田縣屬被沖地畝豁除賦額查核似可照准附原咨及清冊請核  
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請先發安徽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旅費銀六百元轉請核  
准節發由

呈悉即由該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為縷陳國民體育及軍事教育之重要請飭立法院規定國民體育法案一面由部妥擬  
體育教育計劃呈核飭教育部通令遵辦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核議呈復再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內政兩部會呈請先發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旅費銀六百元轉請核  
准節發由

呈悉卽由該院酌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英代辦陳維城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仰候繕發證書由部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委任劉曼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譚宗煥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柒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印鑄局啟事

# 法 規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議分常會與大會兩種

第二條 常會於星期<sup>二</sup>五兩日舉行大會由委員長臨時召集或遇重要事項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提

議請求委員長召集之

第三條 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常會 常務委員

2 大會 全體委員

第四條 大會列席人員如左

1 本會各部主任或副主任

2 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



3 委員長臨時指定說明或諮詢之人員

但常會開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上列人員中之必要者列席

第五條 本會爲便利議事進行起見得設各種審查委員會

第六條 出席人員有發言權與表決權列席人員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七條 凡會議以出席人員到會過半數開會

第八條 會議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主席或由委員長預先指定之

第九條 每屆會期由秘書主任於開會前一日彙集各項提案編列議事日程由委員長核閱後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十條 每次會議由秘書主任將各項議決案謄正呈主席核定後印發各委員并送各主管部分別辦理

第十一條 開會時由秘書主任宣讀上次會議之議決案并報告文件然後開議

第十二條 每一提案付討論後如對原案或修正案無異議即行通過如討論意見較多即逐付表決可否人數相等則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三人以上提出大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在國家預算未成立以前所有軍政各費悉由本會核定後交財政部執行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院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部長任之

第三條 本會定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星期所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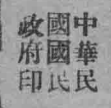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令

先烈吳祿貞性行超邁智勇深沉屢歷艱劬致力革命灤州之役大義凜然不幸中道捐軀費志以沒追懷奇節悼惜彌深應予褒揚藉彰芬烈吳祿貞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闡幽潛而昭激勸此令

特派王寵惠蔡元培陳果夫譚延闓馮玉祥宋子文趙戴文為審訊長蘆鹽案委員以王寵惠為主席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姜可生顧元丙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康時振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科长長武昌同舉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长長于基泰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科长長劉毅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长長吳開御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科长長王志均錢鎮吳旦平張樹源為江蘇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嚴溥泉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第五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湯蔭棠為江蘇省公路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李芳呈請辭職李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謙吉爲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任命譚道源爲陸軍第五十師師長李昌仙爲陸軍第五十一師師長葉琪爲陸軍第五十二師師長廖磊爲陸軍第五十三師師長王澤民爲陸軍第五十四師師長程汝懷爲陸軍第五十五師師長張義純爲陸軍第五十六師師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何崇善黃懺華爲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秘書吳尙志謝儀仲爲國民政府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秘書李元白王芸圃爲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秘書陳念中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蔡允爲國民政府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轉咨迅令山東省政府轉飭所屬按期繳納所得捐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原呈一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爲呈報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暨鈞府文官處先後函送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本院追認一案當經本院於本月十九日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外交經濟財政委員會審查準即日下午四時完畢隨據該委員會同報告審查結果認爲該項條約既經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復經鈞府批准已無修正之餘地應照案通過并附帶申

明三事提交同日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結果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通過中德中英中法  
中和中瑞中挪關稅條約并議決照附帶申明三事通過理合錄案并附呈附帶申明書備文呈請察核仍  
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申明書一件據此查上  
項各關稅條約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送前來當經飭交該院追認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呈件均  
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并  
咨送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外交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帶申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  
參謀本部  
令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爲令遵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

軍事及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一體遵照  
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發給駐法代辦齊致互換條約全權證書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仰候繕發證書由部轉行給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特派迎櫬專員林鄭洪年  
吳鐵城

呈准漢平鐵路北平辦事處函請電呈通飭全國各機關團體并由外交部咨會國際來賓

凡參與總理葬事典禮者務須攜帶本國本鄉所產樹秧一二種送交林務專員限期

栽種以留紀念轉呈察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為擬具市營土地房屋計畫書及市營土地房屋經理處章程呈請察核並懇撥借款項俾資興辦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於都市建設政策上不甚適宜如為救濟市氏房屋恐慌及調劑房租起見應由該市政府另擬適當實施辦法及管理章程呈候核奪原計畫書及章程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計畫書及章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報中德中英中法中和中瑞中挪各關稅條約交院追認一案經付審查依法通過并議決附帶申明三事一併呈請察核仍乞咨送 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外交部遵辦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咨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遵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轉送前漢口中央銀行印有漢口字樣之兌換券與五角輔幣及湘鄂贛三省通用大洋券換發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辦法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電陳整理十八年度各機關預算辦法據情轉請鑒核施行並指令  
祇遵由

呈悉應准通電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及秘書處并所屬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請鑒核節局鑄發

由

呈悉仰候轉節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轉據江蘇江南區驗契專員蔡培等呈請對於此次已經驗過田房各契據將來地方辦理登記應一律免予收費以昭激勸一案議請通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遵照辦理經院議決議照准通令施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附 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攷	
							姓名	年齡				
回復	玉觀彬	三七	雲南省昆明縣寄籍朝鮮平安南道大同軍栗里戊辰里三百三番地	商	江蘇上海公共租界狄思威路七七七號	無	隨	同	三字號	十七年七月		
回復	邱潤洪	二五	廣東蕉嶺縣寄籍日本台灣高雄州旗山郡美濃庄美濃千零十七番地	教員	江蘇上海閘北寶興路四百零六號	無	隨	同	四字號	十七年七月		
回復	董朝琴	三一	日本台灣鹽水街祖籍福建南安縣	學界	南京市小豐富巷二十六號	無	隨	同	五字號	十七年十一月		
回復	游景泉	三三	台灣新竹州桃源郡桃源街祖籍福建詔安縣	學界	南京市糖坊橋二十七號	妻游呂玉 燕游象乾	長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次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象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長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節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次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安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	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捌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法規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附原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一號(附原呈)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 捐資二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由各駐在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部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秘書陳世光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關霽爲外交部秘書黃仲蘇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周伯琴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袁良騶爲鐵道部管理司勞工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

派蔡元培張乃燕郭心忒蔣夢麟陳大齊朱家驊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楊子毅杜時化許炳堃桂寶森鄧世隆劉經旺馬異厲家楨爲浙江省政府考試縣長襄校委員此令

派雷嘯岑邵裴子爲浙江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趙謙孟壽椿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派吳醒亞程天放李範一周詒柯董嘉會王星拱爲安徽省考試縣長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節事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薦請任命建設農墾廳秘書科長技正及公路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姜可生等十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薦任井俊起等為建設廳秘書賁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井俊起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以關霽補陳世光秘書缺黃仲蘇為科長賁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關霽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科長周伯琴免職以袁良騶充補乞核示由

呈悉袁良騶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以軍政部長為該會當然委員由

呈悉查軍政部長馮玉祥業經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特派為禁烟委員會委員在案所請以軍政部長為該委員會當然委員一節准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第二師已故中尉排長樊自強為國捐軀擬照陸軍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呈舊寧夏青海兩道遵令各依固有區域分別劃歸寧夏青海兩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各縣一切行政分別由寧夏青海兩省政府處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寧夏甘肅青海省政府會銜呈稱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甘肅舊寧夏道屬各縣劃歸寧夏省管轄舊西寧道屬各縣劃歸青海省管轄等因奉此查甘肅舊寧夏道屬計寧夏寧朔平羅中衛金積靈武鹽池鎮戎磴口九縣舊西寧道屬計西甯湟源貴德循化大通巴戎碾伯七縣茲經遵照明令各依其固有區域分別劃歸甯夏青海兩省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上開各縣一切行政分別由甯夏青海兩省政府處理除分行外理合將劃分日期會銜呈報鈞院鑒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具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並獎狀圖樣五種據情轉請核准公布又獎狀圖樣於公布後懇發還俾轉發製印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各件尙屬妥善應予核准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外所有獎狀圖樣暫予發還惟仍須呈送一份以備存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計發還獎狀圖樣五種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何崇善等為各委員會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單均悉何崇善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前第一軍二十二師六十四團特務連排長胡金安於龍潭之役受傷  
成廢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〇一號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爲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僅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各院部會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縷陳意見仰祈

採擇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所屬部會名稱請核議施行一案奉 諭此案業經國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在案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提案一件過部准此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等以為對於劃一各部名稱似宜稍事變更竊當南北尙未統一時凡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名稱上概冠以國民政府字樣所以與北方偽政府避免混淆而示區別也現在版圖一統遠近綏服凡屬國民皆隸幟幟則全國無論任何機關莫不屬於

鈞府名稱雖有異同系統仍趨一貫此次

鈞府頒發各部印信係遵照

總理建國大綱僅稱某部而不冠以任何字樣查可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也職等管見所及以為冠字既不能一致且無區別之必要而不冠字反足以包括廣大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以符總理建國大綱庶幾體制既崇而名稱較簡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參謀總長李濟深

訓練總監何應欽

軍政部部长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 內政部十七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考	
	姓	名				姓名	年歲				
喪失	施	文富	吉林	墨西哥	商	無	○	第三號	失字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喪失	陳	贊良	廣東中山縣	墨西哥	商	無	○	第四號	失字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喪失	李	瑞吉	廣東中山縣	墨西哥	商	無	○	第五號	失字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喪失	伍	鴻光	廣東台山縣	墨西哥	商	無	○	第六號	失字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喪失	陳	彬	廣東南海縣	墨西哥	商	無	○	第七號	失字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星期六

第捌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法規

陸軍大學條例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未完)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陸軍大學條例

第一條 陸軍大學爲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修習高等用兵學術并增進其軍事上必要之學識且係研究關於高等用兵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陸軍大學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規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員如左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聘任 兵學教官  
兵學 教官



教 官  
編 譯 官  
副 官  
軍 需 官  
獸 醫  
委 任 文 官

第五條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之職員之隸屬及職責如左

校長直隸於參謀總長綜理校務任教育及研究之全責

副校長補助校長處理校務於校長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教育長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教育攸關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

於一切研究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承校長副校長及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但兵學教官教

官有輪流擔任管理學員之責

編譯官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口譯筆譯及修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委任文官等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業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學員以具有左列之資格經初試覆試均錄取者充之

一 步騎礮工輜及軍需軍醫等兵科之尉官曾畢業於陸軍軍官學校及中外與此相當之學

校而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服軍賦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其初試覆試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七成其二成歸代理者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

不得免除

學員入校後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匯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

第九條 陸軍大學於每年教育上適當之時期得派遣學員於必要之部隊使服隊附勤務或派往學校

工廠見習但派往隊附勤務或見習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

隊附勤務或見習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服務見習之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十條 陸軍大學於學員入校三月後行甄別考試并於每學年終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

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第二學年終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派員監試

第十一條 陸軍大學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

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

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總長咨行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調製各學員能力證明書及考試成績表造具表冊送呈參謀

本部

參謀本部參照前項證明書及成績表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及名次通知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并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

國民政府主席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陸軍大學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送還原送機關

第十四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三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陸軍大學校長於無礙校務之時期內可使兵學教官服隊附勤務或參加演習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則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階級相差一二級第四項所定學員入學時之年齡相差

二三歲在最近五年內可酌予變通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

第一條

在裁兵期間爲使品學優異著有勳勞之編餘高級軍官爲修習增進高等用兵學術起見特于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於十七十八兩年內暫設特別班十七年選取學員一百二十名十八年選取學員一

百二十名至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之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歷經革命戰役卓著勳勞現任團長以上之軍官並係編餘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相當之學識者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之選拔方法由參謀本部屆時酌定施行

第五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除設管理主任聘任兵學教官及專任職員外其餘職員教官等均由陸軍大學原有職員教官担任之其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如附表第一經費概算如附表第二

第六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有原職者仍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及各省區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先期滙至參謀本部發給學校轉發各學員若係編餘軍官無底差者由各該員原送機關按月給與津貼其津貼數須在各該員原薪之七成以上並於每三個月前彙齊滙部發校轉給

第七條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項參照陸軍大學條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 陸軍大學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摘	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軍需	副官	編譯官	騎術教官	教官	兵學教官	聘任兵學教官	教育長	副校長	校長	校長
少校	中校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少將	中(少)將	中將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政治語文經理數學可由專門人員兼任

事務教育

傳 達 長	司 印 刷 管 理 員 書	繪 圖 員	課 務 員	事 務 員	衛 兵 排 長	書 記	廐 務 官	獸 醫	看 護 長	司 藥	軍 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中 尉	上 尉
一	十六	十二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兼衛生教官

馬	清	伙	馬	馬	衛	看	勤	號	號	汽	工	工	傳
潔			伏	伏	兵	護	務			車	匠	匠	達
匹	伏	伏	伏	目	兵	兵	兵	兵	目	機	匠	目	上
	一等兵	一等兵	一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中士	下士	中士	上等兵	上士	中士	上士	上等兵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備考

一. 本表人員按每年選拔學員一班每班一百名三年後共有在校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 一· 初任職員最低級薪支給
- 三· 薪餉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二

## 陸軍大學經費概算表

官職區分	員數	概		月全	數	乾	費
		俸	餉				
校長	一	六七五	八·一〇〇	年	五	乾	費
副校長	一	六七五	八·一〇〇	年	五	乾	費
教育長	一	五二五	六·三〇〇	年	十	乾	費
聘任兵學教官	十四	八·四〇〇	一〇〇·八〇〇	年	十	乾	費
兵學教官	二六	一〇·三五〇	一二四·二〇〇	年	十	乾	費
教官	二〇	四·三二〇	五一·八四〇	年	一	乾	費
騎術教官	三	六六〇	七·九二〇	年	一	乾	費
編譯官	一八	五·五二〇	六六·二四〇	年	一	乾	費
副官	九	一·九〇〇	二二·八〇〇	年	萬	乾	費
軍需官	五	七六〇	九·一二〇	年	萬	乾	費
軍醫	四	七二〇	八·六四〇	年	萬	乾	費



看護兵	勤務兵	號目兵	號目機	汽車司	工匠	工匠	傳達長	傳達書	司理員	印刷管理員	繪圖員	課務員	事務員	衛兵排長	書記	庶務官	獸醫	看護長	司藥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九	九	一	三	四	四	九	一	二	八	一	三	二	六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八	一〇八	二〇〇	六〇〇	六四〇	八〇〇	一〇八〇	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	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六〇〇	四八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一三四〇	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	一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七六	一四·五九二	一二九六	二四〇	七二〇	七·六八〇	九六〇	一·二九六	二四〇	一五·八四〇	九六〇	四·三二〇	一·九二〇	五·七六〇	九六〇	二·八八〇	一·六〇八	三·六〇〇	六四八	一·四四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四	百	四	千	七
十	二	百	七	千	七
十	二	百	七	千	七

特別費	旅費	每年	雜支	工程	消耗	文具	購置	郵電	醫藥	辦公	及	馬匹	清潔	伙伕	馬伕	馬目	衛兵
一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一・四四〇	雜	一・四四〇	二二〇	二二〇	六〇〇	八四	四五〇
		時								用	費	一七・二八〇	二・五二〇	二・五二〇	七・五六〇	一・〇〇八	五・四〇〇
		費	四・三二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	二・四〇〇								

元萬六	全年 時總數	元十四百八千九萬六	辦公 全年總數	元	四
				元	四
				元	四

一·本表人員以學員約三百名為標準  
 二·購置費內含有添置木器圖書模範儀器及每兵伙之服裝費等項  
 三·本表消耗費含有伙食薪炭燈燭茶水等項

四·本表旅費含有戰術實施參謀旅行見學旅行等攸關一切旅費

考 五·本表特別費含有聘請外國教官旅費馬匹補充學員入校畢業搭賃涼棚及其他特別費等項

六·薪金餉項均以銀元計算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附加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等			級	摘要
				一級	二級	三級		
管理主任		中少將	一二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聘任兵學教官			三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副官		少校	三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上尉	三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星期五

第捌拾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附銀行註冊章程)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附原呈)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附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附原呈)

廣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為呈請發給購置汽車費用事竊職部前因派兵出巡曾於上年八月呈准鈞部發給舊式福特卡車二輛因機件損壞太甚常需修理頗感不便自去歲冬防吃緊職以首都地方遼闊擬派兵乘車出巡俾資鎮壓而自備兵車既不敷用租用又為職部財力所不許苦心計畫頗費周章且平時每逢紀念盛會各機關均須汽車應用車行居奇尤感困難而自後外賓絡繹來都派兵隨車保護之事在所多有頃者

總理奉安期近全國瞻仰在職部自應妥籌護衛之法以昭鄭重凡上所陳均須添備自用汽車方能措置裕如竊查職部自去歲成立以來公務殷繁與時俱進初則因陋就簡認為不必急須設備者至今則萬不可緩現擬添購福特汽車二輛轎車三輛以為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經派員調查福特卡車每輛約銀一千五百兩轎車每輛約須銀一千八百兩二共合計銀八千三百五十兩此項購置費用實屬萬不容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伏乞准予批發以便購置而應急需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予撥發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本會招待海外同志第一事務所主任委員詹菊似函為該所經費前

係奉命由彭澤民寄存廣東銀行之海外捐款撥充并將該款移存中央銀行按月領大洋二千元支銷現已餘存無幾二月份經費即將不敷請飭令廣東省政府照數按月撥給等由一案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自三月份起由廣東省政府按月照付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令照撥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會場已決定借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大禮堂據派員調查報告由該校校門至中山馬路之黃浦路(即前中央路)長約五百餘米突全造柏油路需款約一萬餘元應請於會期前興築完竣以利交通等語業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轉飭南京特別市政府限期完成等因在案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轉陳爲荷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將該路趕造完竣以利交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制定銀行註冊章程十二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 ◎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滙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 一 商號
- 二 組織
- 三 資本總額
- 四 總行所在地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議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

###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

第十條 十元

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

六個月內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

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辦柏文蔚函為已故朱同志念祖功在黨國懇從優議卹一案據軍政部議復擬

照少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呈報奉頒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關防遵於一月十一日啟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禁烟委員會內政部呈請將會呈之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迅賜核准並將內政  
部前呈條例註銷一案查會呈條例大致尙妥惟懲吏院應改為官吏懲戒委員會除分  
令修正公佈外繕具條例請鑒核備案並將內政部呈送條例查明註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內政部前呈條例並准註銷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甘肅省政府呈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磴口縣一案交內政部議復事屬可行惟照寧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府管轄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該部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為寧夏省平羅縣屬之磴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擬改設磴口縣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府交辦甘肅省政府呈為寧夏區屬平羅縣屬之磴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業經前省公署於十五年十二月改設磴口縣委員署理請鑒核備案並通令知照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甘肅省政府所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縣治一節據稱磴口為甘綏往來孔道形勢扼要平羅縣幅員遼闊一切行政鞭長莫及請改設磴口縣藉資控制實具有相當理由磴口名稱亦尚妥協似應准如所請理合將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平羅縣屬之磴口改設磴口縣治一案情形備文呈覆鑒核示遵再查甘肅省政府此次所請改設之磴口縣照寧夏設省案內規定界域應歸寧夏省政府管轄擬俟奉令准後分咨甘肅寧夏兩政府一併查照合再陳明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屬妥洽似應准如所議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施行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擬購汽車五輛以為運兵及臨時緊急派遣之用請鑒核批准發給購置價銀由  
呈悉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即予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除指令准以部令公佈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草案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草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草案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原條文)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升叙



二 加俸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爲左列五種並加記大功記功兩款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免職

二 停職

三 減俸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六 申誡

附註 本條將左列三種改爲左列六種並加減俸記大過記過三款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原條文)

一 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騷動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丈土地詳確妥速者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原條文）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并彙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七條 應予以記大功記功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例加入記大功記功五字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原條文）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 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 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 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 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 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 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 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 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 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 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 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原條文)

第十一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有減俸之處分故以專條定其程序

第十二條 應予以記大過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一條茲改爲第十二條並加入記大過記過五字

第十三條 本條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附註 本條係新增條文因記功記過向例准抵故准其互相抵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條原係第十二條茲改爲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呈報各地拆毀神祠補救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內政部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各省查報因拆毀神祠時起糾紛人心頗感不安等情本部顧慮地方安寧特擬補救辦法分電各省市於接電三個月內暫行一律停止拆毀三個月後再依照本部所頒神祠存廢標準及所擬之寺廟管理條例應經由各特別市公安局局長及各縣縣長分別查明妥慎辦理不得由其他機關或人民任意拆毀以杜糾紛而維秩序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及民政廳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報鈞院鑒核並請轉陳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廣 告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招生通告 普字第一號

(一) 學額 二百名

(二) 畢業期限 一年

(三) 應試資格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試驗之次第及科目

(甲) 甄錄試(一)覆試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考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甄錄試科目(一)黨義黨綱(二)國文(三)法學通論

覆試筆試科目(一)民法(二)刑法(三)商法

(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六)國際公法(七)國際私法(八)行政法

覆試口試科目(一)民法(二)刑法(三)商法(四)民事訴訟法(五)刑事訴訟法

(五)報名地點 本部(南京乾河沿陶園)

(六)報名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

(七)報名手續 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紙證明資格文件黨證

(八)報名費二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星期一

第捌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圖畫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暨委員長委員就職攝影

### 法規

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續附表）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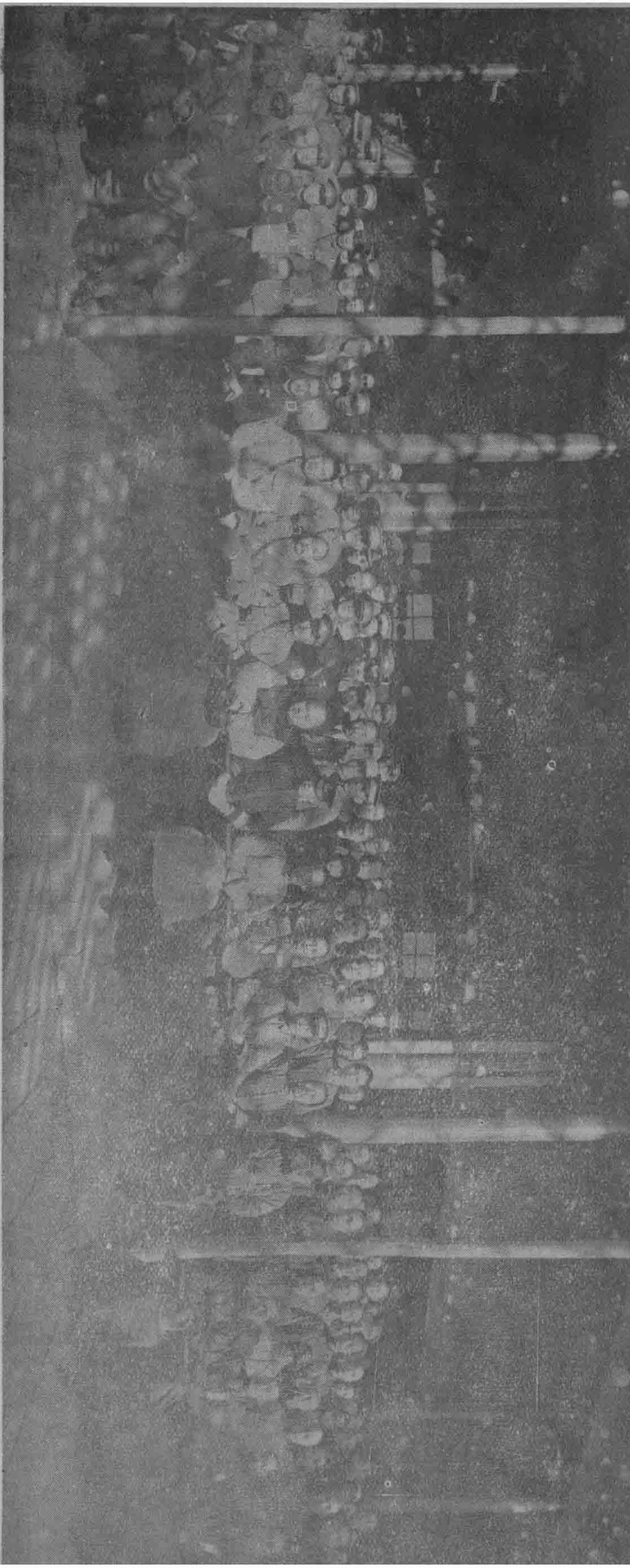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附原呈及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印鑄局啟事

禮典職就員委長員委暨立成會員委遣









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譚延闓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副主任張華輔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劉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副主任朱綬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燦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吳公義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劉晴初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參謀本部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稱爲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以懇鑒核示遵事竊郵件檢查所前因五院成立軍委會收束檢查工作卽行停止職部於一月四日奉參謀本部貳字第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近來反動宣傳刊物層見叠出倘不設法制止實屬擾亂治安爲此令仰該司令從速組織郵政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妥慎檢查來往郵件務使反動刊物不致發現並將組織條例妥擬呈核爲要此令職部當以經費困難未能舉辦情形呈復去後旋奉貳字第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仰即擬具條例預算逕呈國民政府請示發給爲要同時復奉中央黨部宣傳部函促從速開辦郵件檢查所抑制反動宣傳各等因奉此竊查近來反動宣傳書件層見迭出顯係反動不良份子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將開之際希圖破壞危害黨國若不設法制止影響訓政前途實非淺鮮職部責任所在既奉上峯迭次催促自應設立郵件檢查所派員分赴各郵局認真檢查以遏亂源而固國基惟檢查工作極爲繁重謹將前此事實及應改善辦法必需經費實在情形爲鈞府縷析陳之查郵件檢查事務前南京戒嚴司令部本曾派員聯合各機關設立郵政檢查委員會專事檢查當職部組織之時亦曾陸續辦理於上年三月經奉前軍事委員會令改爲郵政檢查所並由軍事委員會直接辦理所有檢查人員仍由各機關調派雖人數衆多然指揮困難精神異常散漫茲欲期確切舉行似不能不變更前案由職部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派以統一人事者一也首都地域遼闊郵局星散共計大小郵局八所前據確實調查京都城廂內外每日往來郵件爲數五萬有奇而郵局工作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

六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檢查時間自應與同欲求嚴密非少數人所能蔽事所以在南京戒嚴司令部郵政  
檢查委員會時下關一局派至二十二員奇望街派至一十二員其餘各局均在四員以上合計六十餘員  
每月開支六千元有奇即在軍委會接辦時下關一局檢查員一十八員奇望街八員其餘各局均派四員  
合計五十餘員每月開支五千元有奇職部現以國帑支絀從嚴密計暫定二十七員妥爲分配以期事半  
功倍者二也至經費一項從前各檢查員兵薪餉均由各主管機關發放等級均自六十元起至一百三十  
五元不等並另有津貼名目共計月支在六千元以上又公費一項檢查所及各局檢查員所用報告日記  
簿據紙張及檢查所派赴各處偵查聯絡緊急通告車馬等費前曾月支付四百元有奇又特別費一項如  
印刷房租車馬化驗藥品等前曾月支付三百餘元茲職部爲慎重公帑節省開支起見所有檢查薪俸視  
工作之繁簡程度之高下定爲中少尉二等共計月支員兵薪餉洋一千六百七十二元津貼名目一概免  
除又月支辦公費洋一百零四元八角月支特別費洋一百一十元共計每月經常費洋一千八百八十六  
元八角均經按照檢查實際分別用途特別摺節列支比較從前支付減去三千元以上又檢查所從新成  
立所有一切應用物品均須從新購置即另列開辦費三百一十七元七角亦按現時需要各項物品估計  
最低價格請領支付以求費不虛糜者三也所有未令組織郵件檢查所原由理合擬具組織條例編制臨  
時開辦概算每月經常預算員兵編制分配表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條例預算書員兵表各  
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尙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  
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參謀本部外合亟抄發原附條例令仰  
該部知照此

並轉飭財政部將該項開辦費經常費等照撥具報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行政院  
參謀本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審計院  
令  
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本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國軍編遣費定爲二千萬元并報告政治會議一案除錄案函達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籌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依據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以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各二人編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行政正副院長立法院正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審計院長財政部長任爲委員之規定特任蔣中正吳敬恆譚延闓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張學良楊樹莊何應欽宋子文胡漢民林森蔡元培戴傳賢孫科陳果夫于右任爲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五  
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事參議院

爲令飭事查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大學條例暨陸軍大學暫設特別班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爲令節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行政院  
司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一件爲古巴開明公報登載李耀國講演辭對

先總理及蔣介石同志盡情詆毀希圖淆惑僑衆視聽摧陷本黨威信除由該部逕函外交部令飭駐古巴公使會同古巴總支部設法查禁該報外請轉函國民政府將該反動份子李耀國緝辦等情附原報一紙經奉批函國民政府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抄同原呈並該講演辭函請查照轉呈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以儆奸頑而杜反動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據民人張鵬飛呈稱胞弟張鯤前在龍潭陣亡一案擬照中尉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函轉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請卹負傷中尉排長封緒煥等情擬照中尉二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交通部呈報郵政總局遵於一月十五日啟用關防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業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外  
請核準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會第五次大會討論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除以會令公布  
施行外理合繕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附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國軍編遣委員會服務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係按照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規定全會各級人員之一切業務

第二條 關於會議之諸事項除會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外概依照本規程施行

第二章 權責

第一節 委員長及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全會事務并監督全會職員業務之進行

第四條 常務委員協贊委員長處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凡發布命令及一切公文任狀概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署名

第六條 凡批閱文件概由委員長簽名

第七條 委員長有考核賞罰任免全會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二節 各部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部事務

第十條 各部主任有考核賞罰任免本部職員之權但荐任以上各職員之任免須呈由委員長轉呈

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本部事務主任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節 處長(副處長)及科長(副科長)

第三條 處長及科長承長官之命處理本處或本科事務

第四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長官負整理本處或本科事務之責

第五條 處長及科長對於所屬職員有考核成績呈請長官賞罰任免之權

第六條 副處長(副科長)輔助處長(科長)處理本處(科)事務處長(科長)因事不能到部時得代

行其職權

第三章 職掌

第六條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會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二 關於編遣期間各部隊人員之審核任免事項

三 關於本會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第七條 編組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軍兵額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國防及衛戍區域事項

三 關於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事項

四 關於現有各軍隊之接管事項

五 關於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事項

第六條 六 關於釐定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之事項  
遣置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經理部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餉章事項

二 關於全國軍費事項

三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條 各部服務細則由各主任按照本規程自行擬訂

第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常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擬具組織條例編造經費預算及員兵編制分配表請鑒核示  
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尙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  
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星期二

第捌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四號

（附原呈及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號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一二號

### 附錄

內政部核准冠姓人一覽表十七年十二月份  
印鑄局啟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沈定一同志身後議卹一案前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一等撫卹年金六百元以其子女成年爲止等情業經照准並令行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茲查此項年金應由該省政府按年撥發交由沈同志家屬具領合再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沈定一同志喪葬費洋三千元前經令飭該部撥交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轉發在案茲查此項喪葬費本府會計室尙未領到合再令仰該部迅卽查照前令如數撥領以便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稱中德條約應由兩國政府自本月二十一日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轉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具該省所轄十七縣名稱清摺請鑒核准予頒發新印由  
呈及清摺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核銷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轉呈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民政廳與市縣政府行文應以令呈分別行之惟關於各廳與市府往來行文程式前奉國府解釋應用公函可否准予變更之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變更以令呈行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湘贛兩省剿匪副指揮代理總指揮何鍵等

呈為申明前呈湘贛兩省剿匪各路司令辦事大綱第三條條文修正為各路司令部官佐以原有該部人員兼任之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一軍一師一團二營少校副營長蔡粵於十六年游龍戰役陣亡擬照  
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九軍六十三團三連少尉排長駱亮遠於十六年冬徐州之役負傷成  
廢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安徽省政府呈復查明張文欽確係為黨捐軀似應酌予撫卹一案交內政部議復擬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以其妻張鄭氏終身為止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及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前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查本部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業於上年十一月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所有各省關於國稅事項自應照章劃歸財政特派員直接管理惟各省對於此項權限迄未劃清亟須統一章制以整系統茲特將前項暫行章程加以修正並將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詳為制定即由本部以部令公布請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等情附修正章程及辦法各一件當以章程規定尚有未合指令發還修正茲據續呈遵照重行修正到院理合繕具原件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繕呈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各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修正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

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 支撥及滙解國庫款項

五 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賬目及情況

六 計畫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為簡任職由財政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任免之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七條 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其各稅局局長並應先將履歷及加具考語呈送財政部核定再行委派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對於財政部直轄國稅徵收機關經管稅收遇有應行整理事項或改革計劃須會同各該主管長官呈明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十條 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提請暫令財政廳長兼任財政特派員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章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第一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財政特派員承財政部長之命管理及指導該管區域內部令指定之各種之國稅事宜

第三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應設各職員及其任免照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

第四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任免職員事項
- 五 關於撰擬機要文稿及章則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 八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之事項

第二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權事項
- 二 關於徵收機關設置變更事項
- 三 關於施行稅則事項
- 四 關於收發票照事項

第三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中央直轄國稅機關收解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國庫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出納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簿記事項

第五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分掌事項



第六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因辦理其他特務及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凡財政特派員直接任免之所屬各職員特派員得按其服務成績援用徵收官獎懲條例之

規定予以獎懲及黜陟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經費由特派員造具預算呈由財政部核定飭遵

第九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及其他關於徵收之各種章則由特派員擬呈財政部核定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該部駐滬辦事處處長一職業調秘書陳世光專任北平檔案保管處處

長業派科長祁鵬調充辦理以來均有成績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軍十二師二十四團二營十連士兵王松生於臨穎之役受傷殘廢

擬按上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外交部

呈請派專員為商訂中法越南新約全權代表并頒發證書乞核示由

呈悉即派該部長為全權代表到會商訂新約并頒給全權證書仰即祇領以資信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西北軍航空司令部上校參謀長徐國一中校飛航員慕成化陣亡請  
卹一案擬照上校及中校陣亡例分別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為應付艱困體羸多病請辭本兼各職由

呈悉該部長贊襄政務懋著勳勤整理交通方資籌策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一二號

逕啟者案准參謀本部函爲前呈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不如逕稱某部無須冠字奉經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一案業經飭屬遵照應請通知全國各機關遵照改正名稱如各院部會逕稱某院或某部或某會概不冠以任何字樣以期劃一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名稱概不冠字業經

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行當已錄案通知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致

各機關

計抄送參謀本部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核准冠姓人一覽表

吳成樸	男	四七	原隸江蘇鎮江駐防旗籍落籍江蘇武進移居川沙	律師	成樸	旗人冠漢姓江蘇省政府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原有姓名	請求理由	核轉機關	核准時日
				資格及				備攷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按照總包之報紙立券送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星期三

第捌拾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附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專件

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

印鑄局啟事

目 錄



#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張景人嚴觀韶王壽全林榮向鄺達觀葛澧車乘華陳震異張祥基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伍朝樞爲商訂中土友好條例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薛篤弼前往陝西甘肅視察災情此令

特派王瑚前往山西綏遠視察災情此令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伍連德呈請辭職伍連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懋爲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雪田爲寧夏省政府秘書此令

參謀本部上校參謀唐天閑呈請辭職唐天閑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梅鑄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請辭職杜從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濟時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吳從龍爲國民政府警衛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任命蔣中正胡漢民吳敬恆戴傳賢馮玉祥閻錫山李濟深李宗仁何應欽爲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以何應欽爲常務委員此令

福建省政府主席以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乃元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令各軍長官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爲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卽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杌隉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倥傯不遑寧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尙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尙不嚴申禁令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院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院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呈為呈送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竊職院已於上年十二月五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業經呈報在案現就職院組織法及事務上之支配編造支付預算書四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預算書四份據此餘指令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函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各院部會  
各省市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蓀吳尚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整理現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本案經本院第三次會議議決交付職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當經職會於開第三次例會時會同原提案人修正通過原提議書如左

爲提議事竊革命之起起於舊有法制不復適合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需要革命之重重於能創制一般的整個的新法律以適應新環境而保障國權民權及各種事業之發展 蔣主席暨胡院長於本院行開會禮之訓詞中均已深切言之溯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國民政府治下各機關因事實上之要求不可一日無相當之標準以處理政務故各機關頒制各種法規章程及條例者甚爲不少現本院既經成立亟應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各院各部各委員會及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等限期將各該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由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分別審議以重本院之職責而免法律之紛歧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敬希  
提交大會

公決此上

院長胡

副院長林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國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請派員出席第二屆國際刑法聯合會辦法一案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需費五千五百元應令由財部撥交司法院轉發等因在案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清單令仰該部遵照撥付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及清單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查本月二日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各院部會地方政府及各所屬機關之職員名額應予確定例如各廳處科股之一二等科股員均不宜含混規定爲若干員致任用時無所準繩一案當經決議交立法院核辦在案合亟錄案令仰該院查照核辦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軍政部

令海軍總司令部

東北邊防軍司令部

第八路總指揮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月二十二日屬會第五次大會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提議一請准予緩撤海軍總司令部或改設海軍司令長官部案二請另設海軍專部案三請將全國艦隊轉飭聽候調遣案經併案討論公同決議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設海軍編遣辦事處原有第一二艦隊編爲第一第二艦隊渤海艦隊改爲第三艦隊廣東各艦改爲第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辦事處分別編遣至海部應否設置留俟國防會議決定在案除關於另設海部一案已另文移送國防會議外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分別令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令司法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錄案送本院提前審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結

果略稱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爲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專件

### ◎本黨最近的幾個重要問題

蔣中正

最近因第三次代表大會不久就要開會，同志中間，常以本黨各種問題，互相商榷，我認爲這一次代表大會的使命，確是非常重大，所以把我個人對於下面各問題的見解，寫出來供同志們的參考，其中有若干問題，與三次代表大會雖然沒有什麼直接關係，但爲統一本黨意志起見，也有注意的必要。

(一)三次代表大會的使命 這次代表大會的使命，當然不是一二語所能列舉，但我認爲尤其重要的，便是一，保障本黨歷史的基礎，二，鞏固本黨政治的地位。因爲本黨自從第二次代表大會以來，一方面完成北伐，完成中國的統一，革命力量有空前的進展，但另一方面因共產黨的搗亂潛惑，經過了反共清黨，元氣不免因之損傷，雖然中央執監各同志，在十分困難之中，秉持總理遺教，勉力負荷，但是反動勢力的覬覦，依然未戢，同志的互信與共信，也還沒有恢復健全，在這樣一個情形之下，若不是固執總理的遺訓，努力保持本黨革命的歷史，則李代桃僵的危險，無論從腐化惡化兩方面看，都是免不了的，這是第一層的理由。本黨能否領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在目前訓政時期，要看本黨在政治上實施的成績如何，自從第五次中央全體會議決定了國民政府的組織，擔任政府工作的同志，沒有一天不戰戰兢兢，唯恐有所貽誤，因爲行政的領域擴大，機關增多，在各級政府服務的大小人員未必全體能明瞭主義，若使發動政權的中央，沒有嚴密的監督和正確的指導，則政治上的成敗，是很難說的，本黨不同於其他國家

的政黨，通常政黨在政治上的失敗，影響還小，倘若本黨不能盡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責任，則中國的國家和民族，是要陷於無可救藥的地位，這是第二層的理由。

(二)下屆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標準 因了上面所說的兩個理由，我以為第三次代表大會的出席各代表，應該十分重視於本黨歷史的保持和政權的鞏固。所以將來中央執監委員的選舉，我以為應該注意下列的標準，(一)必須對於黨義有真切的認識的，(二)必須在本黨有相當歷史的，(三)必須有奮鬥的成績的。依這三個標準而選出的中央，才能保障本黨革命的歷史才能依據革命的主義而指導政治運用政權，早日完成訓政時期的工作，實現中國的自由平等。我這個意思，並不是想影響選舉，我以為人選的甲乙丙丁是沒有多大問題的，祇要不背上升列的標準，便是中央執監委員的名單全體更換了，也不致影響於革命的根本。我是認為這一次代表大會，每一個同志，都應該有愛黨護黨的自覺，我們祇要看一看中國的環境和本黨的地位，便知道我所說的，不是沒有根據的危言。

(三)青年同志不應有領袖慾 青年同志是革命隊伍中堅強的後備也是黨的生命每一個青年同志的責任是很大的，本黨的前途如何，全看青年同志的志趣是不是遠大，能不能艱苦卓絕的為黨為革命而犧牲個人的一切。我近來最覺得痛心的，便是本黨中間發生了許多小組織，這許多小組織的產生，即使發生於極純潔的動機，已足以破壞本黨的統一，暴露中國民族傳統的浪漫而好立異的劣根性是最足以妨礙革命的。若是中間再參雜以領袖慾和支配慾，那末其結果非把本黨根本毀滅了不止。我以為青年同志，應該努力於下層工作和實際工作，從基本上下刻苦功夫，才是本黨的保障，萬不應有鄙棄下層工作的思想，也不可有當選中央委員的慾望。凡是

真正愛惜青年的，決不希望一個極努力的青年，當選爲中央委員，曾憶第一次代表大會時，一般幹部同志，皆推我爲中央監察委員，而總理始終不允，此事到如今有許多同志必能記憶的；我相信總理不允我當選，並不是輕視我們，而是他愛惜我們青年黨員的熱心，因爲一經參加中央，便沒有實際從事於下層工作的機會了。我是極愛重青年同志的，也希望青年同志的自愛，本黨過去所以發揮偉大的革命力量，便是因爲同志能遵守嚴密的組織系統，倘使是散漫紛歧，各自爲政，不僅沒有革命，早已沒有本黨了，今日黨內所以有紛亂的現象，是因爲沒有嚴整的秩序，所以沒有秩序便因爲沒有標準，我們負着以黨治國的責任，中國一切的新秩序是要靠本黨來建立的，豈可以本黨自身，先沒有了秩序，所以小組織和領袖慾是萬萬不應該有的。

(四)汪精衛同志的回國問題 近來一般對於汪同志的行止，有很多的言論，有要求汪同志回國的，亦有反對汪同志回國的，我認爲在本黨歷史最久的要推胡漢民同志和汪精衛同志，我敢信汪同志愛黨之心，當然是很切的，或者有爲他人所不及的，但幾年以來，因爲對於革命的觀念不同，方法和步驟不同，舊日同志之間，對之有不能諒解的地方，但我們相信許多舊日同志並非有意反對他，實在是愛他希望他。依總理遺教的偉力和國民革命的需要，我相信精衛同志和舊日同志，必有一天能大家團結起來。即使在第三次代表大會，黨也不能離開他的，無論他回來，或是不回來，汪同志當然是下屆中央委員選舉時一個重要的候選人，不但是青年同志，我敢信舊日同志也一定推重他的。所以他的回來不回來，並不是我們要他回來，他便回來，或反對他回來，他便不回來；我相信他自身有一個爲黨爲國的主張，如果沒有到於黨國有利的時候，無論如何要求，他是決不回來的，即使回來，也決不肯作人家的傀儡的。我敢信凡是

愛黨愛友的同志們，在這時候亦不勸他馬上回來的，除非共產黨因為沒有掩護他們的人，或是想利用作他們的傀儡，或是要搗亂我們的黨不希望第三次代表大會開成的共黨工具，借歡迎汪同志的名義而實行其搗亂的手段，這是我所不得而知，所以有人說：「精衛如果不回來，實在就是他回來了，如果他回來，實際就是他不回來」；並且有人說：「要求汪回來的人，實際就是拒絕他回來的人，不主張汪回來的人，就是歡迎汪回來的人」，這幾句話所含的意義極為深刻，請各同志要注意此點。

(九)本黨的農工運動 關於這一點，我在二月三日所發表的「對於今日關稅的感想」一文中，曾有所申說，可是那一篇文字，是對關稅自主後如何發展國民經濟的問題而作的，意有未盡，所以要略為補充一些。我以為本黨的革命是始終不能放棄大多數的農民工人而漠視他們的利益的，本黨農工運動的方針，無疑的應該是保護農工利益，並且要指示農工如何滿足他們利益的方法，可是這裏所謂指示農工，絕不可以沿襲共產黨的虛偽而不負責任的方法，乃是要切實指示農工以求得實際的永久的利益的方法。我們要知道社會經濟是整套相連的一個體系，我們一方面要運用政權在不妨礙發展生產的條件下謀分配的平均和滿足；同時應該使生產者在增進生產品的產量上獲得生活條件的增進三民主義的主張階級聯合而不主張階級鬥爭，便是因為以政治力量解決經濟是有把握的。我們在北伐出發以前，積極的喚起農民工人自動的起來奮鬥，因為那時候農民工人確實是被壓迫的，農民和工人的奮起足以促成革命的進展；及至北伐成功以後，我們的黨已經有了政治力量，便應該運用政權，幫助農工，保護農工利益。因為目前和過去情形不同，地主和工場主再也不敢在本黨政權之下剝削農工壓迫農工，我們若是還要獎勵農

工反抗意識，那末其果結必定是農民工人反轉來壓迫地主和工場主，這在三民主義主張民族整個利益的意義上，已經不是公平的辦法，何況這樣的做法，畢竟還是農民工人的損失，譬如增加工資，減少工時，如果超過於目前產業界所能容許的程度，又如罷工怠工，如果影響到產品減少或妨及產業生存的時候，資主方面固然要犧牲，勞動者的工作機會也要減少，結果還是增加生活的困難。至於農民也何嘗不是如此，共產黨在湖南減租運動的成績。弄到農村基礎根本破壞，地主們早已不知去向，最後反共最力的，却是一般身受其弊的農民，共產黨本來以破壞搗亂爲能事，百事不負責任的。本黨是負責革命建國的政黨，要全體民衆參加，國民革命才能完成，要從根本上扶植生產，才能實現民生主義；所以本黨的農工運動，絕對不能以破壞生產基礎擾亂社會經濟組織，取快一時，而召農工最後的怨望，一旦農工覺悟到本黨的政策也是不負責任欺騙，從此他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也根本打消了，這豈不是國民革命的最大損失？這是我在革命的立場上對於農工運動最嚴正的觀察，希望各地黨部同志在從事農工運動時，切莫抄襲了共產黨錯誤的方法，還自以爲是三民主義勇敢的鬥士。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號掛按照總包之報紙立券送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星期四

第捌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籍法

國籍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 更正

本報第八十五號更正

印鑄局啟事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國籍法

###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為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第三條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

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

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

左列各款公職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三 全權大使公使

四 海陸空軍將官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六 各特別市市長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

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第十二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

法有能力者爲限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爲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

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六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

民國國籍

第十七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

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

此限

第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一 願書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特由財政部發行公債伍千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 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四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二百五十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十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一條 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息總數

十八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九	一	三十一	四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七	三十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七	三十一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	三十一	三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七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共	一	三十一	二,三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計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	三十一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三十一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	三十一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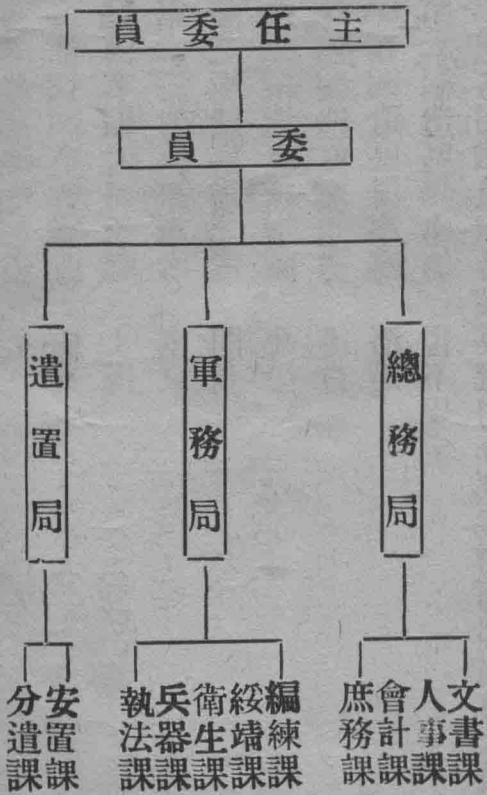
一、編遣區辦事處直隸於編遣委員會辦理該區一切編遣事宜

二、編遣區辦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主任委員一人

副主任委員一人

三、編遣區辦事處之組織系統



四·編遣區辦事處設置地點如左

中央直轄各部隊編遣辦事處 南京

中央直轄海軍編遣辦事處 上海

第一編遣區辦事處 南京

第二編遣區辦事處 開封

第三編遣區辦事處 北平

第四編遣區辦事處 漢口

第五編遣區辦事處 瀋陽

第六編遣區辦事處 暫不規定

五·編遣區辦事處各局職員以各該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原有人員任之

六·關於點編事務會同編遣委員會所派點驗委員辦理之

七·關於一切經理事項由編遣委員會經理分處負責辦理但經管分處須受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八·編遣區辦事處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九·本組織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担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 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 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嚴切令行各省市縣政府整頓各公安局所設拘留待質看守所之衛生設備不得違法延長被告人之羈留時間及對於被告人之飲食起居有何虐待之情事並由各該政府負責檢察之一案合行錄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京內外文武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去秋以來旱魃爲虐匪亂之後繼以凶年南如兩粵兩湖北如豫陝甘晉冀察綏等省皆赤地千里道殣相望政府軫念民瘼業經派員視察災區設會辦理賑務并發行賑災公債以資救濟惟災情慘重災區廣闊仍恐未能周濟而扶危卹困具有同心凡在公務人員尤應慷慨捐輸共勸善舉現據行政院呈擬文武官吏捐俸助賑辦法前來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凡文武官吏月俸四百元以上者捐俸一月二百元至四百元者捐俸半月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捐俸百分之二十中央由各機關長官京外由省市政府財政廳財政局負責自本年一月份起分四個月勻扣轉解賑災委員會等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收集款項按月彙解賑災委員會用備散賑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前據上海史地研究社呈請改稱奉天為遼東省或關東省改稱黑龍江為湖東省或江左省嶺南省或江齊省等情經本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議覆在案茲本會議第一七二次會議據政府文官處函稱奉主席發下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東北現已實行易幟奉天省名亟應改定遼東瀋陽二名似較妥適倘新擬省名則遼安遼寧或尚可用等情經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定為遼寧省政治會議特抄呈原摺呈請核議等情到會經討論後決議奉天省改稱遼寧省除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在案除另令公布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更正

本報第八十五號第一頁第四行『條約』二字間有小數誤刊『條例』合將更正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 廣告刊例

中華郵政號掛按照總包之報紙立券送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星期五

第捌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 專件

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

### 通告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前項事務以不與駐外使領館及各院部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其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五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普通僑務處

三 文化事業處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翻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普通僑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八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 二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
- 三 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四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六 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簡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條 普通僑務處及文化事業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或三人薦任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派僑務專員或視察員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僑務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徵收捲菸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烟及烟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製之烟葉烟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烟統稅

第二條 捲烟統稅爲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烟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烟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驗查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捲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繳納捲烟統稅百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烟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煙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十二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委員長為特任職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前項議決案之執行及處理會內事務以委員長名義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二人簡任二人荐任)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總務處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悉蒙藏情形及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繙譯員或調

查員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秉承委員會辦理蒙古西藏行政及各種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科 掌理機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二科 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三科 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四科 掌理關於招待及交際事務

第四條 本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處因繙譯及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用繙譯並僱員

第六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呈請委員會指定專門委員編譯員調查員駐處辦事

第七條 本處遇有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蒞臨時即由本處職員承辦特交事件及會議紀錄等事務

第八條 本處處理事務應隨時報告委員會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

級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

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賣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

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爲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閩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拏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速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錢家驥爲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專件

### 對於關稅自主之感想

蔣中正

今日爲新稅則實施之日，亦即差等稅實施之日，吾國關稅，至於今日，猶不能完全獨立，而行此不得已之過渡稅率，由關稅自主之真實意義言，不特不能認爲滿意，而且應引爲遺憾。唯此次新稅則所根據之差等稅率，即昔日列國所一再留難而不能承認者，至於今日，已使最後阻撓我國關稅自主者，亦不能不承認，且不能不履行之。而此新稅則適用之期間，又經限定爲一年期內之過渡辦法，過此一年期間，吾國關稅，即可完全獨立，亦即關稅自主，已有實施之確期，不致如昔年之漫無期限矣，亦不啻預示中國之獨立自由，已屆成熟之時矣。故吾人對此新稅則之實施，以革命精神言，雖不能認爲滿足，然不能不認爲吾黨總理所畢生奮鬥之關稅自主的主張，已見一部分之成功，亦當知此爲民衆犧牲奮鬥之結果，有須十分注意者，即此局部成功之一點，已非短時期奮鬥所能致，可見國家欲獲得真實的獨立自由，實非輕易平常之事，而有需重大之代價。今復若非加倍努力，則一年期滿之後，關稅能否達到完全自主之目的，尙未可知。蓋地球之上，未有自己不能圖強自立，而可望他人之予我以自主與獨立者，欲求關稅之完全自主，全在吾人之自強奮鬥，猛進不已，保持此日團結一致之精神，而作加倍之努力不可。

抑又有言者，關稅自主之目的，在解除國民經濟之束縛，中國農工商業之不發達，以關稅不自主爲最大原因。片面的協定關稅之結果，使本國國產不暢銷，洋貨充斥，輸入超過輸出，

巨額資金外流，爲經濟發展之大障礙，此人人所知者也。中國關稅自主之運動，既以發展國民經濟爲主要目的，則吾人所應致力者，固非僅以爭得關稅自主之工具爲限，更應多方努力，以期國民經濟之發達與向榮。據去年年終之調查，即以上海一埠計之，所存現銀多至八千餘萬，金融界之贏利，爲近年來未有之現象。足證關稅束縛大有解除之動機，商業已有活潑發展之起點，新稅則實行半年以後一年之內，商業必更發達，農工業亦必隨之而長足進步，一旦關稅完全自主，其結果良好，更屬可期。

唯由過去一年間之農工生活機能之情形，不能如商業之進展。本黨之產業政策，不能如商業政策之同樣收效，固由國基甫定，災燹迭乘。但其主要原因，實由各地所實施之農工運動，不能與政府所定農工政策之方針相符，以致農工生活不能如商業有同等之發達。我國民政府之農工政策，始終以輔助農工爲主，自總理以來，未嘗變更。舉其要點，爲提高農工生活，增長農工智識，增加農工之生活技術與能率。如此始可謂保護農工之根本利益，絕對與共產黨所提倡之保護農工利益的手段，如抗租，罷工，怠工，減工，使農工生活不能發達農工咸趨絕路而國家受無窮之害者完全不同。現在本黨從事於農工運動之工作者，固多出於愛黨愛國之赤誠，刻苦努力於基本工作，但其手段，不知不覺之間，仍不免沿用共產黨妨害農工之荒謬的政策。鼓吹抗租，獎勵罷工，保護惰工，主張減工，不僅使生產量逐漸減少，且使所出物品，日趨粗劣，無人過問，華絲被擯於美國市場，華茶幾瀕於斷絕，貿易輸出之差額，日益增加，商業受無窮打擊，農工業亦趨於絕路，由此可知共黨之方法，爲亡國滅種而斷絕農工之生計之方法，絕對不是保護農工，此吾人所應深切覺悟者也。

現在吾國今新稅則既已實施，一年以後，關稅可完全自主，此後發展國民經濟務使輸入減少，由貿易平衡而達到輸出超過輸入之地位。關稅自主以後，國貨不患無出路，商業不患無補救，根本要義。唯在如何增加本國出產品之產生，並提高其品質，此即中國國民經濟能否達到獨立地位之問題。亦即中國國際地位能否達到平等之問題。進一步言，亦即中國之國民革命能否澈底完成之問題。以予觀之，欲實現此層，非全國各階級共同一致，集中於發展中國經濟之一大目的下，而刻苦努力不可。

吾人應絕對消除共產黨階級爭鬥的抗租，罷工怠工減工之亡國滅種政策，而實行中國國民黨之以發展國民經濟為中心的農工政策與產業政策。故吾人主張於此國民革命未完成以前，政府當竭力提高農工生活，惟對於抗租，罷工，怠工，減工，應絕對禁止，而對於資主方面壓迫農工之行動，則以法令嚴加防止。一方面喚起全國人民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責任心，聯合各階級於同一目標之下，耐苦耐勞，以百折不回之革命精神圖自強，求自給，謀自立，如此則半年之後，一年之內，中國之農工商業，定有長迅之進步。民生主義之實現，亦非困難之事。吾人由此次新稅則之實現，可信本黨政府所定之外交政策與商業政策，並未錯誤，且有一部分之成功。由此亦堪信吾人所定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亦決無錯誤，且可證明共產黨所定之農工政策為完全騙人，完全欲斷絕農工生命斷送國家及民衆的政策。國民黨同志之為農工運動者，即應憬然覺悟勿再受共產黨荒謬理論所誤。凡我全國產業界農工商各份子，尤應團結一致，互相為助。相約不停廠，不罷工，不休業，孜孜兀兀，唯恐不給，以求生活之增加，以抵抗經濟侵略之壓迫，以完成吾中國關稅自主之目的，以求得中國經濟之獨立與國際地位之平等，則國民

革命之完成，亦在於此矣。

昨論全國各階級應聯合一致，集中於增進生產之工作，以助本黨同志，在農工運動上應絕對遵守本黨之農工政策，及產業政策。再申言之，三民主義之革命，在於不平而致之平。在本黨未出師北伐以前，革命之努力猶未普及，土豪劣紳及不覺悟之地主依附反革命之政權以存在。彼時農工分子所受壓迫之痛苦，確非由其自身起而反抗，將無法以解除。現在國民革命之勢力既已普及，地主資主已不能復肆摧殘與壓迫，即有非法之舉動，本黨亦得以政權之力量制止之。今日雖不患地主資主之壓迫農工，而唯恐農工之轉而壓迫地主與資主，此亦足以造成社會之不平，爲本黨主義所不許者也。

本黨同志之從事農工運動者，對於此義，切須認識，不可再以刻舟求劍之故智，無形之中，採取共產黨之方式，例如罷工怠工之類，在國民革命未成功以前，應絕對阻止。蓋今日阻礙三民主義妨害人民幸福之公敵，無過於共產黨。本黨欲保護農工，但共產黨則陷害農工，本黨欲建立生產秩序，共產黨則破壞生產秩序，而鼓動抗租，獎勵罷工怠工與減工，乃共產黨實現其陰謀之武器也。從事農工運動之本黨同志，若不設法力求解決，誤以鼓勵農工之直接行動爲扶助農工，或提出超過目前生活狀況之要求，此不啻以國民黨之黨員，代共產黨做工作。蓋設鼓動之目的若成，則生產秩序爲之破壞，若要求不遂，則階級之仇恨益深，而反動之宣傳得以乘間而入，無論爲成爲敗，均逃不出共黨之掌握，努力工作之結果，反使共產黨安坐而收穫，共產黨何其智而吾黨同志何其愚乎。且各地之爲農工運動者，苟離開本黨政府所定之農工政策，則其始雖如何自矢爲忠實黨員，而最後情勢迫切，將不得不與共產黨同流而合污。此之危害

，亦願爲青年同志警告者也。

本黨之政策，當然應保護農工，但必在提高農工生活，增加農工智識，增進農工之技術能率，而謀農工利益之實現。苟各地同志於從事農工運動時，以設施農工教育代替加資減工之要求，以宣傳合作代替罷工抗租之鼓吹，與政府之政策相符合，相呼應，則農工實際之幸福，得確實之保障。而產業繁榮之效果，自然可致，本黨關稅自主之目的，乃得達到，此爲本黨積極建設之革命，與共產黨之以消極破壞爲目的者截然不同，吾所以不憚重言以申明之者。誠以當此關稅自主，已有完成希望之日，苟不從增加生產謀產業之發達與國民經濟之增進，以臻中國於自由平等，則關稅自主以後，對於國家，將無若何積極之利益。而農工運動之合理與否，影響於增加生產者至大。吾人回憶 總理力爭關稅自主之艱辛與革命先烈悲壯犧牲之往績，將如何全國一致，刻苦勤勉，利用關稅自主之時機，謀生產與輸出之增加，以收發展經濟最速之效果。苟吾人祇知受成而不知努力，任令罷工怠工之風氣，日益蔓延，不加制止，坐令生產日削，產業日稀，農工將首被其害，如此將何以對 總理之靈，亦何以慰諸先烈犧牲之功，此意惟吾同志同胞熟思而深念者也。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中華郵政掛號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星期六

第捌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

(附組織系統表)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九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九六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附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國軍編遣委員會

委員長  
委員  
常務委員

任主部理經

總務科  
會計科  
審核科

任主部置遣

分處  
遺棄處長

管理科  
運輸科

安處  
置遺處長

調查科  
籌置科

總務科

任主部組編

處  
編點處長

點校科  
統計科

設處  
計編處長

章制科  
籌劃科

總務科

任主部務總

文書科  
人事科  
庶務科

點編委員若干組

## 國軍編遣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 部

# 置

# 遣

主		副		總		科		安		置		處		分		遣		處		
任上(中)將一	任中(少)將一	任上(中)將一	任中(少)將一	長上校一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書記上(中)尉一	書記上(中)尉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任上(中)將一	任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書記上(中)尉一	書記上(中)尉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任上(中)將一	任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書記上(中)尉一	書記上(中)尉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任上(中)將一	任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員中(少)校二	書記上(中)尉一	書記上(中)尉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長中(少)將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員中(少)校一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安置事宜

掌管本部之文書收發印信會計庶務等事

掌管編餘人員之安置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安置調查事宜

掌管安置介紹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及管理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送事宜

掌管編餘人員之分遣運輸事宜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吳維豫梁秉鏌吳遽孫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技正湯治中方廷漢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三科技正瞿文琳王力仁周禮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技正方一中王培仁姚光虞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第五科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關於駐南洋荷屬總支部轄下蘇里柏板支部黨員黃錦假借外力摧殘黨部一案經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開除黨籍并函國府令廣東省政府通緝特請公決執行等由過會復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分行外相應錄案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廣東省政府遵辦爲荷等由附抄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原函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監察委員會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令國防會議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交通部擬具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草案並原呈請審查一案當經本院列於第一次議事日程並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修正案復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將通過商辦航空事業條例備文呈繳鈞府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實爲公便等情附條例一份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國防會議在案除指令知照外合行錄



案並抄發原條例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商辦航空事業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三號

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轉呈衛生部呈擬省衛生處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一案業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行錄案並抄發原件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原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節事查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為令遵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案查本府警衛團經費早奉鈞諭撥由總司令部經理處發給在案所有該團呈送十七年十一月份支付計算及餉冊並另案呈請指撥十一月十二兩月編餘官兵伙食墊款各案亦經分別奉諭移送該處辦理各在案茲准總司令部經理處來函以警衛團經費前奉總座手諭自十二月份起改由本部發給該團十一月份計算無從核辦至墊發編餘官兵伙食一案事關編遣例應呈由整理委員會核辦等由一併函復前來竊以該團經費既奉令劃歸經理處撥發則關於款項方面自應一律由該處負責辦理以資劃一况職處經費自將該團劃出後早經分別函知財政部及中央審計院自十一月起核減預算在案已無絲毫移挪餘地為此擬將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仍令經理處負責辦理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一案事關編遣可否准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請分別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前經劃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負責撥發仍候令行該處遵辦可也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事關編遣仰即由處轉知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妥為辦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經理處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行政院  
司法院

呈為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行政院

呈為江漢關監督兼湖北交涉員公署科員彭懷崇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給卹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准陝西省政府先後咨開轉據民財兩廳會呈藍田縣屬被冲田  
 畝擬豁除賦額附抄原咨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兩部會呈到府業經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前情應仍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  
 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呈該市府秘書長周雍能呈請辭職並懇酌給遊學旅費等情  
 經指令准該秘書長辭職所請補助學費由該市府酌量辦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該院委員樓桐蓀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同審查修正報告議  
 決通過抄同審查報告書請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頒行各種

法規條例除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送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分歧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立法院

呈送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卽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 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廣告章程

## 例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捌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史料徵集種類表）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附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附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總理奉安典禮舉行日期前經明令公布茲以迎榭大道一時不能全部完工由

總理奉安委員會函陳中央執行委員會提經第一九六次常會決議

總理奉安屆至六月一日舉行并錄案函送到府自應照辦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特任楊樹莊趙戴文閻錫山爲國防會議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麒呈請辭職馬麒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麟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馬麟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安仁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朱熙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維藩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維藩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孫其昌兼吉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萬福麟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萬福麟爲主席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農礦廳廳長于恩波呈請辭職于恩波准爲兼職此令

任命王冠軍爲山東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蕭芹兼 總理陵墓拱衛處上校處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上校科員張驥另有任用張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國柱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上校科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成桄另有任用上校編輯陳強呈請辭職成桄陳強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壽熙秦仿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張卓久未到差張卓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宗億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田宗慎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八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爲令節事准

令各特別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案查中央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編輯革命史及設立革命歷史博物館兩案經決議編輯革命史應先從搜集材料着手目前不必創立機關設置專員即由中央宣傳部兼辦至革命歷史博物館所徵集之紀念品實卽史料之一部份可與其他史料同時搜集其中或有所占面積太廣不便集中者可暫存各地方由該地方黨部暫行保存而送其目錄照片於中央此類搜集事宜亦暫由中央宣傳部辦理等語在案茲由敝部擬訂關於徵集革命歷史紀念品及革命史料種類二項除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報紙登載廣告並分別函令廣事徵求外相應抄同徵集種類函請貴府通令所屬各省市政府佈告人民設法徵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辦仍著將辦理情形隨時報由貴府轉函過部以便查考實初公誼等由附抄革命史料徵集種類一紙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彙轉是爲切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史料徵集種類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徵集種類

- 1 自總理從事革命時期起迄現時止之報紙
- 2 鼓吹革命之刊物及雜誌

3 革命先烈遺著

4 本黨各先烈同志之日記書札及各種詩詞文稿

5 歷次起義所揭之露佈文告

6 總理之手令及各種函件

7 廣州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時代之各種文件

8 歷次起義之會議錄及通告

9 其他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號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查河北省政府迭電請將官吏違法犯贓在千元以上者准予訊實執行槍決以六個月爲限一案前經飭交司法院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轉陳該法院函復公務員瀆職各罪刑法定有專條果能依法

檢舉已足以懲貪婪而昭炯戒上年該省政府請將貪墨官吏按照黨員背誓罪第三第四兩條處斷經前司法部議復所引各條與瀆職罪無涉茲據電開各節大致仍與前案相同自難予以核准惟該省政府一再電請變通或有特別情形非重懲不足以資儆惕者應否提交中央政治會議或送立法院核辦之處請查照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先復該省政府外合行抄發關於此案各原件令仰該院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河北省政府歌電江電敬電各一件前司法部公字第五二一號函一件司法院公字第七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呈稱呈為編造經常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准事竊查屬會業經遵照組織條例於十一月十三日組織成立呈報在案並經依照辦事規則分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掌理各項事務惟查規則第七條原規定置秘書二人三處共設八組又第一條原規定每組置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茲為仰體國家財政困難節省經費起見僅置秘書一人主任幹事一人每組置幹事一人復以事務過繁人員不敷分配向鐵道衛生工商等部借員兼任並酌置事務員助理書記繕寫所有兼任委員及兼任職員均不支給俸薪專任常務委員一人處長一人暨各專任職員俸薪均比照中央官俸等級減半規定連同勤務工資兼任職員飯食預計月需二千七百零四元至於辦公用費事事悉從撙節

一切設備不敢稍涉絲毫糜費預計月需二千二百二十四元綜計月需經常經費四千九百二十八元總期於事有濟款不虛糜仰副鈞府救濟災黎德昭遐邇之至意謹將屬會月需經常經費編造預算書擬請俯賜核准令飭財政部按月照發以資辦公而利賑務所有編造經常經費預算書呈請核准緣由理合具文連同預算書恭呈鈞鑒伏乞指令祇遵等情附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抽存預算書二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修正江蘇省財務局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條例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提議各案經決議海軍總司令部取消後設海軍編遣辦事處原  
有各艦隊編為第一二三四艦隊統歸編遣委員會管轄由海軍編遣辦事處編遣至海  
軍部應否設置留俟國防會議決定請鑒核分別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爲繕具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 一 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制
- 二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 三 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
- 四 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編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 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六 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俟第六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附錄

內政部十七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同者		執照字號	給照年月	備考
						姓名	年齡			
歸化	色里木 巴巴	五五	俄國塔 什干	新疆奇台 縣城	商	妻 匣哈達提	四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哈克敏江	六二	俄國塔 什干	新疆奇台 縣	商	妻 托乎的汗	四 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松唐巴巴	三七	俄國塔 什干	新疆奇台 縣	商	妻 阿喜汗	二 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 沙的克巴巴	四 歲			
						女 拜匣亦	十 二	同上	同上	
						妾 沙的汗	二 五	同上	同上	
						內字第 三三號				
						內字第 三五號				
						內字第 三四號				
						內字第 三號				

			歸化 阿不都 巴爾					
			三七					
			米俄國斜					
			新疆塔城 縣					
			商					
阿的女 的別	那的女 日也	瑪的女 木乃	妻法里 比加	五子木 哈買江	四子阿 合買江	三子若 合買江	次子司 馬亦	長子衣 里哈木 江
三歲同 上同	十歲同 上同	十五同 上同	二七同 上同	五歲同 上同	七歲同 上同	九歲同 上同	十一同 上同	十六同 上同
			內字第 三六號					
			十七年 十二月 八日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歸化
色得克	夏克爾	依尙科	夏里法	米爾阿的	夏里法	米爾阿的
七三	三四	四二	五八	二二	五八	二二
俄國斜米	俄國烏里加什	俄國買格郎	俄國哈贊	俄國塔什干	俄國哈贊	俄國塔什干
縣新疆迪化	縣新疆迪化	縣新疆塔城	縣新疆塔城	縣新疆塔城	縣新疆塔城	縣新疆塔城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依子司哈克	阿不都若西提	哈的牙	古立價哈爾	阿吉爾	無	無
馬克	妻	妻	女	妻	無	無
一七	一歲	二四	一二	三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字第四十一號		內字第四十號		內字第三十九號	內字第三十八號	內字第三十七號
八月十七年		八月十七年		八月十七年	八月十七年	八月十七年

	歸化						歸化					
	忙素漢						朱勒加克					
	三力						六〇					
	俄國						俄國斜米					
	新疆疏附縣城北街						新疆迪化縣					
	商						商					
妻 拉底爾比比	母 怕下比比	次兒媳 德特瑪	兒媳 瑪利亞	三子 木爾達札	尖 木哈買特	次子 瓦里	長子 木哈買特	妻 達買特	女 拉黑馬	三子 沙黑克	次子 胡沙引	
一 二 同 上	五 五 同 上	一 四 同 上	一 七 同 上	一 五 同 上	一 七 同 上	一 九 同 上	五 九 同 上	十 歲 同 上	一 三 同 上	一 六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內字第四 十三號						內字第四 十二號					
	十七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十七年 十二月 八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爲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爲荷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h3>廣告刊例</h3>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玖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附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表並附組織系統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附組織系統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爲遵令補造預算彙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二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均尙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補造郵件檢查所月支暨開辦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稱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編造經費預算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業經指令准予照辦惟預算書不敷存轉當飭補送二份送核并令知行政院轉飭該部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同附件抄發前呈檢同附件計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前呈一件并檢送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檢發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法院管轄一案經決議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候飭司法院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外交部

呈擬駐英美公使赴任及辭任國書仰乞簽署蓋用國印發回該部分別轉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印發還原呈退回仰即補蓋印章送呈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訂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各大學校條例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條例業經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修正條例抄發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第一條 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箇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一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  
屬之

第六條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  
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滙參謀本部轉滙該員所入學  
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  
二百元其津貼發給滙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四百元留  
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  
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二百元畢業回國前滙給旅費一千二百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十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咨回原  
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志願書格式

志 願 書

志願	姓名	年齡	籍貫	體格	出身	修學期間	某國語修得之程度	現任職務及經歷	家庭狀況	現在住所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交通部呈擬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經該院第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國防會議在案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立法院

呈為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經修正通過呈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通過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公布由  
呈件均悉僑務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請將本府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仍令總部經理處負責辦理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事關編遣可否准予批交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辦理請分別示遵由

呈悉查警衛團十一月份經費前經劃歸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負責撥發仍候令行該處遵辦可也至該團編餘官兵伙食墊款事關編遣仰即由處轉知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妥為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轉送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將該章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立法院

呈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送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及該會駐平辦事處規則經院第九次會議通過送請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項法規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辦事處組織大綱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將該組織大綱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獨立第二十師中校營長曾紀政於十六年在武岡陣亡擬照陸軍中

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一師師長劉峙呈稱該師上尉營附謝冰於十七年五月濟南戰役受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江西省政府呈報奉頒該省政府暨各廳印章遵於一月十四日啟用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薦請任命該部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張景人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甘肅省政府

呈為遵令開呈各縣名稱清單請鑒核飾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為遵令呈送各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飾局鑄發新印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飾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修正徵收捲烟統稅條例經該院會議決議通過請鑒核准  
予修正公布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呈件均悉財政部徵收捲烟統稅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呈報青海省政府主席孫連仲及委員馬麒班禪額爾德尼等在西甯宣誓就職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為荷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玖拾壹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附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附原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准財政部函以籌鑄國幣新樣緣邊附刻國花以表美觀請迅予選定俾便遵照等由到會經交宣傳部擬辦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查選擬國花一事前據報載國民政府教育部亦在辦理經由部函詢經過情形旋准復稱擬定梅花爲國花一案前經內政部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呈由行政院交部審議結果認定梅花爲國花備極妥善現正繪製圖式以備呈送行政院選擇等由復經詳加審查以爲梅花菊花及牡丹三種中似可擇一爲國花之選特連同意見請核定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常會決議采用梅花爲各種徽飾至是否定爲國花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在案除分函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並嚴緝兇犯歸案究辦以慰忠魂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府交辦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復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已據烈士家屬呈報死難事實除令六安縣長嚴緝程葛兩兇務獲究辦外祈鑒核議卹呈一件到院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潘烈士月樓奔走革命不遺餘力辛亥癸丑諸役尤見艱險備嘗嗣因敵探逮繫就義六安爲國捐軀允宜優卹惟其子少樓已經成立且能繼承父志從事黨務擬請按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一次撫卹金八百元並請訓令安徽省政府嚴緝程炎勳葛鴻標歸案究辦以慰忠魂而示懲儆等情前來似應准如所擬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緝兇究辦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飭將程炎勳葛鴻標嚴緝務獲歸案訊辦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羅衍慶於十七年八月在職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並祈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

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江西省政府  
令 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江西省公路處所擬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函送核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會議議決付會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略以該項土地徵收章程揆諸法理事實多不得富應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轉飭江西公路處迅即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其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應毋庸議等情復經本院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並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並請鈞府通令各省政府嗣後所有徵收土地辦法一律遵照原土地徵收法辦理實爲公便等情附報告書一份據此查土地徵收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

抄發附件  
令仰該省政府  
轉飭  
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甘肅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所官景鏞濂於十七年在職病故擬請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並祈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當經指令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卹可也並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並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薦任吳從龍為本府警衛團中校團附由

呈悉吳從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該員詳細履歷補費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司法院

呈為最高法院檢察署呈報奉頒印章遵於一月二十五日啟用據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復鄧烈士蔭南為國盡瘁擬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并明令表揚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鄧烈士蔭南為國盡瘁業經明令表彰准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核准示遵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審計院

呈為奉令審查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報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及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款冊簿據等件一案將應行處分查詢等事項繕送通知書請令轉遵辦並請將其任內違法舞弊之出納官吏依法處分以重計政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檢同通知書令行行政院轉飭遵辦並依法處分具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交通部請鑄發各電局關防小章據情抄送清單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僑務委員會呈送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及登記規則經院查核尙屬妥適抄同附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本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綱所稱爲華僑公共團體者如中華會館中華商會書報社及其他有公益性質之團體均屬之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受本會指導監督

第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應以區域爲標準但區域較廣者得設立支會及分會

第五條 凡同一性質之會員有五十人以上得成立一分會以上得成立一支會有三支會以上得成立一總會但同一區域內不得設兩總會前項規定如無分會支會時得稱某會（如某某商會某某會館等是）

第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均設委員會其委員由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委員人數規定如下

甲 總會 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乙 支會 九人至十五人

丙 分會 五人至九人

丁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得參照右列三款人數之比例酌定之前項規定由委員中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監察委員若干人

第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以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大會閉會後以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其系統如左



- 一 總會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委員會  
二 支會 會員代表大會 支會委員會  
三 分會 會員代表大會 分會委員會

### 第八條

四 第五條第二項之團體其最高機關爲會員大會及閉會後之委員會  
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視其團體之大小於委員會之下分設總務組織宣傳調查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各科主任得由委員兼任)承正副委員長之命主管科務但於必要時得於上列四科外增設之

### 第九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會議紀錄及報告編造各種表冊等事項
- 二 關於文卷表冊出版物書報等之收發整理及保管等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庶務交際等事項
- 四 關於一切款項收支造冊報告等事項

### 第十條

組織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創辦糾正審查解答排解等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入會轉會等事項

### 第十一條

宣傳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政府之設施及祖國文化等宣傳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實業及編印出版物等事項

### 第十二條

調查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工商學及其他事業之調查事項

第三條

一 關於華僑生活狀況及團體組織之調查事項  
各科事務之繁簡得分設若干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若干人承各科主任之指導辦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四條

華僑公共團體各科職員由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五條

華僑公共團體委員之任期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第十六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選舉法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會員資格之限制權利義務之規定由各該團體另訂之

前項規定得因地方情形酌量變通之但以不違背本大綱為原則

第十七條

華僑公共團體應向本會登記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大綱由本會議決施行

◎華僑公共團體登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會華僑公共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華僑公共團體合組織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者得向本會登記

第三條

華僑公共團體之登記應照下列之規定

- 一 須有該團體主管人員連署之呈請書
- 二 須呈繳該團體之章程及職員履歷表
- 三 須造報該團體狀況表載明下列

甲 名稱

乙 宗旨

丙 所在地

丁 經費之來源及歲收歲支約數

戊 職員人數職權及任期與選舉法之規定

己 會員人數及其資格與權利義務

第四條 本會認各該團體組織合法准予登記者即行發給登記證及鈐記如遇該團體章程有修改之必要時得指導其修正再行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一號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次國軍編遣委員會編制表附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已將該表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教育部辦理全國美術展覽會徵集出品擬援照工商部前次辦理國貨展覽會成案免徵稅捐減收運費已指令照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司法院

呈為據情轉呈請鑄發江蘇高等法院暨該院首席檢察官印章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復奉令派發國府公報經令據財政廳呈送認購清冊請由印鑄局逕寄各機關轉請鑒核由

呈冊均悉仰仍遵照前令飭廳照辦以歸一律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長呈擬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經院查核尙屬可行檢同原案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以院令公布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嘉樹必譽以異凡材爲善則旌以勵庸衆故於慷慨好義之人宜有特別推崇之典本部成立伊始建設孔多專恃國家地方之財力舉辦措施仍恐難周必賴私人團體及各處慈善機關合力贊助方可日臻完備例如有以私財捐助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在本人樂善好施原不希冀報酬而在國家崇功報德似應予以特別表揚茲特擬具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按捐數之多寡訂褒例之等差列爲褒章褒狀加給匾額諸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條例繕具二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並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等情並附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二份到院查核尙屬可行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

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並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五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六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

條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玖拾貳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八八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三號



# 令

## 國民政府令

訓練總監何應欽呈請任命陶銳爲訓練總監部少校副官吳慶之章亞俊朱壽康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中校科員劉永慶劉達潛譚烈余安全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少校科員李濬明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中校科員魏從漢易承恩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少校科員李益五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少校科員朱絳姚鳳謙鄭仲堅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中校監員張文心陳安國熊積中林國光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監員楊天柱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校副官關義之盧達淇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中校監員何卓濂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少校監員汪洲廷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監員陶鑑爲萬保邦李汝炯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中校監員蕭允升黃斌裳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監員陶鑑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副官張應儒趙鳳鳴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中校監員徐景柏段唐華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中校監員成杰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少校監員譚鴻鋈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少校副官程秉仁潘封榎王澤民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中校處員譚葆壽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處員丘敬武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少校副官簡漢章方步文鍾光琳張宗福陳錫離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中校編輯鄭臺駱韞韜胥大誠宋新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編輯

陳鶴年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總理陵莫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請任命黃遠賓爲  
總理陵莫拱衛處中校處員朱祖漢爲少校處員葉  
鎮爲同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財政部長提議查煤油稅一項前奉國民政府通令撥歸海關徵收自二月一日起照新稅率實行各省原有煤油稅局亦經部令限於二月一日起一律撤銷結束此後煤汽油運銷各省沿途經過地點不應再征任何稅捐以免外人有所藉口致妨關稅自主信用擬請通令各省政府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徵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煤油稅捐以昭劃一而符信約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政治分會遵照除請政治會議轉飭並令行財政部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請 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函

中央政治會議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毋得另立名目再徵任何稅捐以重功令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

令參謀本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請令參謀本部趕速根據最近決定之地方名稱區域製成地圖發行使人民明瞭現在之疆域及行政區劃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咨國民政府轉飭遵辦相應錄案咨達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號

令海軍總司令部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為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瑋勾通日人盜賣該島海產特抄送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等原函報告書等件呈請鑒核轉飭海軍總司令部迅將該台長撤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已有令轉飭遵照矣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總司令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附函一件調查報告書一扣請願書本文譯文各一扣申請書一扣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准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關於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擬就該市暨各局組織條例奉諭關於第三第四點應准如呈辦理餘交本院辦理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具報審查結果並稱查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國府公布各地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法組織似無庸另定組織條例至各局組織條例原屬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細則性質自有法律可根據而爲細則之釐定審查結果認爲此案未便成立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十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呈請到府當經飭交該院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報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將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及業戶聲請登記書土地執業證式樣各一份並檢同全案一宗函送本院核辦一案當經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查土地登記條例原屬土地法中之一部現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中該項單行之登記條例似不必另行議定以免紛歧審查結果認此項條例無須另行提會議定等情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呈送到府當經飭交該院核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總司令

一三四

爲令行事查撫卹傷亡官兵前經明令在案所有各軍陣亡殘廢官兵之姓名籍貫履歷及傷亡之日期地點殘廢之程度亟宜查明以便分別辦理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遵照將上開各節詳細查明限三月二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代理部長葉楚傖呈稱竊查本月十四日北平民言報登載第三次代表大會勢須延期之新聞一則內稱楚傖有元電致北方某方面並揭載原電節略閱之不勝詫異楚傖近來從未與北平任何友人通過任何電報此種紀載顯係憑空捏造別有用意若不嚴行根究

實易淆惑聽聞除由楚倫登報聲明外擬請鈞會迅函國府令北平市政府飭傳該報負責人查明該項電報之來源及捏造之人依法究辦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報一份呈請鈞會督核施行等情附呈民言報一份經呈奉 常務委員批照所請辦理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據情錄批連同附報函達請煩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附民言報一份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市政府即便查照切實根究依法懲辦此令

計檢發原附民言報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各 衛 司 部  
警 備 司 部  
海 軍 總 司 部  
各 集 團 軍 總 司 部  
軍 參 謀 本 部  
訓 練 總 監 院  
國 軍 事 參 議 院  
國 軍 編 遣 委 員 會  
國 民 革 命 軍 總 司 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參軍處呈稱懇請通飭限制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事案准外交部函開據本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盧春芳呈稱案奉安徽省政府第三一〇號令開案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通字第九四五號咨開為咨行事准駐華瑞典公使館函稱茲有瑞典教士藍道生及眷屬前赴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

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省遊歷請發護照等因除填發護照一紙送由瑞典使館轉給該教士持用以憑查驗并分咨山西陝西綏遠河北河南湖北江西江蘇各省政府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飭屬保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通令所屬一體依約妥爲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知照等因竊查外人遊歷向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處交涉員加印有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從未有由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成例此次駐華瑞典公使館函請平津衛戍總司令部發給遊歷護照似屬變通成案辦法未知此項辦法是否適宜惟念事關保護外人遊歷奉經省政府令行遵照除已呈復知照外此後關於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前項辦法應否認爲有效可否由鈞部收回發照之主權規定由各交涉署給照辦法通知各國公使領事飭知領照人遵照以資劃一之處理合具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發給外人遊歷護照向有兩種辦法一係由出發地點該管國領事發給護照送由該交涉員加印證明一係由該管國公使函請外交部直接發給護照歷來遵照辦理未曾歧異惟當軍興時期各軍事機關或因事實便利起見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但此係臨時辦法現在統一告成軍事底定正宜仍照前例所有外人遊歷護照統由外交機關辦理以杜分歧之漸相應函請查照轉呈主席鑒核通飭全國各軍事機關以後不得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而清權限等因查外交部所擬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辦法似屬妥協可行理合據案呈請鑒核准予通飭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竊查職院自上年十一月份起截至本年一月份止先後僅由財政部撥到洋四萬五千元短發甚多業經呈奉鈞府令行財政部照發在案茲查二月份應領經臨各費亦待支付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仰祈俯飭財政部將以前短發款項及二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臨時費洋一萬五千元一併撥發以濟急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如數撥發具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為遵令補造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二份候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查全國經濟會議議決案內有地方銀行不得發行鈔券等語茲查江蘇  
銀行以前經北平舊財政部核准發行鈔券原案應予撤銷等情已指令照准并通令知  
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吳維豫等為建設廳技正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吳維豫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軍政部

呈據該部兵工署署長張羣呈請加聘兵工署兵工委員會兼任委員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薦請任命各廳監處中少校職員賈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陶銳等五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錢家驥為秘書處科長貴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家驥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復核議茅烈士延楨治喪運柩建墓等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飾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八八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以簇

呈報律師任紹選呈請撤銷登錄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一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劉席珍林道予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吳國昌等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 古物保管委員會遷移地址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辦公地址原設在首都現已遷移至北平即在北平市北海團城設立辦公處如有外來公文函電請逕行寄遞該處為荷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b>廣告刊例</b>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玖拾叁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 (附行政院原呈 財政部提案)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六九六號  
司法部指令第六九七號  
司法部指令第七二五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經國府第十三次會議議決關於察哈爾省改設高等法院及萬全縣地方法院河北第四監獄應劃歸該高等法院管轄錄案送本院提前審議一案當經本院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提前審查嗣據該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略稱查察哈爾現已改設行省則舊設之都統署審判處自應改爲高等法院又萬全縣既經劃歸察哈爾管轄則向設在該縣之地方法院及河北第四監獄亦應隨同移轉管轄以謀法院組織上及區域上之劃一司法院原提議書所定辦法均甚妥當即照原案完全通過等情復經本院於一月二十六日第九次會議照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已指令知照並分飭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查照分別轉行內政財政兩部及察哈爾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司法院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視察西康專員吳醒漢等呈爲呈請追加預算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內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貴專員呈爲仍請轉飭建設委員會迅予撥借短波無線電機全套以濟公需呈一件奉諭應於原定經費外列入追加預算補造呈府准予照給即函復查照辦理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件仰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追加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本月四日中央第一九五次常會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爲奉安總理爲本黨歷史空前之鉅典關係至爲重大亟應攝製電影以資紀念此項經費約須六千元擬請由中央及國民政府南京市政府各分担二千元迅即撥交趕籌辦理該片製成後分送國府及市府各一套俾資應用需費非鉅而效益甚宏請核示等由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攝製奉安電影計劃書一份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事關奉安紀念應即照辦除由本府照繳二千元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原計劃書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計劃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羅衍慶於十七年八月在職積勞病故擬給  
予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並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甘肅省政府查照辦理並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烈士潘月樓身殉黨國據內政部呈復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  
第二款之規定給卹並嚴緝兇犯歸案究辦轉請核准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緝兇究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復核議江西省公路處所擬修築江西公路土地徵收章程一案經付審查報告應毋庸議議決通過抄同報告書請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法辦理並通令各省政府照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指令該省政府轉飭遵照並通令照辦可也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公路處擬具修築江西公路徵收土地章程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章程於法理事實多有未合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前經公布之土地徵收法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該院秘書劉季平辭職并繳還薦任狀乞核示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任狀存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復奉令防制遣散士兵與匪混合一案業經飭據綏靖處呈稱本省遣散編餘士兵概經護送出境除省會由衛戍司令部清查各縣已頒清查戶口條例實行外擬再令各區剿匪指揮官切實辦理據情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永昌縣看守所所官景鏞濂於十七年九月在職病故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請鑒核令行甘肅省政府給領由

呈單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甘肅省政府查照給卹可也並仰轉飭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審訊長蘆鹽案主席委員王寵惠

呈報邀集審訊長蘆鹽案各委員討論議決審訊程序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司法院

呈為據情轉呈請鑄發廣東高等法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印信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提議嗣後所有煤油汽油既經海關征稅任何機關不得再立何項名目加徵稅捐請公決等情經院決議呈請政府通令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請政治會議轉飭各分會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擬訂防疫人員獎懲條例草案經院議修正通過呈請政府核准後由部公布理合繕具修正條例祈鑒核令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核閱修正條文尙屬妥善應准照行並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兼民政廳長葉蓉就職日期費呈履歷乞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為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黃瑋勾通日人盜賣該島海產特抄送廈門市黨部籌備委員會等原函報告書等件呈請鑒核轉飭海軍總司令迅將該台台長撤辦以彰法紀而儆效尤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已有令轉飭遵照矣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呈報第二次捐助千元以上賑款人名及團體援例請獎一案經內政部議復應分別題給匾額獎證及金質褒章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北平銀行公會准題給勇於為善匾額一方楊佑之王作霖均准頒給獎證並予二等金質褒章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為派科員張崇仁來府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秘書長小章請  
發交該員領回以便分別領用轉發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立法院

呈據行政院政務處將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函送該院審定一案經法制委員會  
審查結果造具審查報告書前來復經第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錄案並抄原件呈  
請鑒核由

呈及組織法均悉已送中央政治會議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提議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院決議照准除令  
行該部知照外抄同原提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為財政部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錄案轉呈仰懇

鑒核事竊據財政部提議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並酌收驗費一案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  
議照准呈請政府備案除令行該部知照外理合抄同原提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抄原提案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抄原提案

擬訂期查驗湘鄂西皖四岸鹽票并酌收驗費案

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提案事查湘鄂西皖四省淮鹽引票肇自前清中葉改革以還因襲沿用迄未加以整理歷年既久流弊叢生若不從速清理殊乖循名覈實之旨在民國十六年六月間古前部長曾訂有查驗鹽票另頒新票章程提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未及實行現值全國統一所有各該岸鹽票綜計湘鄂西三岸大票（每票四千擔）共一千零九十二張皖岸小票（每票九百六十擔）共八百四十八張擬參照古前部長原訂章程酌擬查驗辦法飭商將所執引票送由兩淮運使驗明蓋印登記并酌收驗費每票鹽一擔（計一百斤）收驗費一元自部令頒發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驗竣其從前各該岸商辦運之輪次應行作廢自十八年二月十日起即以此次各該岸商已驗引票之先後爲將來循環辦運之次序如逾期一月未將引票繳驗者即行查明花名公布廢止由部另定價額頒發新票招商承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總理陵莫拱衛處

呈薦請任命該處中少校處員同少校軍醫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遠賓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爲江蘇省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辦事細則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第二十六軍前方醫院司藥薛仲若在濟南死難一案經交軍政部議復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六號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鼎乾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六九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宣開李象賢先後呈請撤銷登錄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七二五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彭顯廷聲請撤銷律師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b>廣告刊例</b>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玖拾肆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〇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一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二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三號
-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四號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〇九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〇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一號
-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二號

##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以中山縣為模範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施覺民為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首都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以消隱患仰祈鑒核事竊首都地方遼闊人烟稠密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以致奸宄潛滋乘間竊發近月以來盜劫及暗殺之案屢有發生查核各案兇犯間有係各機關之兵夫差役如前月走馬巷劫案在逃未獲之杜學彬係公安局冬防警察近日羊市橋搶案已獲正法之馬繼增係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之傳達甚或有眞正盜犯濫充機關職員揆厥原因良以軍事初定機關林立法制未備考察難周奸宄之徒得以因緣濫冒或謀充差務藉爲護身之符或混跡寄居用作藏身之所門禁之出入稍疏利器則取携自便既爲軍警稽查所不及亦爲一般耳目所不防遂至作姦犯科肆無忌憚若不設法嚴防爲患伊於胡底職部拱衛京畿禁暴詰奸負有專責茲爲維持治安杜絕奸宄起見擬具取締各條如下（一）各機關使用兵伕應有確實保人（二）各機關兵伕不准容留無職業之人在部內食宿各主管官應隨時清查（三）官長護衛用之手槍應飭妥爲保管除扈從外不得任從兵隨時帶出以上各項擬請由鈞府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庶鞏森嚴之地宵小無以容身奸徒無從混跡於整飭紀綱保衛治安均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以前短發該院款項及二月份經臨兩費發給以濟急需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請通飭限制各軍事機關發給外人遊歷護照以明職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復核辦上海特別市土地登記條例草案等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現在土地法

及不動產登記法正在起草該項條例無須另行議定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七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擬該市暨各局組織條例一案經法制委員會審查  
報告特別市組織法早經公布各特別市自應一律根據該組織法毋庸另定條例各局  
並應依該法第十七條規定釐定細則此案未便成立由院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轉呈請將太湖水利工程處案卷發交該院以便轉發建設委員會保管由  
呈悉准予檢發仰即派員來府具領轉發該會保管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請通令將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一律列入各該師經費預算內按月由師部直接領發

由

呈悉即由該部分電各師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閻錫山

呈為遵於一月五日宣誓就職茲於二月一日啟用印信開始辦公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綬遠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兩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二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遵令會剿朱毛匪勢業已窮蹙所有陣亡各部隊官兵擬懇照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轉請給卹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內政部議復董桂森父子為黨殞命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二等年撫卹金四百元並飭安徽省政府查追朱家柯吞沒長春旅館財產悉數歸還黃鄭氏母子具領據情轉

陳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分飭遵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呈爲前請飭建設委員會撥借短波無線電機一案准文官處函開奉諭應於原定經費外列入追加預算補造呈府等由理合造具追加預算書四份呈送鈞鑒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江海關津海關及善後短期公債四項庫券公債基金於本年二月一日起按照原定還本付息數目改由增收關稅項下儘先撥足仍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由部命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獨立第二師三團二營中校營長陳英於南京朱門鎮之役陣亡擬

照中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彙呈剿匪計劃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第四補充團少校營長張慎階於十五年十一月在南昌梅嶺山下陣亡擬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大本營參謀部行營警衛軍梯團部少校參謀郭雲溪前在江西督戰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〇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

呈為頒發賞格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充一軍三師衛士排上士班長吳琳於福建永定之役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充黃浦軍校教導團第四團偵探隊長彭繼儒於惠州討伐楊逆之役衝鋒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乞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農鑛部擬具漁業局監督處暫行章程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漁業關係海權及漁民生計本屬重要惟查農鑛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所管已有漁業漁牧等事  
項關於漁業原可由農政司切實辦理若另設漁業監督處多置實官規模且較各司增大核與組織法及  
不得額外添員之通令均屬不符所請以章程備案未便率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准李總司令請由華僑捐款項下撥款二十萬元為辦理殘廢軍人教養院  
之用等情可否乞令遵由  
呈悉已送請中央黨部核復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〇九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繕具十八年度各庭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吳其焯李鴻文聲請登錄並指定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悉仰將律師吳其焯李鴻文登錄年月日號數暨其事務所地址補報備查嗣後該院長關於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律師名簿程式辦理併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七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張繼香梅調鼎程國蘭三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 册 新 刊

天 一 書 局  
直 隸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大 書 局  
電 山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北 京 書 局  
京 師 書 局

（此處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可能為出版信息或目錄內容）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玖拾伍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附原建議案)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九〇號



# 令

##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王藹祥譚毅武向哲濬朱庸壽爲司法行政部秘書王銳胡元椿齊叙王元增楊繩祖劉應霖朱履誠許澤新郁華何超蘇希洵鄧士毅楊肇忻爲司法行政部科長貝壽同爲司法行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稱該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李尙仁教育局局長焦蘊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任命李采培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鄧慶瀾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許省詩吳龍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本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宗受于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包鏞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

茲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孫科吳鐵城李祿超鍾榮光李蟠馬應彪蔡昌鄭道實爲委員指定唐紹儀爲主席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鸞書呈請辭職陳鸞書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蔣作賓爲商訂中華民國與匈牙利國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馬鶴天呈請辭職馬鶴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鄭道儒李朝傑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鄭道儒兼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孫吳尙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奉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到院奉此查屬院現行法規如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計院組織法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各種或呈請鈞府備案或呈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鈞府公布在案現因監察院開始籌備正在起草編製關於本院應用各種法規一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立法院審議以昭慎重是否有富理合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飭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六日本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傅賢吳委員鐵城建議稱中山縣爲總理故鄉總理健在之日曾有改爲模範縣之擬議蓋該縣爲粵中最繁盛之區歲入甚鉅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定爲模範縣則凡百措施必易見效用特擬具辦法八項請准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以唐紹儀係科等九人爲委員並指定唐紹儀爲主席如荷照案通過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等由到會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原辦法第三項刪其餘辦法暨委員名單均通過咨國民政府明令辦理相應錄案並檢付油印建議案一件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將該縣定爲模範縣及委員人選均經明令公布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片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內政部廣東省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原附建議案

建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組織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督促進行案

(理由)竊以中山縣爲總理故鄉自十四年始改稱中山並有建設模範縣之倡議所以崇德報功永膺紀念用意至美曩者總理健在之日亦常念念不忘以其本邑建設爲模範縣之志愿此凡屬接近總理之同志類多耳熟能詳也民九間唐少川先生隱居唐家灣亦曾有欲爲本縣縣長之願粵當局未

敢以事小相屈是用未果同時又有倡議舉孫委員科任其事者復以他故牽阻迄未見諸實事爾後以軍事倉皇此舉久成擱淺今全國統一五院告成訓政實施當從縣政始中山一縣爲粵中最繁庶之區在前清時歲入已達百萬以上比貴州一省歲入爲尤巨且民智早開人才輩出若確定爲模範之縣凡百措施必成效易見固可完成 總理生前未了之願亦足以建樹地方自治之規模固一舉而兩善備也復次則縣自治實施辦法

總理遺教中本有詳細規定惟以目前狀況而論若欲促進一模範縣之成功徒責諸縣長一人實恐權力行使多有掣格必須另設一督促機關以長材碩望主持其間可計劃指導監督之事然後計日成功進行順利所謂期月已可三年有成者必將於中山模範縣見之矣

(辦法)茲謹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一 國民政府爲計劃建設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以促進訓政之實施起見特設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

二 此委員會之組織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才德克孚衆望者遴派九人組織以隆重其事

三 此委員會任期應爲半永久性質不宜輕易更動

四 此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計劃中山縣之訓政實施方針

五 此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就中以一人爲主席在委員會開會前後執行職務

六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此委員會之建議轉飭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七 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徵求此委員會之同意

八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歲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爲本縣施行

訓政建設事業之用

(人選)委員會人選擬請指定下列九人

唐紹儀

孫科

吳鐵城

李祿超

鍾榮光

馬應彪

蔡昌

李蟠

鄭道實並擬定唐紹儀爲主席

以上建議是否有當祇候

公決如荷照案

通過並請即咨交國民政府查照明令施行至初黨誼此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提案人

胡漢民

戴傳賢

吳鐵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請擬具嚴防首都各機關奸徒混跡辦法數條懇通飭遵行以消隱患祈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電請特許建設蘭州市政府以期發展據情轉請鑒核令遵  
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審計院

呈復該院應用各種法規一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立法院審議以昭慎重  
請鑒核由

呈悉候飭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土地財政教育局長賡陳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李榮培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秘書科長枝正賞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藹祥等十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〇號

令本府參軍長

呈據警衛團長俞濟時呈薦任施覺民為第一營中校營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施覺民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秘書科長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許省詩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議復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經院議決除第二條改為  
此項公債定於十八年二月某日發行外餘通過並附帶建議一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建議書並經國務會議決議分交編遣委員會及財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請頒廣西梧州市政府及邕寧等九十三縣縣政府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張學良

呈報遵於二月四日啟用關防請鑒警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印信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六號

令外交部

呈請派駐德公使蔣作賓爲商訂中匈友好條約全權代表并頒給證書由  
呈悉即派駐德公使蔣作賓爲商訂中匈友好通商條約全權代表并候頒發全權證書由部轉交祇領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委員陳鸞書懇請辭職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學生制服奉令由部自行核明公布一案遵即重加審核訂為學生制服  
規程十條並附圖樣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學生制服規程圖樣既經教育部核訂公布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菸酒印花各機關印章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李國藩聲明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許鴻禧施以寬二員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任家駒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沈佑啟邵夢同二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small>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small>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玖拾陸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畫一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事項

(四) 關於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第五條

- 檢定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製造標準器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事項
  - (三)關於度量衡製造及修理之指導事項

(一)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定查驗及鑿印事項

(二)關於各省區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度量衡檢定之監察事項

(三)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各省區及各特別市政府應設度量衡檢定所並得於所屬各縣市政府附設度量衡檢定分所

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工商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置所長一人得以製造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得以檢定科科長兼任之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各所之技術員檢定員事務員及其他雇用員役之額數視職務之繁簡

由局長酌擬呈請工商部部長核定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須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詳細報告工商部部長以資考核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工商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遵照國民政府頒布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組織條例編組之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依據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其

他關於陸海空軍撫卹之法令辦理一切撫卹事宜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應設如左之各處分別掌理本會一切職務

總務處

審核處

教養處

經理處

第四條 本會各處職掌如左

一 總務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及因公殞命各項善後（如建立碑塔銅像祠宇運柩埋葬等事）事宜并辦理本會文牘庶務及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二 審核處掌理關於陸海空軍官佐兵佚陣亡陣傷因公傷亡積勞病故各項審核調查統計一切事宜

三 教養處掌理陸海空軍官佐兵夫陣傷及因公受傷等之殘廢教養暨陣亡因公殞命等之遺族撫養教育各事宜

四 經理處掌理本會款項出納會計保管及殘廢人員之被服經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共設主任處員四人處員二十六人秘書一人書記八人分別担任各該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各處人員除秘書書記外均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由中央軍事各機關調員兼充本會會議遇有關於本會各處事務時各該處長得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得籌設殘廢工廠及遺族學校施行教養事宜其工廠學校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陣亡及因公殞命遺族無人及無力營葬者應籌設公墓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條規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并由本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微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而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蓀吳尙鷹鄭毓秀莊菘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審查準下次會議提出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並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歧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職部各項條例法規業經由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在案奉令前因除遵將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審查以符鈞令外擬請於該院著手審查時由職部派員列席以便說明而免隔閡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倘蒙俯准伏祈令立法院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大綱原條文及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一份編制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復關於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等轉請接濟湘贛剿匪經費一案擬准撥發三十萬元  
由湘贛兩省國稅內平均分撥至歸還湘省已經墊支之款應暫緩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院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擬加給革命先覺朱先照葬費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即由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飛機第一隊副隊長李文祿飛機師楊郁文於十七年四月在魚台炸敵被  
 炮陣亡李文祿擬照上校楊郁文擬照中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三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拘獲堯化門劫車等案人犯徐老四等七名迭經研訊供認不諱業於本月九日分別  
 依律判處死刑并仍飭屬嚴緝餘匪請鑒核由

呈悉據陳獲匪訊辦情形尙屬勤能仰仍飭屬上緊緝獲餘匪究辦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四號

令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

呈為遵令擬具該會結束辦法仰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候飭知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舊埔學生蕭藩駐防惠州積勞病故擬照准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請  
核准令遵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呈復奉令文武官吏捐俸助賑一案查職院籌備以來職員俸給屬津貼性質並未按照條  
例發給似有可以變通之處可否俟正式成立後再行遵辦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派員遣散俄籍俘虜據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雲南省政府

呈為呈報奉令派銷國民政府公報經飭財政廳遵辦現據呈復并抄呈前派銷公報之各

縣釐局名稱清單一件理合轉呈衡核辦理由

呈單均悉已交印鑄局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六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孫廷贊聲請撤銷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徐維震等九員先後聲請撤銷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八四八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報律師張洵等二十四員先後聲請登錄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頁數	價目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廣告刊例	一頁	每號八元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頁	每號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例停刊				四分之二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透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玖拾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法規

度量衡法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度量衡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 ◎度量衡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鉑銻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為一立方公尺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尺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寸 單位即十公分

公丈 等於十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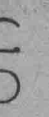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一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 公引)

地積

公釐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二〇〇) 公畝)

容量

公撮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 一公升)

公合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 一公升)

公升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公斗 等於十公升

(一〇) 公升)

公石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乘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〇) 一公斤)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公斤)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〇) 一公斤)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尺單位

丈 等於十尺

引 等於百尺

里 等於一千五百尺

地積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釐 等於畝百分之一

(一〇〇〇)

公斤

(二〇〇〇)

公斤

(二〇〇〇〇)

公斤

(〇・〇〇〇〇)

一尺

(〇・〇〇〇〇)

一尺

(〇・〇〇)

一尺

(〇・〇)

一尺

(二〇〇)

尺

(二〇〇〇)

尺

(二五〇〇)

尺

(〇・〇〇〇)

一畝

(〇・〇〇)

一畝

(〇・〇)

一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畝單位

頃 等於一百畝

容量 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 等於升千分之一

勺 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合 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升單位即十合

斗 等於十升

石 等於百升即十斗

重量

絲 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毫 等於斤十六萬之一即十絲

釐 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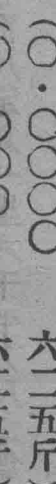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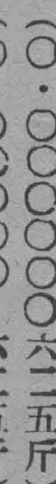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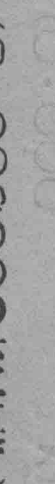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各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爲地方檢定或製造之用。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查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

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擔任關於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務

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擬定

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行政院  
工商部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報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准法制局函復審查權度法草案權度局組織條例草案並報告書經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議決付審查嗣據法制委員會具報審查結果以權度法應改為度量衡法其中條文亦酌為修改並繕具修正案前來復經本院於十八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除權度局組織條例一俟議決另文呈報外茲謹錄案並抄同度量衡法呈請鑒該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議決議公布在案除將度量衡法明令公布並指令知照另令工商部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度量衡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頒布在國軍編遣委員會未成立以

前現在該會既經成立且經遵照進行程序大綱着手進行似應將考試訓練及安置各項具體辦法分別詳晰議定然後舉辦庶於條例推行實施無礙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會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飾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江蘇財政廳原址經鈞會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准待財廳遷移後撥為職會永久會址經奉鈞會秘書處函知職會經由鈞會飭國府遵辦在案現以財廳不日遷移鎮江當即派員前往接收去後旋據復稱財廳奉到省政府命令將該地址移交衛生部並未奉到移交市黨部命令未便移交等情前來查財廳地址經中央議決移交職會在先自不能任何機關遽予變更據報前情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查照前案令飭國府轉行江蘇省政府將財廳原址移交職會接收以符原案實為公便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等因查本案前經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并分別通知在案茲據呈請並奉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查案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請將蘇省財政廳原址撥作該會會址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照辦函達查照前來經於上年七月二十八日令行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函

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辦理以符前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各該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服務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p>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p>		
<b>廣告刊例</b>		
頁數	數價	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p>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p>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玖拾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附原呈及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八號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〇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一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六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七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八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〇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一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二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三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五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六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七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九九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一〇〇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徐海剿匪司令劉峙呈稱呈爲呈請通緝叛黨人犯高效達歸案法辦事竊查邳縣第三區黨部第三區分部黨員前直魯逆軍軍官高效達周友松假黨營私劫械陷命通敵有據前經公民曹立綱曹樹屨等向徐州戒嚴司令部據情告發訊明待決嗣因該部撤銷該逆贖保獲脫告發人不服具呈申訴鈞部旋奉鈞部法字第二六二八號訓令尾開仰令該司令從速查明核辦等因奉此遵卽分別函令三十七軍邳縣縣政府詳切查復去後旋准軍長陳調元復函開十六年七月我軍各部由邳徐退守清淮之際道經邳屬八義集東五六里許二更時分突有匪徒藏匿青紗障內發槍截奪後路給養傷亡士卒多名當獲二匪訊明高愁子馬韶光供爲直魯軍褚旅屬下當地土棍周爲苞高效達等勾結附近土匪百餘人希圖截奪輜重獻功褚旅等情當將馬高二匪就地正法旋因軍事倥傯無暇緝拿周二逆於直魯軍反寇徐州之時指拿曾爲我軍購辦給養之邳紳曹憲鐸多人竟以私通我黨藏匿槍械等罪名執徐槍決請查照嚴緝周高一逆法辦等由復據邳縣縣長馮士奇復稱曾親自調查據一般民衆輿論均謂截奪三十七軍事出高效達附近不無主使嫌疑控陷曹憲鐸皆知是周爲苞所爲至高效達或有同謀之嫌等情各在卷經職部調核全卷查明屬實當即飭派武裝士兵前往八義集分別逮捕高效達拒捕獲脫僅拘周爲苞歸案集證研訊復據獲案匪首李樹典姚大來供稱高效達前在直魯軍一百五十七旅充任副官主任尙却有三十七軍迫擊砲一尊擲藏井窪手提機關槍一枝秘密待售等語迭經面質旁證均已得實人證物證悉舉並列無可飾諱除將周爲苞按律判處死刑外高效達畏罪遠颺迄未就獲理合呈請鈞座轉呈國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以維國法而奠黨基等情到部據

此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明令通緝獲案究辦以伸國法而奠黨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該部故員王祖培積勞病故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俸給十分之一并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所有遺族卹金擬請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計附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飭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并檢同清單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附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繕修正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爲呈請事查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五條內載本公債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即每次還百分之三·五)第四年至第六年還百分之二十(即每次還百分之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即一次還百分之十末次還百分之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如數還清等語又還本付息表十八年至二十一年三月九月各還本銀一百零五萬元惟查歷年公債還本均用末尾兩字號碼抽籤辦法共用籤支一百支該項公債總額三千萬元每籤應支配數目爲三十萬元無論抽籤若干支均不能與此三年內所指定之每期還本數目一百零五萬元適相符合查原定第一年至第三年各共抽還百分之七即二百十萬元計每年應共抽籤七支現擬上半年抽籤三支合九十萬元下半年抽籤四支合一百二十萬元核與原定每年應還數目並無出入不過上半年少還十五萬元展至下半年補還而上半年少還之數即於下半年償還時補給利息

六千元於計算上既無不便於停付德國賠款項下餘額所撥基金亦並無不足除訓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理合繕具修正還本付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並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修正還本付息表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還本付息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	付息	總額
十八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百一十萬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十六萬四千元	二百三十六萬四千元
十九	三	九十萬元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元	二百零一萬六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一百零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	三	九十萬元	一百零三萬二千元	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元
	九	一百二十萬元	九十九萬六千元	二百一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一	三	三百萬元	九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八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八十二萬八千元
二十二	三	三百萬元	七十萬八千元	三百七十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五十八萬八千元	三百五十八萬八千元

二十三	三	三百萬元	四十六萬八千元	三百四十六萬八千元
	九	三百萬元	三十四萬八千元	三百三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四	三	三百萬元	二十二萬八千元	三百二十二萬八千元
	九	二百七十萬元	十萬八千元	二百八十萬八千元
共計		三千萬元	一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四千零八十一萬二千元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議決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請鑒核通令遵辦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令立法院

呈報 中央政治會議函交權度法草案經付審查改為度量衡法條文酌加修改議決通過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法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公布並令行政院及工商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二號

立法院

呈送議決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提出本府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三號

令參謀本部

呈復遵將該部各項條例法規咨送立法院審查擬於該院著手審查時由部派員列席說明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立法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撫卹委員會編組大綱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五號

令山西省政府

呈為派委王懷奇就近代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信及秘書長小章俾便查晉分別轉發再該省工商農鑛兩廳早經成立所有印信請一併頒發由

呈悉應准照發至請頒工商農鑛兩廳印章一節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六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請頒山西高等地方各級法院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河北省政府呈稱該省教育廳事務移歸北平大學掌管一案遵即移交完竣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令飭將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政治會議議決經國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立法院審議一案以後制定法規當隨時咨送審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奉府令飭禁糧行託詞加價一案已飭屬遵辦轉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鐵道部請發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局關防小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呈報排長闕憲焜前在江蘇上黨鄉剿匪被匪所殺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轉  
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陝西大慶關新設平民縣政府經過情形并請頒發印信據情轉請鑒核備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所請頒發該縣政府印信一節應俟該省各縣政府印章鑄齊併案發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為派秘書李問渠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印章及秘書長小章乞鑒核飭發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為奉令抄發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請飭國軍編遣委員會先將考試訓練及安置各項具體辦法分別議定然後舉辦由

呈悉候令國軍編遣委員會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五號

令參謀本部

呈為擬訂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服務條例并系統表編制表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及系統表編制表暨服務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明該省府整理湘西汽車路務經過情形關於湘西公民楊守清等所呈建設廳對於該

路務剝奪民權各點多屬誣衊之詞復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仍將統籌辦法呈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司法院

呈為司法行政部請鑄頒湖北湖南江西等省各級法院暨檢察官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  
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南京特別市政府呈報所屬各局啟用新頒印章日期繳銷舊印并請補鑄土地衛生  
社會三局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頒由  
呈悉應准備案至該市政府土地衛生社會三局印章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呈報律師周鉅訓傳典文先後聲請登錄開列清單請祈鑒核備案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呈報律師鄭桐孫趙協會張紹箕等先後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呈報律師林文嘉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抄證明書請鑒核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呈報律師鄭元盛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抄送證明書請鑒核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頁數	價目	期限		郵費
		零售	定價	
一頁	每號八元	每冊三分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頁	每號四元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玖拾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 部令

司法部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司法部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司法部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司法部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經費預算業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審查決定總額爲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五十八元於本月十八日提出本會第一九八次常會討論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財政部如數撥付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希即查照轉飭迅行撥付爲荷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付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准中央組織部函以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濟南市警察署長隨得功警察局總辦韓慶祥及警兵等迭次在濟南市破獲共黨要犯鄧恩銘等十三名經過情形請予嘉獎查

該署長等迭次破獲共黨實屬異常出力似應由中央傳令嘉獎並撥給獎金一千元以昭激勸除批復外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函由政府轉飭山東省政府照辦等因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奉總部令委派楊夢麟為警衛團軍需主任常永康薛靜先為軍需並將楊元博尤竹生二員改派實缺據情轉報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呈為據情呈請明令通緝叛黨人犯高效達由  
呈來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飭屬一體嚴緝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部故員王祖培積勞成疾因公亡故懇依官吏卹金條例給以遺

族卹金及一次卹金并令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遺族卹金請核准示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如所擬給卹候令節河北省政府查照辦理并仰轉行知照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擬請將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黃等資送西洋留學一

案據教育部議復吳忠黃及其妹忠敏忠英尙在北平中學以上學校肄業似可照准免

費其姊忠華已畢業大學體育專科資送西洋留學擬併准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即轉行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情呈請鑄發察哈爾省政府印信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粵軍司令部上尉軍事委員何俊魁於民國十二年東江博羅戰役受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充一軍連長徐蔭生於揭陽分水坳戰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  
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該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代理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何鍵等

呈為擬定暫行獎懲條例及施行細則請獎表式實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細則表式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九軍十四師連長胡世賢於十六年六合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

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三九號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

呈報律師周光漢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抄證明書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證明書均悉准予備案證明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三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襄陽地院院長羅燦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四四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黃能元聲請登錄在宜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登錄表請予備



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律師袁千尋陳漢英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〇五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

呈報該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聲請撤銷律師登錄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送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六

第壹百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 錄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本院於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關於審議省衛生處組織條例一案當經議決認爲不能成立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轉呈鑒核公布前來當經提出本府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衛生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  
營房設計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

總理奉安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會警衛組提議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 總理奉安職部擔任由浦口過江經下關入城至中山陵之警衛任務惟職部現有兵力除平時勤務外實屬不敷分配屆時擬請令調步兵兩團來京歸職部臨時指揮俾可警衛周全而免貽誤事機等情當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呈請鈞府令飭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屆時就近抽調並飭營房設計委員會將南洋勸業會舊址妥爲修葺以備該團駐紮各在案查勸業會舊址修理需時自應尅日興工方免貽誤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分別迅令飭遵等情據此應予分飭照辦除分令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

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南洋勸業會舊有房屋於兩個月內修葺完竣具報為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軍政部呈稱為遵照屬官任用規則薦舉治才仰祈轉呈國民政府分發任用以資鼓勵事竊查屬官任用規則業經職部會同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施行在案查屬官規則第四條規定屬官如有特別技能或有成績優異長於治才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分發各部任用等語茲據陸軍署署長曹浩森呈據軍醫司長郝子華呈稱遵照該條例規定請將上校屬官汪文璣按照原有簡任資格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分發監察院以簡任職任用藉資鼓勵並檢同該員履歷及各項著作簽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屬官汪文璣原係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法政專門畢業司法官考試及格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曾派赴歐洲第七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代表專門委員長於政治經濟對於財政會計尤有研究並著有整理籌築全國鐵道計劃書各省設立經界局辦理測量土地清丈事宜建議案及陸軍刑事條例釋義違警罰法釋義等四項著作確有心得足徵學驗具優核與屬官規則第四條規定資格相符合檢同該屬官汪文璣履歷一紙著作四項一併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汪文璣著作四項並履歷一紙據此查屬官任用規則該部既稱前已會同參謀本

部及訓練總監部呈奉鈞府指令核準備案此次該部按照該規則薦舉治才應如何酌予分發任用之處  
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汪文璣著作四項履歷一紙據此除指令呈  
及附件均悉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  
院遵照核辦此令

計檢發汪文璣著作四件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陳金鰲中彈陣亡撫卹一案擬照上尉原級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四十軍上尉王祖堯於朱門鎮之役巡視電網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  
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第一師一等兵趙金榮剿匪陣亡擬照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請核准令



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立法院

呈為省衛生處組織條例經院議決認為不能成立請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衛生部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薦舉治才汪文璣檢同該員著作履歷等件轉請任用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交監察院酌核任用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